

教育叢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四冊

舒新城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四冊

二三 教育意見

勸學篇

張之洞

光緒戊戌（二十四年）國人爭言興學，惟新舊爭執甚爲

紛擾。張時督兩湖特著論二十四篇，額曰勸學篇，意在規

時勢，總本末也。書分內外兩篇：內篇以務本正人心爲目

的，爲文九；——曰同心、教忠、明期、知類、宗經、正樞、循序、守

約、去毒；外篇文十五；——曰益智、遊學、設學、學制、廣譯、閱

報、變法、製科舉、農工商學、兵學、鐵路會通、非弭兵、非

攻敵，以務通開風氣爲目的。於斯年六月由上諭頒行各

省，故當時流傳極廣。其遊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教

育上之影響甚大，故錄之。

編者

遊學

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

孟子置之莊嶽之說也。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嘗見古之遊歷者矣，晉文公在外十九年，偏歷諸侯，歸國而霸。趙武靈王微服遊秦，歸國而強。春秋戰國，最尙遊學。賢如曾子、左邱明，才如吳起、樂羊子，皆以遊學聞。其餘策士雜家，不能悉舉。後世英主名臣，如漢光武學於長安，昭烈周旋於鄭康成、陳元方，明孫承宗未達之先，周歷邊塞，袁崇煥爲京官之日，潛到遼東，此往事明效也。請論今事：日本小國耳，何與之參也！伊藤山縣梗本陸奧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爲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不特此也，俄之前主大彼得，憤彼國之不強，親到英吉利荷蘭兩國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水師輪機駕駛之法，并學其各廠製造，歸國之後，諸

事丕變，今日遂爲四海第一大國。不特此也，暹羅久爲法國誕伺於光緒二十年，與法有隙，行將吞併矣。暹王感憤，國內毅然變法，一切更始，遣其世子遊英國，學水師。去年暹王遊歐洲，駕火船，出紅海來迎者，卽其學成之世子也。暹王亦自通西文西學，各國敬禮有加。暹羅遂以不亡，上爲俄，中爲日本，下爲暹羅。中國獨不能比其中者乎？至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多遣一去華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有何不可？或謂昔嘗遣幼童赴美學習矣，何以無效？曰：失之幼也。又嘗遣學生赴英法德學水陸師各藝矣，何以人才不多？曰：失之使臣監督不措意，又無出身明文也。又嘗派京員遊歷矣，何以材不材相兼？曰：失之不選也。雖然，以予所知，此中固亦有足備

時用者矣。若因噎廢食之談，豚驪籌車之望，此乃禍人家國之邪說，勿聽可也。嘗考孟子所論聖賢帝王將相，歷險難，成功業，其要歸不過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已。曰：生於憂患而已。夫受侮而不恥，蹙國而不懼，是不動也。冥然罔覺，悍然不顧，以效法人爲恥，是不忍也。習常蹈故，一唱百和，憚於改作，官無一知，士無一長，工無一技，外不遠遊，內不立學，是不增益所不能也。無心無性無能，是將死於憂患矣，何生之足云？

設學

今年特科之詔下，士氣勃然，濯磨興起。然而六科之目，可以當之無愧，上副聖心者，蓋不多覩也。去年有旨令各省籌辦學堂，爲日未久，經費未集，興辦者無多。夫學堂未設，養之無素，而求之於倉卒，猶不樹林木而望隆棟，不作陂池而望巨魚也。遊學外洋之舉，所費既鉅，則人不能甚多。且必學有初基，理已明，識已定者，始

遣出洋；則見功速而無弊，是非天下廣設學堂不可。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堂，道之選，府縣有人文盛物力充者，府能設大學，縣能設中學，尤善。小學堂習四書通中國地理、中國史事之大略，算數繪圖格致之粗淺者，中學堂各事較小學堂加深，而益以習五經，習通鑑，習政治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大學堂又加深加博焉。或曰：天下之學堂以萬數，國家安得如此之財力以給之？曰：先以書院改爲之，學堂所習，皆在詔書科目之內，是書院卽學堂也，安用駢枝爲？或曰：府縣書院經費甚薄，屋宇甚狹，小縣尤陋，甚者無之，豈足以養師生，購書器？曰：一縣可以善堂之地，賽會演戲之款改爲之一，族可以祠堂之費改爲之，然數亦有限，奈何？曰：可以佛道寺觀改爲之。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

業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方今西教日熾，二氏日微，其勢不能久存，佛教已際末法，中半之運，道家亦有其鬼不神之憂。若得儒風振起，中華乂安，則二氏固亦蒙其保護矣。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什之七以改學堂，留什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爲學堂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計其田產所值，奏明朝廷旌獎，僧道不願獎者，移獎其親族以官職。如此，則萬學可一朝而起也。以此爲基，然後勸紳富捐貲以增廣之。昔北魏太武太平真君七年，唐高祖武德九年，武宗會昌五年，皆嘗廢天下僧寺矣。然前代意在稅其丁，廢其法，或爲抑釋以伸老私也。今爲本縣育才，又有旌獎公也。若各省薦紳先生以興起其鄉學堂爲急者，當體察本縣寺觀情形，聯名上請於朝，詔旨宜無不允也。其學堂之法約有五要。一曰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

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一曰政藝兼學：學校地理、度支賦稅、武備律例、勸工通商、西政；也算繪、鑄醫、聲光化電、西藝也。（西政之刑獄、立法最善。西藝之醫，最於兵事有益；習武備者必宜講求。）

才識遠大而年長者宜西政，心思精敏而年少者宜西藝。小學堂先藝而後政，大中學堂先政而後藝。西藝必專門，非十年不成；西政可兼通數事，三年可得要領。大抵救時之計，謀國之方，政尤急於藝。然講西政者，亦宜略考西藝之功用，始知西政之用意。一曰宜教少年：學算須心力銳者，學圖須目力好者，學格致化學製造須質性穎敏者，學方言須口齒清便者，學體操須氣體精壯者。中年以往之士，才性精力已減，功課往往不能中程。且成見已深，難於虛受，不惟見功遲緩，且恐終不深求，是事倍而功半也。一曰不課時文：新學既可以應科目，是與時文無異矣。況既習經書，又兼史事、地理、政治

算學，亦必於時文有益，諸生自可於家學習之。何勞學堂講授以分其才思奪其目力哉？朱子曰：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語類卷一百九）諒哉言乎！一曰不令爭利：外國大小學堂皆須納金於堂，以爲火食束修之費，從無給以膏火者。中國書院積習，誤以爲救濟寒士之地，往往專爲膏火獎賞而來。本意既差，動輒計較錙銖，忿爭攻訐，頹廢無志，紊亂學規，剽襲冒名，大雅掃地矣。今縱不能遽從西法，亦宜酌改舊規，堂備火食，不令納費，亦不更給膏火。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每月核其功課，分數多者酌予獎賞。數年之後，人知其益，即可令納費用，則學益廣，才益多矣。一曰師不苟求：初設之年，斷無千萬明師。近年西學諸書，滬上刊行甚多，分門別類，政藝要領，大段已詳。高明之士，研求三月，可以教小學堂矣。兩年之後，省會學堂之秀出者，可以教中學堂矣。大學堂初設之年，

所造亦淺。每一省訪求數人，亦尚可得。三年之後，新書大出，師範愈多，大學堂亦豈患無師哉？若書院猝不能多設，則有志之士當自立學會，互相切磋。文人舊俗，凡舉業楷書，放生惜字，賦詩飲酒，圍棋葉戲，動輒有會，何獨於關繫身世安危之學而緩之？古人牧豕都養，尚可聽講通經，豈必橫舍千間，載書兼兩，而後爲學哉？始則二三漸至，什伯精誠所感，必有應之於千里之外者。昔原伯魯以不悅學而亡，越旬踐以十年教訓而興，國家之興亡，亦存乎士而已矣。

學制

外洋各國學校之制，有專門之學，有公共之學。專門之學，極深研幾，發古人所未發，能令人所不能，畢生莫殫，子孫莫究，此無限制者也；公共之學，所讀有定書，所習有定事，所知有定理，日課有定期，（或三年，或五年。）入學者不中程不止，惰者不得獨少。

既中程而即止，勤者不必加多；資性敏者同爲一班，資性鈍者同爲一班，有間斷遲誤者附其後班。生徒有同功，師長有同教，此有限制者也。無事無圖，無堂無算，師無不講之書，徒無不解之義，師以已習之書爲教，則師不勞，徒以能解之事爲學，則徒不苦。問其入何學堂而知其所習何門也，問其在學堂幾年而知其所造何等也。文武將吏，四民百藝，其學無不皆同。小學堂之書較淺，事較少，如天文、地質、繪圖、算學、格致、方言、體操之類，具體而微。中學堂書較深，事較多，（如小學堂地圖則極略，僅具疆域山水大勢，又進則有府縣詳細山水，又進則有鐵路電線鑄山教堂，餘書仿此。）方言則兼各國算學則講代數對數，於是化學醫術政治以次而及，餘事仿此。大學堂又有加焉。小學中學大學，各分爲兩三等，期滿以後，考其等第，給予執照。國家欲用人才，則取之於學堂，驗其學堂之憑據，則知其任何官職而

授之。是以官無不習之事，士無無用之學。其學堂所讀之書，則由師儒纂之，學部定之，頒於國中。數年之後，或應增減訂正，則隨時修改之。其學堂之費，率皆出地方紳富之捐集，而國家略發官款以補助之。入學堂者但求成才，不求膏火，每人月須納金若干以爲飲食束修。

悔新法學校之誤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如西法所爲，可無變爲學究之患矣。凡東西洋各國立學之法，用人之法，小異而大同，吾將以爲學式。

變科舉

朱子嘗稱述當時論者之言曰：朝廷若要恢復，須罷三十年科舉以爲極好。痛哉斯言也！中國仕宦出於科舉，雖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膺重權者，必於科舉乎？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餘年。文勝而實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藏拙，舉子因陋以徼幸，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錢曉徵語）所解者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先儒之說，概乎未有所知。近今數十年文體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經濟，並所謂時文之法度文筆而俱亡之。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拘舊益甚，傲然曰：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曉財以養遊士。」如西法所爲，可無多費之虞矣。王介甫

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為國家扶危禦侮者。於是詔設學堂以造明習時務之人才，又開特科以蒐羅之。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為也。其來者必白屋鈍士，資稟凡下，不能為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即有特科之設，然二十年一舉，為時過遠，豈能坐待？則仍為八比詩賦小楷而已。救時之才，何由可得？且夫齊衣敗紫，晉曳苴履，趙文王好劍而士死於相擊，越勾踐好勇而士死於焚舟，從上所好也。兩漢經學實祿利之途駁之。使鄉會試仍取決於時文，京朝官仍繫長於小楷，名位取舍惟在於斯，則雖日討國人而申儆之，告以禍至無日，戒以識時務求通才，救危局而朝野之汝閭如故，空疏亦如故矣。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或曰：若變科舉廢時文，則人不讀五經四書可乎？於是有人獻學校貢舉私議者曰：變科舉者，非

廢四書文也，不專重時文，不講詩賦小楷之謂也。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昔歐陽文忠知諫院時，惡當時舉人鄙惡剽盜全不曉事之弊，嘗疏請改為三場分試隨場而去之法，每場皆有去留頭場策合格者試二場，二場論合格者試三場，其大要曰：

「鄙惡乖誕以漸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其說頗切於今日之情事。歐公之欲

以策論救詩賦，猶今之欲以中西經濟救時文也。今宜略師其意，擬將今日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層遞取之；大率如府縣考覆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本朝政治論五道，此為中學經濟。假如一省中額八十名者，頭場取八百名，額四十名者，頭場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額，即先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官制、學校、財賦、兵制、商務等類，藝

如格致、製造、聲、光、電等類，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怪顯悖聖教者，斥不取。中額八十名者二場取二百四十名，額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額，再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三場。三場試四書文兩篇，五經文一篇，四書題禁纖巧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如是則取入二場者必其博涉古今明習內政者也。然恐其明於治內而闇於治外，於是更以西政西藝考之。其取入三場者必其通達時務研求新學者也。然又恐其學雖博、才雖通、而理解未純、趣向未正，於是更以四書文五經文考之。其三場可觀而中式者，必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也。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既無迂闊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三場各有取義，較之偏重首場所得多矣。且分場發榜，下第者先歸，二三場卷數愈少，校閱

亦易，寒士無久羈之苦，謄錄無卷多謬誤之弊，主司無竭蹶草率之虞。一舉三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場，猶之府縣試皆憑末覆以定去取，不愈見四書五經之尊哉？惟科舉必以生員爲基，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即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經文。生員科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策，亦照歲考例改爲經文，以免荒經之弊。童試一切照生員，惟將正場第二篇四書文改爲經文而已。蓋生童考試舊章，正與今日所擬科舉之法相類；二十年來經古場久已列算學一門，是尤不勞而理者也。難者曰：主司不能盡通新學，將如之何？曰：應試難，試官易。近年來上海編纂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二十種；閩中例准調書據書考校，何難之有？且房官中通曉時務者尙多，總裁主考惟司覆閱，何難之有？至外省主考學政，年力多強，詔旨既下，以三

年之功講求時務，自足以衡文量才而有餘。鄉會試之外，惟殿試臨軒發策，典禮至重，自不可廢；然可即據以爲授職之等差，朝考似爲可省。及通籍以後，無論翰苑

部曹、一應職官，皆以講求政治爲主。凡考試文藝小楷之事，斷斷必宜停免。惟當考其職業以爲進退，則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蟲小技困之於老死矣。難者曰：本朝名臣出於科舉者多矣，安見時文之無益？不知登進限於一途，則英雄不能不歸於一殼，此乃人才之亦能爲時文，非時文之足以得人才也。且諸名臣之學識閱歷，率皆自通籍以後始能大進；然則中年以前，神智精力銷磨於應舉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專以入比詩賦，爲去取，所得柱石之臣，干城之士不更多乎？竊謂議者之說，意救時而事可行，實本明旨。特科歲舉講求經濟之意，而推闡之，因存其說於此。并將朱子論科舉之弊，及歐公論三場以漸去留之疏，節錄於左，可知七八百

年以上的賢人君子憂國勢人才之不振，疾官人選舉之無方，其謀慮固已如此，庶今世士大夫得有所儆悟焉。

東塾讀書記引朱子論科舉

南宋時科舉之弊，朱子論之者甚多，其言亦極痛切。今略舉數條於此。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語類云：今人文字全無骨氣，自是時節所尚如此；只是人不知學，全無本柄，被人引動，尤而效之，如而今作件物事，一個做起，一個學起，有

不崇朝而偏天下者，本來合當理會底事全不理會，直是可惜。（卷一百三十九）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

子欲救當時風氣之弊，使朱子見今日科舉時文，不知更以爲何如耳。

節錄歐陽公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慶歷四年）

伏以貢舉之法，用之已久，則理當變更，必先知

人材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麼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豪壯，當時亦自煞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

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宇，只看如今是多少衰氣。（卷一

百九）最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同上）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

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同上）問今日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冊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

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教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你

設學校卻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同上）此亦朱

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

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太濫。蓋節鈔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

條陳學務摺

端方戴鴻慈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特簡戴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四人

至各國考察政治，此為戴端兩人考察後之教育意見，摺

上於三十二年十二月。

編者

奏為教育至關重要，意法宜求精詳，謹就考察所及，敬抒管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強富始基，歸諸學術，比年以來，明詔興學，天下向風。然辦法既多參差，宗旨未能一貫，宏規未定，流弊日滋，可為深慮。臣等奉命考察政治，知本原所在，教育為先，故於學務一端頗為殫心研究。伏念我國以二三學家創談學務已十餘年，考覽未周，遠為興辦。而學部設立獨後，一切聽民謹為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 請釐定教育行政之機關以資行政也。機關者，何？內而學部及所隸各司，外而提學司及所屬員紳是也。查東西洋教育制度，內有學務大臣一人，主管全國教育，一次官輔佐之下有各司，司有一長，司長之下設參事若干人分理之，此其在內之機關也。一國之內分若干省，省設視學長官一員，一省析若干郡縣，一郡縣析若干區，均各設有視學官，各區設有學會，會有員紳，隸於區視學。論其秩序，則自省視學以至區學會員紳，層累而下，而以省視學爲主持之人。論其事權，則省視學直達於學部，區視學直達於省視學，而以區視學爲執行之地，此其在外之機關也。位其下者，司實行之權，是以教無不行，人無不學。我國於中央既設立學部，於各省設立提學司，規制可期漸備。惟部中各司應辦之事，仍端千頭萬緒，日不暇給。竊以爲宜，妙選天下實學通才，

及確有經驗，責以專心一端，分門研究，俾於學務辦理之得失，言論之當否，皆能實有見地，決擇精嚴，而於各省請辦之件，諮詢之事，應隸某司者，立由某司擬議准駁，俾歷衆心。至於高等專門諸司，有非本國人所能勝任者，不妨量用東西洋專家以備考求而免廢墜。蓋各國於學部分司之義，設置精詳，實爲全國學界系統攸關，特以決定羣疑，裨益實事。若徒采納虛聲，薈萃羣彥，出入風議，不求實行，則全部之設，將成虛車，根本未培，安望其發榮滋長。此學部及各司宜力崇切實者也。至於各省學制，現正紛如紊絲，亟須整理。提學司之設，擬之外國，猶一省之視學長官，誠當直接學部，使得有一省學務之全權。現定章程，凡提學司上達學部之事，仍須詳由督撫專咨，而各事仍由督撫節制，循是而推，則各府廳州縣之學務，亦仍由府廳州縣官節制。臣等愚見，以爲於獨立之機關既闕失而不備，而於弊害之防

制仍似密而實疏。蓋督撫及府廳州縣地方政治，辦理紛繁，萬不能潛心學務，提學司苟非其人，則其倡率乖方，亦非督撫所能盡悉。學員苟非其人，則其旨趣不正，亦非府廳州縣所能深知。既非所長，又非專務，使之爲此業已不勝。而用人行政之間，多一事外干涉之人，即

多一曲徇通融之弊。抑其影響，有不止此者。方今學風囂張，論者每謂學界之人，喜談政界之事，實則現在辦學務者，舉爲政界之人。督率於上者，既不能中學界之肯綮；反動於下者，必出而持政界之短長；實不如特設機關，使之自成系統。政體既立，觀聽隨之，趨向亦隨之。如是而有學界專一之志慮，乃有學界專一之人才。其他章程中可議者，如學務公所之議長，由督撫札派，似不如責成提學司慎選正人，逕自札派爲宜。而省視學官由部派員，提學出省轉須呈報學部，允可始行。竊恐將來省視學與府廳州縣視學別成一系，不足爲統一。

之機關，不如卽由提學司兼充省視學長官，與外國制度合符，免滋異同之見。若學部遣派司員赴各省調查考察，則隨時可行，不須額設視學，卽提學司派員巡查各屬，亦不妨於額設府廳州縣視學之外，因事出之，更不須另設專員也。

一 請定學堂爲模範辦法以端始基也。模範辦法者，西人行政法學之名稱，所以別於流通辦法者也。西國政法家之說曰：凡事名義雖屬重大，而內容仍爲簡單，雖以改制度、易歷法、更權量諸大事，一言朝出，萬姓夕遵，此屬於流通辦法者也。至於條理密緻，義蘊複繁，則必先立楷模，再求仿效，然後推廣，如母子之遞生，不能驟然蕃衍，此屬於模範辦法者也。又曰：或謂初開風氣，暫用流通，迨其發生，歸諸模範，其言近似而大亂真何也？作事之功，基於謀始，始基一誤，或經破壞而始能改良，或雖破壞而不能改良。若以模範辦法之事，而誤

以流通之法施之，弊害之烈有不勝言者。故流通模範兩等辦法，劃然分途，不容強混也。其言如此，可見西國政理研究之精。今考各國學制，莫不星羅碁布，無美不臻。當其籌構經營，固必經幾許之預備蓄儲，始能臻此。

中國現在仿辦，顧可漫焉從事，徒求其形似而已乎？夫以近數年間，稍有志識之士，熟聞維廉畢思君臣雪恥自強歸功學校，共相趨慕，頗著信從。於是內自京師，外而行省，官立民立，先後相望，要之普及之功，千百未得什一。弊害之著，秦越如在一堂。苛求者謂中國之社會殆窮於法治，恕論者謂過渡之時代應有此風潮。孰知法治之未得其宜，而風潮將永與終古耶？究其致病之原，實由不諳行政之法。蓋以屬於模範之事，而誤用流通，誠所謂雖經破壞不能改良者矣。臣等查東西學校之辦法，重師範以裕各科教師之材，急文學以立家庭教育之本，然後有幼稚園、兩等小學、中學、高等預備科、

大學專科、大學研究科，以次第行，此秩序上之模範也。教科之精，管理之善，密如繭絲，細如牛毛，若何研究，若何設備，立法以何者爲楷程，用人以何者爲資格，此制度上之模範也。我國自興學以來，機關不立法令未行，各省大吏賢者提倡虛聲，否者熟視無睹，即其興辦之處，大學、高等師範、實業，速成、永久，爲時無幾，而紛然並陳。各府州縣中小各學，官立、民立，一時備舉，秩序既已失當矣。興校既多，需材彌衆，監督敎習管理諸事，懸席待人。校員之賢否，督撫既不能周知，而所謂學務處者，自總辦之司道以迄員紳，大抵皆不諳學務。校員中即有略知時務，亦或勦襲書報浮誕之說，自命開通，官長既信爲學界之人才，而新奇褊激之談，又往往爲無識之生徒所怖服。實則鈔撮譯籍以爲講義，而尙不能盡通；遷就衆見以爲管理，而猶不免衝突。蓋以未受教育之人，強之行教育之事，支離蔓衍，謬種流傳，其弊殆不

能悉數論者謂教育之功，必基師範，其言誠是。雖然，各省辦理師範學堂，其校員執事取材所在，又不出以上之人，弊與無師範同，抑不如無師範，何以言之？因其不良之教科，不善之管理，不完全之知識，不規法之議論，託於師範之名，以濟其流布之術者，借官力助其波瀾，益無畔岸，不至爲風俗之大憂不止也。擬請敕下學部，速於京師設立完全之師範學堂，先從初級以至優級，凡不勝任之教員，概屏勿用。惟中國文、中國輿地歷史，則姑取通才明識者任之。其餘各科，悉聘日本高等師範教員以主其席，命譯人輔助高材生徒就所講授編輯完備教科書，寬其畢業之時期，務使所編之書，極其精詳，適於實用而後止。一面由學部通行各省一律仿辦，將來學生功課之深淺，程度之高下，與夫編輯之書精粗浮切，均由學部考試審訂，即以優劣爲各提學司黜陟之考成。以此立定根基，然後俾之孳乳，三五年後，

庶幾可議擴充，十年之後，或者可談普及，否則浮慕西人已成之效，而不先定中國創始之方，謬誤紛歧，是興天下最大之政，而貽天下最大之患。臣等竊不勝鴻鵠過慮，蓋與其辨七八分模糊影響之事，而全局皆非，誠不如辦一二分真實切當之事，而本源易正。或謂時機已迫，爲此似近迂圖，不知我國初興學堂，已及十年。若使當時注力師範蒙小，以迄於今，校員當有取材，高等

亦已具階級。惟其雜糅紛營，遂致囂張凌亂。及今不圖而暮普及之空名，聽羣流之妄作，更歷十年，天下皆似是而非之學堂，遂使天下成似是而非之人格。教育之途，效力絕大，可爲長慮。或謂興學至急，必俟師範畢業始有教員，得毋貽誤。竊謂速成補習兩端，此時自宜並舉。要之須審定各門科學，輯有定本成書，初班畢業，再予推行，萬不宜任其參差，自爲風氣。其他若女學，若干工實業諸科，並關急要，皆宜立定模範，再令展轉滋生。

固非謂一切閑置，以待師範之告成，然決不能一時偏設，致使宗旨之殊異。譬之絕大機廠，製造之品甚多，然各有模型，均歸一律，所謂模範辦法者如此。

一 請明定教育趨向以維萬法之本原。臣維國民者，政治之本原也。立國者法，而行法者人；守法者亦人。觀於東西各國已成之效而羨慕之，因采其致效之法，而仿行之，無論其法之不能真合也；即得其法而舉其事矣，視其形式則是，而察其精神則非，則一切舉辦新政，彼能收富強之實效者，我止爲變革之空名。是何也？無行法之人，則名存而實亡，飾貌效鑾，而神乃不似。無守法之人，則少數人倡舉之，而多數人破壞之，如是者雖百廢具興，亦百興而百廢。臣等所至各國，見其國之政治，往往與其人民風俗之程度互相比附。及交其賢士大夫，與之議論，益深知其政策之行，不能各國統一，而微有所異同參差者，非不欲盡趨於至美至善之一。

域也，實以人民之程度不均，措施因之而微異，而政法家探原竟委之說，則無不以人民爲政治之原質，而歸本於教育之一途。蓋政治者，造成治法之所也。而教育者，即造成其行法人與守法人之所也。綜觀英美之民，活潑而富於獨立，法之民奮起而勇於有爲。德之民，精嚴而善於自治。凡所以致此者，又因其立國之本原與其地位種種之歷史，而教育大家因而善用之，以練成其特有性質，非可強致，而亦不能強同。顧其上下一體，戮力同心，以共趨富強而保佑國本者，則各國固有其同焉者存焉。所同者維何？則人民之道德與法律二者是矣。道德法律者，國家以之而保治安，人民以之而成人格者也。我國古昔聖賢儒先，其所以爲人生道德之範者，經訓昭垂，炳如日月。孝經曰：非法服不敢服，非法言不敢言，非法行不敢行。論語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刑。皆所謂道德法律之自治也。中國自秦漢以後，學校之

制既廢，有國家者但求政治，而不及教育。唐宋元明大儒輩出，書院學社，稍昌正學，而士人提倡之功，不如國家效力之大。厥後士子研經，以科舉爲目的，而聖賢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之道，幾疑空談，上下交習於欺罔，教化式微矣。經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言乎天人消長，理與欲恒不敵也。西儒社會學說曰：原人之性質，爲自私自利，不知合羣，不謀公益之動物。言乎民人，非有教育不能成公衆立國家也。兩說參觀，謀教育者可以知先務之急矣。德國學家之說，其造就國民之道，以盡義務、守秩序爲統宗。無道德心，則偷惰巧詐；孰肯盡義務者，無法律心，則放辟邪侈；孰肯守秩序者？晚近教理不明，國中人民皆自率其原人之性質，圖私利，破公益，恣其人心之欲，蕩然無復範圍。數十年來，我國舉行新政，仿效西法，孳孳數十大端，豈無一部分之事業可以鞏固發達者，而其卒也成效無聞，甚者乃轉生流弊，彼其初

辦之始，亦未嘗不造端宏大，謀慮周詳，而奉行者乃不免瞻徇用人，塗飾耳目，詐僞相習，放棄自由。揆厥所來，不能不歸咎於社會之失敗。蓋語以道德，則固茫昧無知。繩諸法律，並不能斤斤自守。幾令神州種族，不復可與世界之國民相遇，豈不可痛！乃今之辦學務者，曰將以求富圖強爲目的，本之不務，猶冀其枝葉之發榮，詎可得乎？今觀各省學堂之設，久者或十餘年，近亦二三年，其教員執事，或以情面之干求，濫竽而竊吹，或以薪修之肥瘠，暮楚而朝秦。或以自便私圖，而通融及於定則。或因一人枉法，而曲徇及於衆人。於是有多歷年所，而腐敗相沿，不知其咎之安屬者。其修業也，既以爲虛名之可市，其卒業也，亦復爲屆期之例行。蓋道德法律之不講，所謂學界者亦必同歸於敗壞。加以近日談新學者，於聖賢律已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囂囂然吐棄一切，創爲新道德之說，喟然不靖，蔑長上，斁彝倫，破律敗

度，而悍無顧忌。無識之子，靡然向風。學術未興，而人心先壞矣。臣等歷觀外國學校，自其童稚，而尊君愛國之理深入腦筋，若迷信然而其專精學業，恪守準繩，絕少風潮衝突之事，心竊訝之。及與教育家探求原理，則謂一學生之地位，亦須道德法律組合而成。蓋學生之自愛愛國，即其道德心；而其力學守法，即其法律心。自非然者，雖有專門名師，日日授之以高深之科學，其心志之放而不收，囂而不靖，必無輸入學術之資格也。然則今日中國之學務，不言道德言法律，而輒言富言強，比諸國之教授兒童，即於德育一端再三措意，其所指示，於行己接物之道，皆精詳密緻，如有律例之可持循。美國於小學中，即講求社會進化之理，故其人最重於治身，而以妨害公益為不齒之事。日本變法之初，民志稍近浮動，自教育家力主改良，趨重德育，大明其倫理心，遂未遠返道有期，全國人格之增進，庶可俟乎。

理諸學科，而於高等小學，近乃特增法學通論一門，期以養成嚴毅自治之性質，凡此方鍼，真足以為我國學界之藥石，而起全國民人之沉疴。臣嘗病今日談教育者動曰普及，而不知持何物以普及之，正本清源，可久可大，則道德法律之二端，其庶幾乎？擬請敕下學部大臣，速延中外正士通才，依教育淺深之秩序，纂輯倫理道德之教科，以我國聖賢經傳為綱，而以中外先儒名言緯之。其尤宜注意者，則於社會現形，應以深切著明之意，為哀痛警告之詞，使種種腐敗之原因，樓析條分，如暮鼓晨鐘，發人深省。而教師生徒皆自知其惡陋之習慣，實為敗壞社會之一分子，猛然有革故從新出死入生之趨向，益以近年日本通用之法學通論，比附我立學堂一律通行，定為學堂第一注重之科學。或者迷途未遠，返道有期，全國人格之增進，庶可俟乎。

一請核定學堂經費，據爲普及基礎也。臣等遊歷歐美，見其國勢隆盛者，無不由於普及教育之功。而教育之秩序，則首先師範，次即兩等小學。臣等已詳晰言之矣。夫兩等小學者，即各國所謂義務教育，全國之人，無人不出於其中。政府以強迫之法干涉之，其所注意，在國民之資格，與其謀生之技能。西人稱之爲庶民教育。學之者，學爲人而已，與中學師範以上學爲官學爲師，學爲專門人才者，迥然判爲兩事。故各國小學畢業而後，兵農工商惟所執業。其升入中學從容以躋於大學者，僅十中之一二。異乎吾國科舉之階梯主義，利祿目的，至有秀才爲宰相根苗之俗說也。然則學途之區分，以兩等小學爲一類，所謂庶民教育者，是以中學以上爲一類，所謂人才教育者是。明乎此義，則小學爲最溥最公之事。師範既立，必當實行強迫，俾無人不出此一途，始足以備人格。而前此大學堂之奏定章程，所

稱小學畢業，即爲生員，不免誤矣。特是庶民教育，既以強迫之法行之，期於無人不學。而止以一州縣計，大者或十餘萬人，小者亦幾萬人。其年限，則德國通例，以八年爲期。日本以增設高等豫備科減節年限，亦至七年。幼童當就學之年，而父兄不令就學，或求卒業之年，而父兄縱之退學者，皆有罰金，無金者至以拘禁代之。其或年滿之日，而課程不能如格，亦須經視學官考察理由，方准退學。強迫之章程，其森嚴也。如此，而彼中猶欲然有不滿之意，蓋自不識之無以迄卒業，僅此七八年，學問無多，知識有限，其程度未爲高美也。我國實行強迫之時，其不能不同出一轍也。審矣。其經費，則西人於庶民教育，特加以義務之名。臣等在德國時所聞，教育家之講演，不惟以不收學費爲至當不易之辦法，且謂貧家子弟，筆墨書籍不能自備，經校長視學官查實，應爲酌量籌給。故德國全國小學經費，均由地方公款承

辦力有不足，猶以國家官款助之。即有富家樂輸，亦均爲間接之收納，在學堂則一律無二以昭均平。蓋於義務二字，公認公信，一力擔任，不稍諉也。我國民力艱窘，中人之產，十不二三。貧民子弟，按期納費，勢必以艱費而阻學。民生因貧而失學，因失學而愈益民生之貧，任義務者，謂之何矣。乃臣考查各省兩等小學之設，恒係生徒自費，地方曾無籌定之款。官力絕少佽助之資，以是原因，大多阻遏。夫豈不曰創辦伊始，籌措無方，姑爲是權宜應急之辦法也？獨不解乎？中學以上，收入年長少數之人，在外國爲收取學費最重之處，而各省現在之高等學堂，高等實業，高等工商業各學堂，以及各屬中學堂遊學預備科，各國遊學生，往往盡以官款公款辦之。學費既無收納之文，至於膳飲寄宿，紙筆書籍，衣袴牀褥，旅行醫藥，沐浴梳粧，一切任之。通計各堂經費，遊學經費，蘇鄂、粵各省歲歲官款十萬至百萬，小省亦

數萬至數十萬。其學科程度，則與小學相去無幾。其人則大半學年已過，徒爲鋪餬之謀。其養成之學風，則驕奢驚悍，隨意所適。抑且進退自由，來去無定。蓋其驕縱已極，取求無度，故不知艱難，以爲分所應爾。譬之纨袴子弟，席豐履厚，惟其所求，鮮有能束身自愛者。試移此款以辦輕而易舉之小學，其拜嘉惠而蒙實德者，不知幾千萬人矣！夫小學以至中學以上各堂，其爲事孰急孰緩，其獲益孰重孰輕，而受教孰廣而孰隘，其成功孰近而孰遠，而顧於彼則鉅款虛擲，而竭蹶以圖；於此則望澤孔殷，而吝惜不予，辦理洵爲失當。擬請飭下學部，遷派專員，分往各省，將所有常款公款辦理之中學以上各堂，常支活支，詳晰查明，呈報到部，即責成各省提學使，向各該學生收納學費及膳舍各項費，逐年加增。按所收入，將原有之官款公款，逐次提存，專爲義務小學之用。如此則中學以上之官款公款，年減一年，而小

學之官款公款，年增一年，然後統籌預算，量收地方捐項以充其費，庶幾強迫之法可行，普及之效可企。且使中學以上生徒，漸次以出費求學，稍知愛重學堂，而徐革其驕蹇汰侈之習慣。故事有一轉移間而兩得平均，可以興利，可以杜弊者，此類是也。

一請訂定學堂冠服以壹民志。夫服者表面之觀瞻，民志者內容之情偽，似割然兩事，不相附麗者也。雖然，內情之與外飾，實有關繫之理；而在我國今日，則其關繫尤若有重焉者。臣等愚昧所及，竊有所見，用敢不辭瑣細而畢陳之。夫各國學生均有制服，有徽章，等級分明，不容或紊。自其淺意而言之，則曰此以立標識，使之別認而已；自其深意而言之，則冠服定而後觀聽一觀聽，而後地位明，地位明而後心志專，心志專而後術業定。譬之受持戒律，必先披緇；編隸行伍，必先武服。外觀改革，則內情視爲轉移，此學堂冠服，各國所以昭垂

定式，而徵諸古式，則臺笠垂帶，都人有威儀之思，章甫縫掖，國君來儒服之間，其義一也。自西學東漸數十年間，海內靡然從風，起居服御，頗乃改良舊觀，更從新製。揣其所由，一起於新奇之俗尚，二出於便利之人情，一倡而百和，若有莫之爲而爲者。其衣服冠履一端，則西國人士之論說，一以爲軍國之時代，非西制無以振精神；二以爲交通之時代，非西制無以免危險；三以爲機製廣布之時代，非西制無以合衛生；五以爲人事繁頤，腦力獨發之時代，非西制無以捷應付赴適咸宜。於是有人謂人民強弱智愚，文野勤惰之界，從此攸分者；至謂亞東守舊諸國，其服飾之繁重博大，足以阻進步而遏新機，其言甚辨。然竊謂民生精神之間，未能振興改革，獨取其形式之相似，而汲汲更張，取貌遺神，誠爲目論。且文學之士，與兵工不同，似不妨暫事因仍，以守中華之文物。

顧臣等嘗再三審度，知其理甚正，而勢則有所不行。何也？人心之好尚，既不外於喜新厭故之常情，而學人之識力未高，決不能舍皮毛而求精粹。彼曰：聞西人夸耀其服制之高美，既無不目奪神移，又親見夫繁重博大之製，於時變多未致宜，則夫外說之先入爲主，與內情之默爲轉移，已無不共趨於棄舊謀新之一途。而交通既廣，凡商業之貿遷，紳民之遊歷，及夫各省選派學生留學於各國者，又皆改易服裝，以與其官商士庶相周旋，幾入焉而與之俱化，不覺歎之羨之，而因而仿倣之。十餘年來，學界之風尚，固有然矣。於是不待有改定學堂制服之明文，而紛紛以西服爲文明，以舊飾爲樸野，一時之淺見，幾以爲不改西裝，不足言西學者。地方官吏又以爲未見國家功令，則起而禁之。乃禁者自禁，而變者自變，既非刑法之可強迫。而宗旨奇袤之輩，則藉是以爲煽鼓之譏，誣朝廷以守舊之名，謂政府卽不變，

國民亦當自變，即此區區學堂章服之一端，而借以結合黨派，陰用其蠱惑之謀，各據上游而馳康莊，一人倡言，萬喙附和，蓋憑藉之勢甚順，而影響之力因以大也。臣愚以爲國家變法之事，有先精神而後形式者，亦有先形式而後精神者；斯二者，於何決之？則於國民之程度既高，則民生注意之事，多在精神而不在形式。如歐美列強，同一富強，而幣制及租稅之法不必相師；同一精強，而操練及器械之形，何嘗相襲？如是者，則變精神不必變形式。國民之程度尚淺，則羣流趨向所注，多在形式而不在精神，如彼得堡民暴動之要求，祇在議院之規制；明治初國人之豔羨，乃在立憲之虛名。如是者，則欲變通精神，不能不先變形式。方今我國學堂既甫萌芽，學界知識，又皆幼稚。一學堂章服之間題，仍舊之更新，曾無當於宏旨。顧使讒慝之徒，借此以守舊之名，加以我百度維新之君上，而地方官吏之不肯通融，

者，斷然施其政令，又不啻從而佐證其說，適墮其鬼蜮之計，而爲淵魚叢爵之驅。且廣袖長裾，以學堂體操圖畫諸端，實有不便。其出於參差不齊也，亦勢之所必然，畫一整齊，殆難言矣。夫服色者，國家所有之權，近年朝廷銳意練兵，軍界服式，業已一律改變，釐然煥然，足以新萬衆之耳目，而振一國之精神。中外交推，咸加欣慕，足知形式一事，效力未必全無。今以學界競爭之心，鼓舞之力，初不減於軍事；而顧聽其自然制度，參差不齊，則何如特頒明詔，咸與維新，使天下曉然於我皇太后皇上所以爲全國振作新機者，無一固執成見之心。因而曉然於讒慝之徒，謂朝廷爲守舊者，一皆出於謗訕之私心，憑藉既失，其術亦因以不行矣。抑臣更有說者，凡國家與民人之交際，將有所奪，必有所興。禮記云：『考文章，易服色，殊徽號。』此其可得變革者也。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也，此其不可變革者也。』

方今邪說謬詞，流傳學界，苟欲實行教育，一切裁抑激厲，爲事方殷。而顧以冠服一端，爲衆情所歡羨者，固持不下。一旦爲奇表所藉口，則得失之數，殊不足以相抵。且如彼西人之說，則服飾之棄舊謀新，於現世現情，不爲無益，是又外人觀聽關係所在，因時制宜，聖心之妙用，不必與環球立異者也。

一請嚴定遊學章程以培真才。查歐美各國互相遊學者，率以某國專長某學科，於本國卒業之後，特往遊學，以廣聞見而益參稽而已。其有吸取他國之學術，以爲本國之教科，因而進步大增，臻於強盛者，則首推日本。顧東考日本變法興學之年，遊學於歐美各邦者，其人數不及我國今日之什一。乃彼以少數之人，遠涉重洋，風俗殊異，聲氣不通，不數年間，而成效卓著，我以多數之人，近攬同洲，種族相近，文字直接，多歷年所，而輸入甚難，其故何也？日本於派選遊學，至爲慎重，或取

其腦力之密緻，或取其體氣強實，或取其學識優長，皆視其所學何門，而取材務與之相副，故其程格嚴。又於國家所亟欲舉之政法，亟欲興之工藝學術，按班派遣。一班之中，分晰條目，各有擔任，卒業回國，卽予任事，業無不修，事無不舉，絕無浪擲巨資，爲汗漫之遊者，故其目的嚴。各班學生選派之時，文部特頒命令，飾將敎科之書，口授之說，參考之圖籍，實驗之情形，各人譯述成篇，紀載翔實，每一星期，郵寄本國文部，復加校閱，按其詳略得失，第其殿最，卽予審定頒行。故一班甫經畢業，而敎科講義，已風行於全國之中，遞爲推演，成就多數之才。其有譯錄墮廢，於學術無所發明，無所輸入者，卽分別撤銷，追繳其學費，故其規則嚴。我國遊學之弊害，蓋不勝言矣！普通之未解，國文之未諳，外國語言之未習；官費者既以請託得資，自費者遑復檢查合格；既無矜慎選材之意矣，遊而不學，輟業而嬉者，姑無具論，其

或心鑑虛名，身循故事，喜民校之規則縱弛，閱數月而輒得證書，藉以標幟高名，侈談學務，陋者不察，輒相引重；又或去來飄忽，作輶靡常，畢業者僅計年期，後至者又循故轍，其最高者稍涉語文，躡躋大學，選科雖復無定，而得證仍自有期。夫以卒業得證之要事，而僅憑外交手段之抑揚，監督旣擁虛名，而不能實施其干涉，學部未定規則，而無由實驗其課程，進其人而試之，旣無當其所學，循舊例而用之，亦不見其所長，將以興實學得真才，必無幸矣，宜其流弊日滋，不得其益，徒得其害也。始基已誤，猶望補牢，及今不圖，將與終古擬請飭下學部，嚴定章程，以後各省選派學生，以普通卒業，國文完美，兼通外國語文者爲主，不及格者，無得濫派，以杜情面請求之事。其自費者，亦一律考驗合格，方予給咨。其無咨者，雖畢業不得有錄用任事之權利。其選派班次，除師範爲敎育之本，法政爲應用之才，酌予多派外，

其餘理化、工、農、醫學、文科，每派一班，均按科目平均分酌：如鐵道一班，則機械、建築、營業，不容偏廢；礦務一班，則探礦、開採、工程、冶煉，學須兼資，不得隨意重輕，致多闕漏。舊有學生，亦爲之釐定科目，酌量增補。不勝學業者，卽予撤回。認定學科者，不得中改，不得中輟。至於肄業各生，應按所肄科目，譯輯講義，按月呈送提學使，首尾蟬聯，不准間斷。提學使詳加審訂，記其分數，呈報學部，成優成劣，卽爲該生之成績，分別勸懲，不得僅憑外國學校畢業證書爲據。其畢業回國之學生，高等以下各生，由提學使按其學科，詳細分門考試，呈送學部，復試給予出身。大學專科研究科各生，由學部按照學科詳細分門考試，奏請廷試，給予出身。夫督察於平日者嚴，則養之也豫，考驗於臨時者確，則得之也眞。如是而實學不興，眞才不出者，無是理也。要在學部暨各省提學使實力振興，掃除積弊而已。以上各條，皆統籌全局，

規畫大綱，不敢剽外國之形似，而稍昧本原，亦不敢泥固守之成心，而務求切要。欲以固國計民生之大本，而立可大可久之遠模，雖外國教育之道，與日俱新，名儒輩興，研究改良，動關精義，要亦不外覩國民之程度，定教育之方鍼，損益用中，隨時補救。臣等所策畫者，百年之中，宗旨斷難改易，尙求睿謨獨斷，毅然見之施行。蓋我國興學伊始，一切尙無定章，雜糅參差，大可爲慮。羣言固宜博采，而別擇須定於一尊，敝法固宜改良，而紛更則適滋雜亂。安危之機，至宜慎重。凡高遠空虛之理想，不宜嘗試於一行，卽羣疑衆難之交攻，亦當折衷於至當。蓋外國行之有效者，或不宜於我邦，將來可以徐圖者，或難施於今日。尤冀朝廷責成學部堂官，遇事躬親考究，毅力主持，則學務之興，計日可待。所有臣等周覽各國學務，擇要上陳，係爲整飭本原，力求振興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政要卷三十二)

新教育意見 蔡元培

著者於元年一月一日就南京政府臨時內閣教育總長職。九月二日公布之教育宗旨（注意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宣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即以此篇所述之主張爲根據。

編者

近日在教育部與諸同人新草學校法令，以爲徵集高等教育會議之預備，頗承同志餉以謙論，願

關於教育方針者殊寡，輒先述鄙見，以爲啓引，幸海內教育家正之。

雖然今之世界，所恃以競爭者，不僅在武力而尤在財力；且武力之豐，亦由財力而孳乳。於是又有第二之隸屬政治者，曰實利主義之教育，以人民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其主張最力者，至於普通學術悉寓於樹藝、烹飪、裁縫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說創於美洲，而近亦盛行於歐陸。我國地實不發，實業界之組織尚稚，人民失業者至多，而國甚貧，實利主義之教育，固亦當務

得有超軼政治之教育。

爲急者也。

是二者，所謂疆兵、富國之主義也。顧兵可強也，然或溢而爲私圖，爲經略，則奈何？國可富也，然或不免知欺愚，強劫弱，演而爲貧富懸絕，資本家與勞動家血戰之慘劇，則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何爲公民道德？法蘭西之革命也，所標揭者曰自由、平等、親愛、道德之要旨，盡於是矣。孔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謂也；古者蓋謂之「義」。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毋加諸人」，禮記大學曰：「所惡於前，毋以先；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平等之謂也；古者蓋謂之「恕」。自由者，就主觀而言之之也；然我欲自由，則亦當尊人之自由，故通於客觀。平等者，就客觀而言之也；然我不以平等遇人，

則亦不容人之以不平等遇我，故通於主觀。二者相對而實相成，要皆由消極一方面言之。苟不進之以積極之道德，則夫吾同胞中固有因生稟之不齊，境遇之所迫，企自由而不遂求與人平等而不能者，將一切恝置之，而所謂自由若平等之量，仍不能無缺陷。孟子曰：「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張子曰：「凡天下疲癃殘疾，惄、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伊尹思天下之人，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親愛之謂也；古者蓋謂之「仁」。三者誠一切道德之根源，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有事者也。

教育而至於公民道德，宜若可爲最終之鵠的矣。世曰：未也。公民道德之教育，猶未能超軼乎政治者也。世所謂最良政治者，不外乎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

鵠的。最大多數者，積最少數之一人而成者也。一人之幸福，豐衣足食也，無菑無害也，不外乎現世之幸福。積一人之幸福而爲最大多數，其鵠的猶是。立法部之所評議，行政部之所執行，司法部之所保護，如是而已矣。即進而達禮運之所謂「大道爲公」，社會主義家所謂「未來之黃金時代」，人各盡其所能，而各得其所需，一要亦不外乎現世之幸福。蓋政治之鵠的，如是而已矣。一切隸屬政治之教育，充其量亦如是而已矣。

雖然，人不能有生而無死，現世之幸福臨死而消滅，人而僅僅以臨死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人生者，有何等價值乎？國不能有存而無亡，世界不能有成而無毀，全國之民，全世界之人類，世世相傳，以此不能不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國民若人類者，有何等價值乎？且如是則就一人而言之，殺身成仁也，舍身取義也，舍己而爲羣也，有何等意義乎？就一社會而言之，與我以自由乎，否則與我以死，爭一民族之自由不至瀝全民族最後之一滴血不已，不合全國爲一家，不已有何等意義乎？且人既無一死生、破利害之觀念，則必無冒險之精神，無遠大之計畫，見小利急近功，則又能保其不爲失節墮行身敗名裂之人乎？諺曰：「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非有出世間之思想者，不能善處世間事；吾人卽僅僅以現世幸福爲鵠的，猶不可無超軼現世之觀念，況鵠的不止於此者乎！

以現世幸福爲鵠的者，政治家也，教育家則否。蓋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紙之有表裏，一爲現象，一爲實體。現象世界之事爲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爲鵠的。實體世界之事爲宗教，故以擺脫現世幸福爲作用。而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爲其究竟之大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其達到於實體觀念之作用。

然則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區別何在耶？曰：前者相對，而後者絕對；前者範圍於因果律，而後者超脫乎因果律；前者與空間、時間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後者無空間、時間之可言；前者可以經驗，而後者全恃直觀。故實體世界者，不可名言者也。然而既以是爲觀念之一種矣，則不得不強爲之名，是以或謂之「道」，或謂之「太極」，或謂之「神」，或謂之「黑暗之意識」，或謂之「無識之意志」，其名可以萬殊，而觀念則一。雖哲學之流派不同，宗教家之儀式不同，而其所到達之最高觀念皆如是。（最淺薄之唯物論哲學及最幼稚之宗教祈長生求福利者，不在此例。）

然則教育家何以不結合於宗教，而必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作用？曰：世固有厭世派之宗教若哲學，以提撕實體世界觀念之故，而排斥現象世界，因以現象世界之文明爲罪惡之源，而一切排斥之者，吾以爲不

衛、互相存，皆所以泯營求而忘人、我者也。由是而進以提撕實體觀念之教育。

提撕實體觀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亦無執著；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世界非常渴慕，而漸進於領悟，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學、一宗門之教義梏其心，而惟時時懸一無方體無終始之世界觀以爲鵠。如是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觀教育」。

雖然，世界觀教育，非可以旦旦而詰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枯槁單簡之言說襲而取之也，然則何道之由？曰：由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合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此爲康德所創造，而嗣後哲學家未有反對之者也。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悲、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即以

此等現象爲資料，而能使對之者生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采蓮煮豆，飲食之事也，而一入詩歌，則別成興趣；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也。人既脫離一切現象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則卽所謂與造物爲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現象世界而引以到達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廢者也。軍國民主主義，實利主義，德育主義三者，爲隸屬於政治之教育；（吾國古代之道德教育，則間有兼涉世界觀者，當分別觀之。）世界觀，美育主義二者，爲超軼政治之教育。

以中國古代之教育證之，虞之時，夔典樂而教育子以九德，德育與美育之教育也。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六德六行，德育也。六藝之射、御、軍國民主主義也；書、數，

實利主義也。禮爲德育，而樂爲美育。以西洋之教育證之：希臘人之教育爲體操與美術，即軍國民主主義與美育也。歐洲近世教育家，如海爾巴脫氏純持美育主義，今日美洲之德弗伊派，則純持實利主義者也。

以心理學各方面衡之，軍國民主主義毗於意志，實利主義毗於知識，德育兼意志、情感二方面，美育毗於情感，而世界觀則統三者一之。

以教育界之分言三育者衡之，軍國民主主義爲體育，實利主義爲智育，公民道德及美育皆毗於德育，而世界觀則統三者一之。

以教育家之方法衡之，軍國民主主義、世界觀、美育皆爲形式主義，實利主義爲實質主義，德育則二者兼之。

也，周貫全體。美育者，神經系也，所以傳導世界觀者，心理作用也，附屬於神經系而無迹象之可求。此即五者不可偏廢之理也。本此五主義，而分配於各教科，則視各教科性質之不同，而各義所占之分數亦隨以異。

國語、國文之形式，其依準文法者，屬於實利；而依準美詞學者，屬於美感。其內容，則軍國民主主義當占百分之十，實利主義當占其四十，德育當占其二十，美育當占其二十五，而世界觀則占其五。

修身德育也，而以美育及世界觀參之。

歷史、地理，實利主義也。其所敍述得並存各主義。歷史之英雄，地理之險要及戰蹟，軍國民主主義也。記美術家及美術沿革，寫各地風景及所出美術品，美育也。記聖賢述風俗，德育也。因歷史之有時期而推之於無終始，因地理之有涯涘而推之於無方體，及夫烈士哲人、宗教家之故事及遺蹟，皆可以爲世界觀之導線也。

算學、實利主義也；而數爲純然抽象者。希臘哲人畢達哥拉士以數爲萬物之原，是亦世界觀之一方面；

而幾何學各種線體，可以資美育。

物理、化學、實利主義也。原子、電子，小莫能破，愛耐而幾，範圍萬有，而莫知其所由來，莫窮其究竟，皆世界觀之導線也。視官聽官之所觸，可以資美感者尤多。

博物學在應用一方面爲實利主義，而在觀感一方面，多爲美感。研究進化之階段，可以養道德；體驗造物之萬能，可以導世界觀。

圖畫、美育也，而其內容得包含各種主義。如實物畫之於實利主義，歷史畫之於德育是也。其至美麗至尊嚴之對象，則可以得世界觀。

唱歌，美育也；而其內容亦可以包含種種主義。

手工，實利主義也；亦可以興美感。

遊戲，美育也。兵式體操、軍國民主主義也。普通體操，

則兼美育與軍國民主主義二者。右之所著，僅具辜較神而明之，在心知其意者。

滿清時代，有所謂欽定教育宗旨者：曰忠君，曰尊孔，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孔子之學術，與後世所謂儒教、孔教，當分別觀之。嗣後教育界何以處孔子，及何以處孔教，當特別討論之，茲不贅。）可以不論。尚武，即軍國主義也。尚實，即實利主義也。尚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有廣狹之異，而要爲同意。惟世界觀及美育，則爲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重，故特疏通而證明之，以質於當代教育家。幸教育家平心而討論焉。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十一期民國元年二月）

赴參議院宣布政見演詞 蔡元培

（新教育意見一文偏重理論，此爲重實施，可見清民之間

之教育體制情形。編者

元培於教育行政，見識甚淺，實不稱總長之任；但既勉強擔任，即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今將所規畫之辦法，為諸君陳之。一曰教育方針，應分為二：一、普通、專門，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二曰教育設施，應分為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曰派遣游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甲）

專門教育經費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有財產為基本；（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併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八千有奇，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法律館之法律學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現均歸教育部管理，其費用不在內。（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間內，為革新之起點。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並以直接

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者為限。七曰對於蒙古西藏之教育現既合五大民族為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漢文語母庸特為計畫外，至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尚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

(教育雜誌四卷三號民國三年六月)

上大總統言教育書 湯化龍

著者於三年五月一日入徐世昌內閣為教育總長，至四年五月始解職。一年間大總統迭頒教育綱要及教育宗旨，旨學校系統並採單軌制，公布預備學校令，氏均與有力焉。

右書為湯教育總長所上，折衷羣言，歸納一是，雖意本舊貫，而以今日紛呶聚訟之秋，卓然不惑，斯固有司之賢也。大總統批令如議，獎勵有加，以見教

育宗旨，固已確定。而訟論者不息，所言愈益近於帖括八股之談，此真先聖之靈所為深痛者歟！遠生識竊維立國之道，必有其本，斷非剽取他邦文物所能為功。舉國數千年積成之風習，與其足以支配國民之心理者，有最深之關係，道在探索原本，發明而光大之，用以範圍人心而示之鵠，此教育所有事也。比年以來，吾國教育界所最滋物議者，靡不曰：「道德墮落；少年徒逞意氣，無以為之準繩。」憂時之士，思而不得其故，爰倡二說，以圖補救：一、中小學校課讀全經，俾聖賢之微言大義，浸漬漸深，少成若性，此厚根柢之說也。一以孔子為國教，一切均以宗教儀式行之，俾國民將於教徒之列，守孔子之言行，如守教誡，此崇信仰之說也。茲二說者，似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不免得其偏而遺其全，欲融會而貫通之，道固別有在也。夫學校讀經講經，自前清迄今，聚訟呶呶，考其沿革，約分四期。

續者

其始也以孝經四書禮記爲初等小學必讀之經，以詩書易及儀禮爲高等小學必讀之經。既而知其卷帙繁多，理解高深，未足爲教，遂改訂章程，減少經本。前清宣統三年中央教育會議以經學義旨淵微，非學齡兒童所能領會，議決採取經訓爲修身科之格言，小學校內不另設讀經一科，民國仍之。誠以教授兒童，重在啓發記誦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古有明訓。經書固宜課讀，然一經之中，深淺互見，設非節取爲教，強以難知，貽誤學童，良非淺鮮。孔子爲人倫師表，歷代均致尊崇，顧必謂推孔子爲教主，而道始尊。微論孔聖未可附會宗教之說，以相比倫；而按之國情及泰西宗教之歷史，均難强爲移植，致失孔道之真，而啓教端之漸化。龍洞觀世變，默察民情，知非明定教育指針，昌明道德，不足以正人心而扶國本。深維孔子之道，最切於倫常日用，爲舉國所敬仰，其言行多散見於羣經。歷代本其訓詁、詞章、性

理、制藝之說，以證孔學，名爲尊孔，而實則乖竝。擬宣明宗旨於中小學校修身或國文課程中採取經訓，一以孔子之言爲旨歸；其有不足者，兼採與孔子同源之說，以爲之輔。一面釐定教授要目，自初等小學以迄中學，其間教材之分配，條目之編列，均按兒童程度，循序引伸。揆之教育原理，既獲以善誘之法，樹厥初基，按之全國人心，亦克衷以至聖之言，範其趨步，崇經學，孔兩利俱存。庶以救經學設科之偏，復不蹈以孔爲教之隘。國民教育，精神攸繫，化龍以爲此實目前切要之圖，謹陳管見，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鑒核飭遵，如蒙採納，當謹本斯旨，詳細擬定，以便施行。再從前坊間所編教科書，亦當由部明示宗旨，飭令修訂，以端趨向，合併聲明，謹呈。

(唐言第二卷第五號民國三年五月)

一一四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三六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寶山袁希濤

第一節 賠款總額及其分償年期

此篇敘庚款之歷史最詳，原文見十三年教育與人生週刊五十二期。

編者

緣起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關於賠款事項，摘錄如下。

「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七五，即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元四〇七，即和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羅布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付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於一千九百零二年起，其後一部份之變遷狀況，往往未能明曉。至已決定退還之經過，與方在商榷退還未經確定者，其保管方法，取決支配之權限能否如我國人之希望，尤不能不明瞭其利害關係之所在。爰稽舊牘，并述近事，刊為此篇，以誌同人云爾。」

以誌同人云爾。

依上和約訂定之賠款總額：

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一) 賠款正額爲四萬五千萬兩；

(二) 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三十九年計算）

右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本息分三十九年償還，其年額訂定如下：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百兩；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歸結賠款和約之國，凡十有四，茲以款額多寡爲次，列之如下：

(一) 俄國；(二) 德國；(三) 法國；(四) 英國；(五) 日本；

(六) 美國；(七) 意國；(八) 比國；(九) 奧國；(十) 和國；(十一) 西班牙；(十二) 葡萄牙；(十三) 瑞典；(一)

十四) 挪威。

除上列各國分賠償款外，又有各國公共雜費一項，計分十四項，均依各國應得之關平銀數，照和約第六款所定折合各外幣價格。

茲得各國賠款之銀兩數，與其折合之外幣數，及以百分比例應占若干之密數，列表如下：

國 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130,371,120兩	184,084,021,44羅布	28.97136
德	90,070,515	275,165,423,33馬克	20.15670
法	70,878,240	265,793,400,00佛郎	15.75072
英	54,620,545	7,593,081,15金鎊	11.24701
日本	34,793,100	48,953,877,82圓	7.73180
美	32,939,055	24,440,778,81美金	7.31979
意	26,617,005	99,813,768,75佛郎	5.91489
比	8,484,345	31,816,293,75佛郎	1.88541
奧	4,003,920	14,394,092,10克勒尼	.8976
和	782,100	144,651,60佛樂林	.17380
西班牙	135,315	507,431,25佛郎	.03007
葡	92,250	13,37,10鎊	.02050
挪威 瑞典	62,820	9,423,00鎊	.01396
雜費	149,670	22,450,10鎊	.03526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為單位，例如俄國為一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為一萬八千四百零八萬四千零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零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第二節 支付賠款之來源

和議既成，第一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賠款一千八百八十餘萬。清政府乃以攤派於各省。茲將各省每年攤派之數列下：

直隸八十萬兩；

山東九十萬兩；

一除原定攤派外，應加銀一百零六萬有奇，由度支部另籌抵補。

陝西六十萬兩；

甘肅三十萬兩；

第十一一年民國成立，各省攤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關稅項下按數撥付，以總稅務司任交款之責，迄今照辦。

新疆四十萬兩；

安徽一百萬兩；

江蘇二百五十萬兩；

江西一百四十萬兩；

浙江一百四十萬兩；

福建八十萬兩；

湖北一百二十萬兩；

湖南七十萬兩；

廣東二百萬兩；

廣西三十萬兩；

四川二百二十萬兩；

雲南三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以上十九省（東三省未攤派）年共攤一千八百八十萬兩，作爲定額，分別解交江海關道，按期撥付。遇鎊價低落之時，兌交外幣以外，尚有餘銀，謂之「鎊餘」，另案支用。有時鎊價過高，亦有「鎊虧」。

第十一年（清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額分列如下：

(甲) 每年退還款額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

美金三四；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一三八〇三七八美

金三三；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六。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 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
美金七六。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充清華學校校款及其
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並無正式指定用途之
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
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
用費。

第四節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各國賠款展期交付本息表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製

國名	每 年 緩 交 數 目	五 年 緩 交 總 數	備 考
英國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七十六七	二百〇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鎊八三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美國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六	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三〇	美以退款外之應交款全數停付五年
法國	法金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〇五佛郎六三八七千二百三十萬七千〇二十八佛郎一九〇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民國六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乃與英美法俄日本
比意葡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即以此五年
中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俾充宣戰經費。協商結果，英
美等七國皆允全部展緩五年，并免加算利息。惟俄國
祇允以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額百分
之八十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年交付。

展期五年之起訖，自一九一七年之十二月起，至
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止。屆一九二三年之十二月起，
仍行續交。但原定一九四〇年終止之期，應改定為一
九四五年終止，其賠款年額，亦按年遞延，悉符原約。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四二

日本 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〇	一百三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一鎊	同前
俄國 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三四九	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六鎊七四五	俄除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 一三六年計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 十九鎊仍舊交付其全部百分之 十(年額如上)停付五年
比國 法金一百七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五佛郎〇五一	八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佛郎二五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 五年
意國 法金五百四十三萬〇七百一十佛郎八九二	二千七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九佛郎四六〇	同前
葡國 英金七百五十二鎊八七六	三千七百六十四鎊三八〇	同前

除上列八國外，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瑞典、挪威等中立國，均未預延緩之列，德奧為交戰國，其賠款乃大變更。

德之賠款，因斷絕國際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其時馬克與中國國幣匯兌價格，改定

爲每月國幣二十四萬元，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

抵充三四年公債。又指定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此項德賠款，根據巴黎和約，本已

全行取消。

奧之賠款，亦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

此時奧幣之匯兌價格，改以銀兩抵充三四年公債。其後奧幣日益低落，至每月僅合銀四百餘兩，遂於民國九年經總稅務司刪去。此項款目，不再開列。此項奧賠款根據巴黎和約，亦已取消。

第五節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國賠款展緩期屆滿，自是年十二月起，爲重行付款之期。除和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不在展緩之列外，茲列緩期截止後續交之八國

(說明)原表祇列應還總數，茲加列每年細數以便考覽。

二十一年民國交賠款表

國別	總計	英 金	欠付總數	折合英金標準價格 (原案規定)	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 金	11,186,547.635 鎊		11,186,547.635 鎊
美國		金圓	12,455,507.210 元	以 0.742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2,517,959.679 鎊
法國		法 金	391,581,529.051 佛郎	以 3.750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15,663,261.162 鎊
意國		法 金	147,051,159.764 佛郎	同上	5,882,046.391 鎊
俄國		俄 金	254,343,251.978 羅布	以 1.412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27,019,467.278 鎊
日本		日 金	72,121,578.409 元	以 1.407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7,688,867.634 鎊
比國		法 金	46,873,522.101 佛郎	以 3.750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1,874,940.884 鎊
葡國		英 金	20,386.148 鎊		20,386.148 鎊
					71,853,476.811 鎊

表編所司債公部政財京北據月起算

分年付款數目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應交數	自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應交數	十一年十二月應交數
5,368,331.383 鎊 (每年596,481.287) 鎊	5,783,788.738 鎊 (每年413,137.767) 鎊	34,427.314 鎊
4,856,298.840 美金 (每年539,588.76) 美金	7,554,242.640 美金 (每年539,588.76) 美金	44,965.730 元
187,916,732.982 佛郎 (每年20,879,636.998) 佛郎	202,459,678.932 佛郎 (每年14,461,405.938) 佛郎	1,205,117.137 佛郎
70,568,633.952 佛郎 (每年7,840,959.328) 佛郎	76,029,966.488 佛郎 (每年5,430,711.892) 佛郎	452,559.324 佛郎
130,147,955.406 羅布 (每年14,460,883.934) 羅布	123,904,507.664 羅布 (每年10,015,725.253) 羅布	290,788.908 羅布
34,610,548.893 元 (每年3,845,616.477) 元	37,289,071.358 元 (每年2,663,505.997) 元	221,958.758 元
22,494,215.133 佛郎 (每年2,499,357.237) 佛郎	24,235,050.714 佛郎 (每年1,731,075.051) 佛郎	144,256.254 佛郎
9,783.144 鎊 (每年1,087.916) 鎊	10,540.264 鎊 (每年752.376) 鎊	62.740 鎊

按表列俄款在展期以前已改照英鎊計算，該款應分兩部核計。其緩付部分應與七國同延長五年，至三十四年止；其停付部分（即先仍交付因中俄斷絕國際關係後停付之一部分），表內亦并延長五年，當因中經停付是以一律延長（如不延長則應將停付部分改為十二年至二十年，為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零，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以最後九

年增加之數計算）。然財政部公債司製表雖以兩款同時延長為標準，而政府方面是否準此決定，則尚未有正式之宣布也。

除表列八國外，其未經展緩之四國仍依原訂二十九年之期，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茲將民國十二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應付之款，列表如下：

國別 款項	年期	
	十二年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和 蘭	每年七六・四二四佛樂林九〇八	每年一一〇・三四三佛樂林六五四
西班牙	每年二七・六〇八佛郎五四五	每年三九・八六一佛郎七一三
挪 瑞 典	每年五一二鎊六九一	每年七一二鎊二三一

按上列四國合計祇占賠款全額百分之零二有奇，但仍應照列以資參考。

第六節 俄國對於賠款之拋棄

俄國賠款兩部分，其停付部分於民國九年十年

間經北京政府先後通過閣議，抵作三四年公債（按入作抵）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十五年起改抵五年公債（按閣議原案三年公債除已抽還外尚餘一千八百餘萬元，以德俄等款分三年抽付），於十七年還清。

十八年起改抵七年長期公債（按閣議原案七年長期公債於十八年起開始抽還，即以五年公債終結後之抵款轉抵，分十年抵訖），於二十七年還清。

其緩付部分於十一年十一月展期屆滿後，經北京政府抵作十一年公債基金，又抵作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基金，并抵作北京國庫支給之學校維持費一百萬元之基金。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罕簽押中俄大綱協定，其關於拋棄賠款事項之載在協定及附條者，茲錄如下：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公共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委員會，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

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根據聲明書第一款除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債務外，完全充作教育用款，然究竟所已指為擔保者共有若干，所餘以充教育費者尚有若干，則政府尚未有詳確之宣布。但就編者參考卷牘，并詢問諸主管機關，則

緩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二年起，停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七年起，先後終了債務之擔保。惟在二十二年以前，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可望有少數之餘款。但鑄價無定，亦難預計。據主管機關所述，債務擔保以外之教育用款，約可得九千萬元左右等語。但要非政府公布之確實數目也。

根據聲明書第二款，特別委員三人——中國政府委派二人，蘇俄政府委派一人，今均未派定，故委員會尚未組織，一切管理分配問題，均未開始討論也。

第七節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

自清光緒三十四年美國退還一部分賠款之後，續有倡議舉前所扣截之餘款而全部退還者。醞釀數年，乃提出於國會，經種種手續於本年五月通過於衆議院。
茲譯錄美國務卿致中華駐美施公使函如下：

「茲謹檢奉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為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該案弁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此全部退還之議決案宣布以後，經中國教育團體函請美政府合組中美委員會保管及處理該項款目。

本年八月，孟祿博士來華，非正式的代表美國政府與中國教育界接洽，集合教育學術團體之意見，定

議由中國政府組設基金董事會，選聘董事中國十人，美國五人。電美得覆，於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決定宣布。

選聘董事中國先定九人：顏惠慶、顧維鈞、范源廉、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張伯苓、周詒春（餘一人續經聘定丁文江）；美國五人：孟祿、杜威、葛理恒、貝克、白賴脫。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成立。議定翌年五月中旬董事會齊集開第一次年會議，決該款用途等等。

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意如下：

(一) 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由董事會擔任接受、存放及使用該項基金，并得接受其他經營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款項。

(三) 董事會十五人，第一次由中政府聘任，以後由本會選補。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

(四) 董事爲名譽職。

(五) 得自訂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六) 設總機關於北京。

(七) 董事會應每年具書報告於中政府，并公布之。

(八) 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駐華公使，均得派員列席旁聽。

(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二人（內會計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爲美國人）。

(十) 本章程須經四分三以上之贊成，得修正之。

關於該款用途之請求書，就各方面團體或個人所提出者，約有數十起。孟祿博士亦有意見發表。茲附譯如下：

「美國政府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絕不附有何種用途規定之條件。雖正式議決案前冠有「教育與文化事業」之引言，亦純爲恪循中國教育界之意，而防止此款或誤用於軍事或不正當之途耳。至

具體辦法之決定，悉委之新組織成立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固衆意僉同也。

「至此次董事會之組織，確欲求得一代表的團體，凡教育上、商業上、政治上各方面之領袖，均有適當的容納。對於保管基金，決定用途，職守又求在在能表顯其忠實與效能，庶不但此項退款得完滿之處理，即凡國內外樂於輸財興學之人，見有此輩固之團體，行且欣然以巨額捐款託其保管，或請為之計劃；俾此會得保管一宗永久的教育基金，不蒙政治的影響，而直接受人民之管理，此則私心所切望者也。

「賠款之用途應交董事會全權決定，既言之矣。至個人之意見，亦有可陳述者。綜言之，此項退款有不當用者四，有當用者三：

「所謂不當用者，（一）維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

欵額本有限，決不敷支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如國立學校），藉曰支持於一時，亦徒減輕政府之責任，而無法善其後而已。（二）補助暫時而不能持久之事業。此種基金祇應引起更多之教育的努力，而不應減少已有之努力。即如將來必須有補助金額時，亦必以同時能自籌得同樣之金額作同樣之用途為條件，以促進其永久的建設。（三）舉辦與現有學校競爭的機關。以校數論，中國並不為少，所少者乃教學之效能。此項賠款應用以增進學校之效能，而不當滋事業之重複。（四）擴充學校場所。中國目前之教育需要不在添建場所，而在已有場所之充分運用；蓋不能應用而徒飾館舍之美觀，無益也。

「所謂當用者，（一）農村教育之試驗。賠款出之於人民，應直接為以謀人民之利益而適應其急切的需要。前此中國教育之發展限於城中，而人民十之

八九均在鄉村，故欲直接有益於大多數人民，此款應用以建設農村的教育。在他國農村教育已積有多年的試驗而能運用現代知識，以改進其鄉村之衛生、工業與家庭生活矣。中國情形與他國殊，必先經試具體的研究，建設農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為模範，而後再圖推行。（二）科學教育之改進。科學佔現代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而中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以科學為最多缺點，學生僅記憶若干分類之名詞，至如何自作試驗以證實教師所提示之真理，如何以科學的頭腦應用所得知識以解決其日用生活之間題，則懵然焉。改良之法，在先注意於養成中學師資之大學或高等師範之科學教學，復設若干獎學金額，使各省中學教師得有機會更受一年或二年之特別訓練。此科學教學法改良以後，於其他各科教法必有極良之影響。是間接即以改

良中學各科之教法也。至於應用現代科學知識以解決人民實際生活之間題，尤須有（三）最優良的理工學校之設置。蓋中國一日無工業專門人材，則其天然之利源一日聽外人之掠奪。若如今日之狀態，則凡鐵路、採礦等工業苟無外國之技師，人且不之信而怯於投資。然一延外國工師，則利權又隨之外溢。若能以自國之人材，自國之資本，開發各項事業，策之上也。若有人材矣，而仍不得不借外資，則其權在我，亦無大害，猶優於僅有資本而須借人材也。故宜以退款之大部分辦理第一等之理工學校一所，其科目除土木、路礦各工程外，尤注意應用化學、公衆衛生、道路建設等。其教授則聘任外國最高之專家，而學生學業亦務達最高之標準，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材，而示全國科學教育之模範焉。」

據美國會議案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算，應還二十三個年又三個月之賠款。

(一) 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 (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美金七三，每年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

七六)

(二) 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一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附註) 編者頗疑美國會議案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十月，或係十二月之誤，因展緩五年以前之賠款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結束，自十二月起開始延緩，即為展緩五年終止後之付款始期也。倘照此

計算，其總數為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

法英日本等國，關於賠款問題，迭經商榷，各有退還之動機。惟以主張不同，國權所繫，有不能即行承認或早求解決者。茲分述如下：

(二) 法國賠款 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及法國方面曾有中法協議條件。其大意：法國願提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至其辦法，以付法賠款全額，或大部分抵借巨金為中法實業銀行破產後遠東儲戶之償款，將來再由銀行逐漸收回。對於中國方面則因協議履行之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其抵還遠東存款之償款，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

此項條件旋經中法政府訂為協定草案，並經法國

第八節 退還賠款未解決之各國狀況

國會提出退還庚款之議決（聞有業已通過之說，但編者尙未調查詳確）而戰後法國紙幣低落，我國續付賠款，應交金佛郎與應交通行佛郎紙幣之兩點，發生異議。中國國會及國內公團反對用金，交涉迄未解決。以前協訂草案，與關於退還賠款之種種問題，一切因之延擱，須俟賠款用金與用紙幣之交涉解決，乃重議賠款退還之妥善辦法也。

依原定賠款之法幣額，用現行佛郎紙幣與用金佛郎之兌換中國國幣約數，就現在價格論，其區別如下：

(甲) 現行法紙幣之兌換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十佛郎。以法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〇五一，計約合國幣三千九百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標準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二佛郎半。以上述同數之法國賠款，計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萬元左右。

(二) 日本賠款 日本賠款問題，二三年來屢經提議，經日本政府設對支文化事務局於外務省掌理對華舉辦文化事項。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駐日汪公使與北京教育部特派員朱念祖，與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局長非正式協議辦法，條件如下：

(一) 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務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 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資專就關係山東賠償金額下之資金

(三) 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四) 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 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時另定。

(附記) 前二項圖書館及研究所之館長，經與出

淵局長面定以中國人充之。

(六) 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

下開各事業：

(甲) 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 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濟南病院附

屬之；

(丙) 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又附屬病院。

(七) 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會

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

十名。中日兩方各出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

人一名為會長。

(八)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
價撥給。

(九) 救卹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名稱。

(附記) 十四年度廢止之。

(十) 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

給與學費：

(附記) 此項經費期限，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十

年為限。

(甲) 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均給與。

(乙) 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三百二十名。

(丙) 前項學生之名數，以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定額及各省負擔庚子賠款之數目分攤於各省，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中國公使館與日本

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

(丁) 應照前項遴選之學生，不以官費生爲限，自

費生亦在其內。

(戊) 業經入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

(附記) 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與出淵局長面商，由中國公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學生誤會。

(十一) 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

(甲) 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遴選之學生，逐名給與。

(乙) 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

(丙) 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料）以本

年度未支用之經費清給之。

(十二) 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所給學費之支付，由中國駐日公使館行之。

民國十三年一月駐日汪公使與日本政府正式訂定根據上項條件之協議。日本旋派服部博士、朝岡事務官等來華游歷，接洽各處教育學術團體，經各團體詢問退款詳情，並發表對於保管及處理該款之辦法。朝岡事務官等聲明該款並非退還，仍由日本國會每年議決提撥若干辦中國文化事業之用。中國教育學術各團體，僉謂日本賠款既不退還，乃設專局辦理此事，是以日本之國庫金，施日本之行政權於中國國土之內，實於我國主權妨礙甚大。遂於本年四月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集會於北京，發表宣言。其大意希望由中日兩國推選專門學者，組織文化事業理事會，籌劃決定，並管理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一切事務。理事人數，中日各半，別設

理事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之此為最低之限度如日本方面不能容納則我等決不願參加此項事業。

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復議決發表宣言拒却日本前項對支文化事業之辦法。

以上所述為日本賠款尚未解決退還之概況至日本賠款額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三)英國賠款 英國賠款退還之議已倡於三四年

之前本年留英學生會通函國內教育團體商榷進

行辦法及退還後之用途并根據旅歐蔡元培之意

見加以補充以下列七項為用途標準：

(一)以一部分之款設一科學博物院其中分兩部

一部陳列理化學及工藝進化標本一部陳列自然歷史進化標本。

(二)以一部分補助中國境內著名大學及專門學

校為建設擴張特種學術之用如生物學紡織科，

機械科化學醫學農林學等等。

(甲)英國文化學講座基金；

(乙)購置英文圖書及美術品之基金；

(丙)優秀的研究生津貼費之基金；

(四)以一部分為派遣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與畢業生留英研究之公費的基本。

(五)以一部分為英國派遣研究生赴中國國立各大學習中國文學哲學之用。

(六)以一小部分為購中國美術品到英國博物館陳列之用(但須要求撤消舊有惡劣陳列品)。

(七)交換教授：

(甲)請英國著名學者到中國各大學充教授；

(乙)送中國著名學者到英國大學演講中國哲

學，文學，美術，及中國他種學術之爲英國所需者。

留英學生會并請國內教育團體公推蔡元培爲中國商還賠款代表與英國方面直接磋商，當即照推。

國內教育團體，又公推郭秉文，黃炎培與上海英商公會接洽，以該公會先會有退還賠款之表示也。旋據郭，黃兩君報告接洽情形，并該公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年會議決，對於英退庚款用途之主張，茲譯如下：

(一) 旅華英商公會贊成英政府之宣言，退還庚子

賠款辦理中英兩國公共有利之事業。

(二) 公會主張此款用途：一、維持英國人在華為醫學事業與醫院。

(三) 關於上項第一種之主張，即係照一九二一年

本會委員會之報告，爲維持英國人管理之中等教育，并聯帶謀附屬小學之發展；此外應另設免費學額，以爲自小學而升中學，由中學而升香港大學，或英國大學之用。

(四) 一九二一年之報告，今昔情形不同，應再酌量變通。凡英人管理之學校，其辦理不良或難望良好者，俱不能得此津貼。又此項津貼，一次給與或分年給與，俱係暫時性質。希望得到此項津貼之學校，於程度及格之後，各自另有自立之基金，并不失各該校本來之宗旨。

(五) 希望給與香港大學經濟資助，俾能達到應盡責任之地位。

(六) 希望英人在華合辦之事業（醫學居多），其確有英國精神者，與中等教育有互助之關係者，亦應受此項經濟之津貼。

(七)贊成津貼英國式之工業教育，并免費送英學
習中國所未有，或雖有而不完備，與需費較多而
不易得到之特別專門教育。

(八)本會認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有密切關係，主
張相輔而行。

(九)主張在中國組織機關，支配退款用金，并能容
納有充足代表華人之意見。

該項主張，偏重英國式的，教會式的教育，與我國人
心理不合。并接留英學生會函知，英國方面頗有袒
護教會學校所辦教育之趨向，本年七月，中華教育
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議決致函駐華英公使及上
海英商公會，並致函北京外交部，請其轉達英國政
府表示不承認英商公會之主張。該函大意如下：

「庚子賠款餘額英國如果於退還以後悉用於英
人在華固有之事業，是退者其名，而不退者其實質。

言之，是直巧取吾國之賠款行文化侵略之野心，而
更謀得一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而已。玩弄吾國，實
爲已甚。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辦理教育宜使
適合國情，立國根本，在於精神統一。吾國教育自有
吾國教育之精神，如某國所退之款必以辦理某國
式之教育，則一國之教育精神立見分裂，其爲危險
將不可思議。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二也。賠款餘額，
若俄、若美，均爲無條件退還，美國且有教會學校不
能分潤之宣言，一秉大公，世人共見。如英國退還此
款，先行指定用途之範圍，似不足以代表退款之誠
意。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雖英商公會主張，英
政府是否採用，尚不可知，萬一通過議會，作爲定案，
恐實以啓無限之糾紛，滋生遺憾。本社以爲處置退
款辦法宜由退款國與中國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
管理基金，并切實調查國內教育需要再定用途之

分配。其委員定額吾國人并宜居多數，方為公允妥善。」

英國國會本年已將退還賠款議案通過二讀，旋以閉會中止。下屆開會（十一月間）似將通過。并聞已將擬組之賠款委員會從事準備——委員十人，內中國止有一人云云。此為改進社反對函件未達英京時之狀況也。至英國賠款額已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此外意比等國對於賠款退還尙未經詳確之協議，茲并略述以前經過情形。

(四) 意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歐洲，於行抵意國時，駐意王公使廣圻告稱上年意國外交當局，曾提出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之意見，以酌派留意學生為希望，并請電詢從前美退賠款時之條件，當電達北京外部，旋得美退賠款並無條件之電覆，即以轉

覆意外部；未幾意內閣變更，事遂擱起等語。編者因請王君重提前議。其時復值新內閣成立，外交當局初次接見各國公使，王君於晤見時，重申上年之提議，當查案再行核覆。又告意外部秘書長為上年原接洽之一人，則以中國外部前覆無條件之說，須再商量云云。甫逾旬日，此纔經成立之內閣又倒，王君未幾亦調使和蘭，此議大約未再提出也。最近接洽外交界，謂意國財政困難，故退還之說已經中擋。本年北京八校代表接洽駐華意公使，表示請求退還之意。據意使館秘書羅斯代見，謂「三四年前，敝國國內名流曾主張退還，以事未果。但意國此費為賠償在中國之意國教會教士，每月分於粵、湘、鄂、豫、陝、晉等省，用以辦理慈善教育等事，事實上早已還諸中國等語。」

意國賠款用法郎亦與付金與付紙幣問題有關。今

列其以國幣兌換價格之區別如下：

(甲) 佛郎紙幣兌換價格 以意國賠款全額 (自十一月起至終止之年) 一萬四千七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佛郎七六四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五千八百萬元左右。

(五) 比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比國時，對於退還賠款問題，亦曾以私人資格與比國方面略事接洽。比國教育當局言，俟法國退還問題解決以後，比國自可連類提出，圓滿解決等語。惟比國賠款亦用佛郎，與付款用金與紙幣問題有關，要須俟此問題解決，方可提出相當之退還辦法也。比國賠款付金與付紙幣之兌換價格，區別如下：

(甲) 佛郎紙幣兌價價格 以比國全數賠款 (十

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 四千六百八十七

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佛郎一〇一計，約合中國國幣四百六十八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九百萬元左右。

(六) 和蘭賠款 和蘭賠款無多，無經過協商退款情形可述。其退額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間以和幣數（見第五節之第二表）合中國國幣每年約七萬餘元，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十萬餘元。其餘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四國賠款額均已甚少（見第五節第一第二兩表），以合中國國幣每年最多者約一萬餘元，少者數千元，茲不詳列。

結論

綜上各節，庚子賠款之已解決完全退還或拋棄者，有美俄兩國；其已在磋商退還而尚未圓滿解決者，

爲法、英、日本等國。關於組織機關，如美英之基金董事會，俄款之特別委員會，似尙能使中國人認爲差可滿意之方法；然苟能融洽各國賠款統合籌計，使中國教育精神，無分馳離析之憂，則尤其上也。關於用途支配，若何能適合我國之需要，收普遍全國之效益？賠款年期屆滿，款額截止以後，如何能繼續維持以前之建設事業？皆我國人之應通籌劃，達所抱重大之希望者也。至如賠款築路之說，在我國此時路政未入正軌以前，欲以此款供軍事當局之取求，友邦固難表同情，國人亦詎能首肯？故我人欲於已退還未退還之各國賠款，亟應注意者，厥有四點：

(一) 合作機關之設置 本年二月，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與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共同酌擬，對於各國賠款後合作之辦法如下：

(一) 各國共同與中國合作 退款各國共同與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將各國退還之款組合一種大宗款項之基金，由各國各出代表若干人，中國派出代表若干人——其數與各國代表之總數等——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將來一切用途之支配，由委員會公決行之。委員會未正式宣告成立以前，暫不發表對於分配用途之意見。

(二) 數國共同與中國合作 退款之數國共同與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此條辦法與(一)條同，但退款各國不全體加入。

(三) 部分的共同與中國合作 各國或數國劃出一部分款項，依照(一)條辦理，加入共同組織之基金外，各以一部分單獨與中國合作。其委員會由某國與中國各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以上辦法，曾由兩會聯名請北京外交當局分別

通告駐華各公使，轉達各國政府。今美俄兩國賠款分設機關，就兩方人數言，中國已占多數。就互相聯絡言，現尚未到時機，頗冀將來退回之國較多，更有聯合進行之組織；即不然，亦必須有統合各國賠款通籌計畫之團體，使對於各項教育文化之設施，無缺漏與重複之疵弊，斯為最要之希望。

(二)用途支配之普遍 教育與文化之範圍，極為廣大繁博。我國教育學術界對於退款，遂各以其地位與學業為主觀的判斷。故擔任高等教育者，每尊重高深學術之設施；主辦地方教育者，恒力持分撥省區為主要。竊謂教育學術之對於一國需要，必須求其均平發展，不宜於局部的有所偏重。故無論為倡導、改進、助長各省區地方需要急切之教育，宜使各省區普被其益；即其用以研究高深學術者，亦宜設

種種方法使全國學者便利研習，減少其區域阻隔之苦。本此原則以為支配之標準，庶各方面之意見融洽，成效倍速矣。

(三)永久基金之籌劃 賠款年期既有年限，苟每年收入全行支給，則三十二年以後來源既絕，各項事業之設施，將何所恃以維持久？遠此必須早為籌計者也。編者臆見，如以每年收入三分之一，提作永久基金，不得動用，其他三分之二作為流動基金，則以充每年應行設施教育文化事業之專款。假定以第二次退還之美款每年五十三萬餘美金，提存三分之一，以六釐複利計算，合二十二年之本息，可得六百萬有奇之美金。每年得六釐息三十六餘萬，恰與三分之二流動基金每年支用數相等，足以維持久遠之事業。至有人主張以全額賠款悉數存儲，而但用其生利之息金，則息款過微，需用孔急，編者認為

無此辦法也。

(四)力拒不正當之利用賠款 關於生利事業，果能認為確實可恃之貨產，出諸多數之公意，則以一部分之基金試辦，或亦處理賠款中之一種辦法。但如修築鐵路與其類似之主張，實為利用賠款之手腕，其於將來利益，必與幻泡同歸。我全國教育同人所宜合力抗拒者也。

一、五 學堂獎勵

政務處
禮部

會議學堂出身疏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各省及禮部籌議學堂出身

章程，惟直隸總督袁世凱首先將前在山東任內之辦法

奏復，政務處及禮部即據以釐訂章程，摺上於斯年十月，

以科名獎勵學堂畢業生之先聲。

編者

以為真才，不可不優其進取之途，亦不可不防其登竊為學堂之設，固宜宏獎以鼓舞士氣，尤貴核實。

選之濫，即以東西各國學堂章程而論，皆係由小學堂中學堂大學堂以次遞升，畢業後始予出咨，自可按照辦理。擬請將各省小學堂畢業學生嚴加考試，功課合格者，選入中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再送入大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准發給憑照，作為優等學生。由該督撫

學政按其功課嚴密局試，拔其優者，分別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一體殿試，恭候欽定名次，引見酌加擢用，因材器使，優予官階，不拘庶吉士部屬中書等項成例，庶多士觀感奮興，爭自濯磨，而通才日出矣。查袁世凱辦法，以通省學堂一時未能偏舉，先於省城建立學堂，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隱寓小學堂中之規制，意在循序漸進，而成效可期。現經欽奉明諭，令各省仿照舉辦，所有此項肄業各生，自應酌照將來選舉章程以示鼓勵。擬請俟專齋畢業後，即由該督撫學政嚴加考試，拔優擬取等第，咨送京師。

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爲舉人貢生。其取定之人，仍俟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嚴加考試，拔優擬取等第。

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聽候殿試錄用。其餘未盡事宜，應俟各省學堂奏明開辦，隨時酌定，請旨遵行。

各學堂獎勵章程

此章程係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重訂學堂

章程時所定，以後即遵照實行。宣統二三年間確有教育法令研究會及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主張廢止，但終未實行。直至民國元年始廢除。但其流毒至今尚未盡涤去。

大學堂分科大學畢業獎勵

自高等小學堂以上，或由升學考試給獎，或由畢業考試給獎，各有限制，各有取義。茲比照奏定獎勵出

洋遊學日本學生章程，給予出身，分別錄用，已經奉旨允准之案，酌擬分別列表如左：

通儒院畢業獎勵

五年畢業，計自入小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二十五年，程度最高。

通儒院畢業獎勵，自應遵照奏定遊學日本章程

大學院畢業者予以翰林升階。惟通儒院畢業，計自小學堂起，共須二十五年，學業已深，必須格外優獎，立時

任用，方足以濟時艱。其間應如何分別等差，或比照翰林升階分用較優之京官外官，以便即時任用，抑或於獎以翰林升階之後，並即破格任用之處，俟屆通儒院設立之時，再行體察情形，詳核酌擬奏明請旨辦理。

或四年或三年畢業，計自入小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二十年，程度甚高。

國學堂考試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級。（外

各學堂獎勵章程

六四

以劣字不佳，改用下字。以下各學堂考試皆同。

考試最優等者，作爲進士出身，用翰林院編修檢計，升入通儒院。如不願入通儒院者，應由學務大臣查核該員才具，酌量分別委以京外要差奏明請旨辦理，以期及時自效。該員辦事如有成效，再行從優奏獎。（

最優等之第一名，應否授爲修撰之處，應俟大學堂畢業時，察看其程度如何，臨時請旨辦理。）考列優等者，作爲進士出身，用翰林院庶吉士，升入通儒院。如不願入通儒院者，與第一條同。考列中等者，作爲進士出身，

高等學堂之上，考試亦分五級。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員外郎分部補用，由學務大臣查該員才具，酌量分別委以京外要差奏明請旨辦理，以期及時自效。該員辦事如有成效，再行從優奏獎。考列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主事分部儘先補用，餘與第一條同。考列中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知事分省儘先補用，餘與第一條同。考列下等者，及不願留堂補習者，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不留學。

分科大學之選科畢業獎勵

亦由預備短及高等學堂畢業生升入，係呈明就分科中之子目各門內，又只選習一科，故名選科，如政治門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警察、監獄；法律門或選習刑法，或選

習商法；醫學門或選習內科，或選習外科；土木工程學門或選習河海工，或選習鐵路工，他均倣此。程度在大學分科之次，在高等學堂之上，考試亦分五級。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員外郎分部補用，由學務大臣查該員才具，酌量分別委以京外要差奏明請旨辦理，以期及時自效。該員辦事如有成效，再行從優奏獎。考列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主事分部儘先補用，餘與第一條同。考列中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知事分省儘先補用，餘與第一條同。考列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不留學。

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以知事歸班銓選。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不留學。

大學堂分科內之實科畢業獎勵

由中學堂畢業生升入，專選農工商醫四

科中之一門，爲畢業後自營實業計者三

年畢業，其學問等差與高等學堂同。故獎

勵舉人，亦與高等學堂同。但此係學成即

須辦事之員，故加以錄用官階。考試亦分

五級。

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與實科修業期滿憑照，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管理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聽自營業。

各省高等學堂

大學堂豫備科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大學實科同，計自入小

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十七年。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咨送學務大臣覆試合

格，內以內閣中書儘先補用，外以知州分省儘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優

等者作爲舉人，咨送學務大臣覆試合格，內以中書科

中書儘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儘先補用，升入大學堂

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中等者作爲舉

人，內以部司務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升入大學

堂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下等者，留堂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直州同儘先選用，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正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

工商實業學堂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中等者，作

爲舉人，以州判儘先選用，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

工商實業學堂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下等者，留堂

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期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考列最下等者，給以考試分數單，聽其自營生業。

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高等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州儘先選用，令充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縣儘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儘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列下等者，令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期滿憑照，令充各高等實業學堂管理員。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

中學堂畢業獎勵五年畢業

中學堂畢業，在省由學務處，在外由道府會同本

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考試。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升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先行收入該堂肄業，聽候督撫學政會同考選分別去留。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中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者，經督撫學政會同覆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高等肄業。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均由督撫學政會同咨明學務大臣并禮部備案，年終彙奏一次，最下等遣回原籍。

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普通中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比照中學堂例）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拔貢，給以畢業執照，聽其營業。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薄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祇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均聽自營生業。

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四年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由道府會同本學堂堂長考試。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升入中學堂、初級師

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先行收入該堂肄業，聽候學政按名考試，分別去留。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考列最下等者，給以考試分數單，令其出學自營生業。高等小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者，俟學政按臨該府時覆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學堂肄業。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下等發回原學，作爲佾生，准用頂戴，均由學政填給執照，咨明學務大臣禮部備案。最下等遣回原籍。

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儘先補用，並加五品銜，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

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卽補。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儘先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卽補。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儘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或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舉人，獎給中書科中書銜。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暫時准充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副教員。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學補習一年，再行考試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

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儘先補用。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京職者，准其呈明以應升外職照章辦理。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辦理。

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授用，加六品銜，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儘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敎諭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儘先補用。考列最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儘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學補習一年，再行考試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

貢生，給獎訓導銜。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修業文憑。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按等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儘先補用選用。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獎勵。

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獎勵

優級師範選科（此項選科，指按照學部咨行章程辦理。所收學生，係曾由師範簡易科畢業，及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之學力，或先入預科再入本科二年畢業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中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下等獎勵辦理。均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儘先補用選用。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獎勵。

京師譯學館
外省方言學堂 畢業獎勵

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初級師範簡易科（此項簡易科，指由官設立，年限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學堂下等獎勵辦理；均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中等者，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自費畢業生，各按等第照章辦理。

五年畢業，程度與高等學堂略同，而所學
科交涉事宜，年限亦較多。

考列最優等者，作為舉人出身，內以主事分部儘先補用，外以直隸州分省儘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大學，或咨送出洋肄業。不願入大學及出洋者，主事以

三年畢業，程度與普通中學堂略同。

原官分發外務部、商部、分司儘先補用直隸州派充各差與優等同。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出身，內用內閣中書，外用知縣中書應專派充外務部商部譯員，並在本衙門儘先補用，知縣分發各省儘先補用，充繙譯委員交涉委員，並准出使各國大臣奏充繙譯領事等員。其願充各省外國語文學堂教員者聽。三年期滿，比照同等各學堂教員優獎。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准充各處中學堂外國語文教員。三年期滿，比照同等各學堂教員優獎。考列下等者，再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期滿憑照，准充外國語文學堂管理員。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聽自營業。本館本堂所習皆交涉事宜，關繫至重，年限亦多，故獎勵宜較高等稍優。

京師進士館畢業獎勵

均係有職人員，二年畢業，程度比普通中

考列最優等者，翰林奏請留館授職外，并保獎遇缺題奏部屬中書均保獎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者，翰林留館授職外，保加升銜，并酌派本衙門要差，考列中等者，翰林留館授職外，并酌派館差部屬中書，酌派本衙門主稿等差，如翰林部屬中書有自願外用知縣者，准其呈明學務大臣均以知事照散館班次即選，先翰林，次部屬，次中書。考列下等者，翰林部屬中書均留館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館補習者，翰林以部屬分部補用，部屬中書均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最下等者，翰林部屬中書，均以知縣歸班銓選。中等以上均給畢業憑照，下等給修業憑照，最下等給考試分數單。

學略深，比高等學堂不足。

現在仕學館功課，其外貌似與高等學堂略同。然此項學生，非由小學中學積年陶鎔而來，所學尚無切實根基，且三年卽已畢業，爲時甚暫，一切不過略涉藩籬，若獎勵遽與高等學堂一律，實未平允。至進士館功課雖亦止三年，然彼係已經中式奉旨錄用京秩，故三年畢業，亦可從優。仕學館斷不能與進士館照比，特因其比中學堂程度稍深，故獎勵亦未便與中學一律，今定爲較中學稍優，較高等稍減如下：考列最優等者各就原官優保升階，並保送引見候旨錄用。其未經中式舉人者，並准作爲副榜。（此項學堂，其程度實際比中學堂不能遠過，故比照中學堂升學獎給優拔貢之例作爲副榜，因係有職人員，故於副榜外保獎升階。）考列優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階，分別京外分省分部儘先補用，自願候選者就其升階保獎儘先前選用。其

未經中式舉人者，並准作爲副榜。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儘先補用選用班次。以上均給本學堂館業憑照。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館補習者，各就原官給予加一級，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令其出學。如候選京外人員，及候補京員未到畢業年分，卽已選缺補缺者，應仍令其畢業，視其所考等級，爲應獎者保獎升階，不應獎者飭令赴任。仕學館原奏章程，止有三年功課，雖欲久留深學而不能，此係創設試辦，尙非經久章程。應由學務大臣體察，如將來館中學生，自願多習深造，願將功課畢業年限展爲五年，則可按照高等學堂給獎。

以上各學堂考試，皆以分數定等，均不限額。如全班中無八十分以上分數者，卽不列最優等。無二十分以下分數者，卽不列最下等。餘可類推。凡在各學堂肄

業學年期內，均不得應科舉考試。其已畢業離堂者，生員副榜仍準其一體鄉試，舉人仍准其一體會試。八旗中小學堂，順天府中學堂，五城小學堂，其考試獎勵章程，均應比照各省中小學堂章程辦理。惟其小學堂是否初等小學，或係高等小學，應據實咨報學務大臣查考。此外無論京外官設何種學堂，均須咨明學務大臣查考，一切章程均按照其程度相等之學堂辦理。如未經咨明者不准給獎。各省公設私設學堂，曾經呈報本省學務處咨明學務大臣立案，平日受官憲考察，其教育悉遵用官學堂課目規則辦理者，畢業後得一體申送，考入官設之升級學堂，應得獎勵，與官學堂學生無異。獎給出身須按程度，所以別學業之等差。大學堂程度甚高，應獎給進士。高等學堂程度次之，高等學堂及其他學堂程度相等者，均應獎給舉人。中學堂程度又次之中學堂及他學堂程度相等者，均應獎給優拔等貢。

生所有各省高等學堂及程度相等之學堂，應得舉人獎勵者，如該學生原係舉人，應由學務大臣查照定章奏請獎給官職，不得獎給進士出身。所有各省中學堂及程度相等之學堂，應得拔貢、優貢、歲貢獎勵者，如該學生原係優拔等貢生，應查照定章奏請獎給官職，均不得獎給舉人出身。此次定章以前，各省即經開辦學堂，應於接到此次通行章程以後，先將該省已辦學堂幾處，所辦係何種學堂，係何年何月開辦，課程是否皆合，學堂定法何年何月奏咨有案，詳晰咨報學務大臣查考。（如雖設學堂而課程闕略，並不合法者不在此例。）由學務大臣查核確實覆准後，屆其畢業年限，應憑請獎者准其照章奏請獎勵。其應獎舉人者，照章仍咨送學科大臣覆試。如從前並未奏明有案，及草創開辦課程尚未合法，並無成效者，不准奏獎。

學堂獎勵章程疑問 崇有

我國教育進步遲遲，當事者設爲獎勵章程，既予以科舉之虛榮，又重之以職官之實利，其用心不可謂不苦。雖然是道也，果行之有利無弊乎？則不可以不研究。

世之論學堂獎勵者，大抵有二：曰以官職誘學生，

第一 學部獎勵一覽表

表中將各學堂程度相等併爲三級，以便比較。

級	學堂種類	出身			授職（獎勵以中等以上爲限下等不列）
		第一級	分科大學	進士	
二	高等學堂	舉人			內閣中書 知縣 通判
	政法學堂	同上			中書科中書
	高等實業學堂	同上			各部司務
	優級師範學堂				知州 州同
					內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各部司務

使全國青年沉迷利祿而不求實際也。曰所學非所用，其弊與科舉等也。斯二說者，吾亦以爲然。然吾尤有一說，足以知獎勵章程之必不可久也。何也？獎勵云者，所以促教育之發達也。教育果發達，則獎勵之策必不能行。令請列表以證明之，則此問題可不煩言而解決矣。

第 三 級	中等實務學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州判 府經 主薄		
		初級師範學堂	貢生		教授 教諭 訓導		
中 學 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中 學 堂	中等師範學堂	九五五四					
初級師範學堂	八四八二						
高等師範學堂	二四〇	一〇九三	四一二四	六六九六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高等實業學堂							
專門學堂							
高等學堂							
第一級	學 堂 種 類	畢 業 生 數		每 級 合 計			
	分 科 大 學	一三〇〇					

第二 日本畢業生一覽表

據明治四十年文部省年報。

由右二表觀之，我國獎勵之方法如此其優，日本畢業之學生如此其衆。設我國數十年後，教育發達，等於日本今日之狀況，則每年各學堂畢業生之人數，必十倍於日本之今日。（我國人口四萬

萬餘，日本人口四千餘萬）畢業生之人數既可推知；而所謂出身授職之數，亦不難預擬而窮其弊害矣。

第三 科舉與畢業生比較表

	科舉時代額數	畢業生額數	倍數
進士	一〇五（將每科三年之總數，以三除之。）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
舉人	五三七 同 上	六六九六〇	一二五
貢生	九九〇拔貢優貢歲貢	三五三三八〇	三四五

由右表觀之，教育發達後，每年畢業生應得之出身，較之科舉時代，其數驟增。若更積以十年，則進士之數至十餘萬，舉人之數至六十餘萬，貢生之

數至三百餘萬，名器既濫，則人將敝屣視之，又何足以鼓舞人才耶？

第四 職官員額與畢業生授職比較表

編檢無定額，今照丁未年之人數爲準，庶吉士則照甲辰年之數。

官名	設官額數	畢業生授職額數	倍數
第一級 三五八	一五二	一三〇〇	三六
編修 檢討	六二	一一八	一
庶吉士 主事	一五	一一五	一
內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一二四	一一二	一
各部司務	六	一一四	一
知縣 通判	一三二五	一四六	一
州同 知州	一三〇	一四九	一
州判 府經	三七	一九七	一
主簿 教諭	四九	一九七	一
訓導 教諭	一五〇	一一七	一
第二級 一六六二	六六九六〇	一八〇三六〇	中學未授
第三級 三二三五	四〇	五七	七六

由右表觀之，職官之員額，既有定數。而每年之畢業生應授職者，如此其衆，積之十年，以數百人而共一官。將令候選耶？既永無得缺之日，將令分發耶？則人浮於事，必較之科舉捐納時代尤爲擁濟，而鑽營奔競之風將有不可思議者矣。

綜上四表觀之，獎勵章程，果能使教育發達，則章程必不能行，固不可以不改也。若不能使教育發達，則章程爲無效，尤不可以不改也。若謂藉獎勵之美名，而故苛其轉學升學考試覆試之規則，利用科舉故智，以束縛初萌之發育，阻遏前途之進步，則爲禍之烈，吾不忍言之，想亦非當事者所樂出此也。

(教育雜誌第二年一期宣統二年正月)

教育法令研究會報告

研究各學堂獎勵章程

科舉之有獎勵云何？以上之所求，非人所樂趨，於是始爲榮顯之名以表異之云爾。獎勵而有舉貢、生員

之名云何？以所求者一二，而必得千萬人以供其採擇，於是始多設階級以網羅之云爾。人各自謀生計，安肯舍其農工商賈之業之求之必有獲者，而謀科舉仕進之不可必得者？由科舉而仕進，得升斗之祿以給事畜，其人不過一二；彼錮虛名而窮老以死，且什百千萬之然卒老死不悔，羣焉爭趨，當時作俑者之政策謀略，蓋有不可思議者矣。然人民之聰明才智已盡，國力亦因之而敝。既寵之爲舉貢、生員，遂與農工商賈格不相入，且習爲驕惰以蠹社會；至所取之一二人，亦常不適於用。此科舉之極敝，而所以不得不廢也。

學堂之異於科舉，一恃朝廷以謀生計，一使自謀生計而已。今科舉廢而舉貢、生員之名目不廢，則人人挾一科舉之舊思想，猶將賴仕進以爲生活之路，而農工商賈之事，若浼焉有所不屑。朝庭果能給千萬人之求以養其欲乎？抑必不能而仍以虛榮錮之，使窮老以

死乎？且科舉以取士，故爲舉貢、生員之階級，不得已也。學堂爲學業之階級，即爲其人生業之階級，非以爲取士也。國家欲取士，但立一限制曰：「某等學堂畢業，得與試驗，」既取則任之以職，授之以祿，如古所謂上士、中士、下士者。仕進中自有階級，何必未仕進之人，而多設此階級乎？立憲之國，君與民爲對待，政府與社會爲對待，而多設階級，以非官非民之舉貢、生員，廁與其間，於政體亦至不類也。朝廷與以榮名，而社會不爲表異，是褻朝廷；若爲之表異，則同爲四民，而士特異，同謂之士，而舉貢、生員又各異，此亦事之至不便者。故不立憲則已，欲立憲則此名目階級，必不能存者也。

況吾國民之性質習尚，其大異於他國者，惟此虛榮之心矣。虛榮之心，正與教育宗旨尚實之條相反對，一切爭義氣，尙浮文，至民俗極弊而事不可爲者，其深鋼之毒，皆虛榮心爲之。國家興學，誠爲民德起見，方當

鏟除之不暇，安可因而用之？故謂科舉初廢，不得不仍舉貢、生員之名，以勵向學之士者，蓋不知學堂受科舉之弊，與學堂本意已相刺謬也。況舉貢、生員之在今日，其名實又至不符矣。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已廢，安所謂貢，無廩給名額，安所謂廩增附循名責實，皆爲不詞，因仍不變，烏可以爲法令哉？或謂變其名而易以王制、秀士、造士、選士，則於義斯當。是又不然。說文，「士，事也。」古之上士、中士、下士皆有執事者也。國家苟界以榮名，即授以職業，何嘗不可？但豈所論於未成年之學生乎？守教育宗旨尚實之義，必有其名，即有其實，界以虛名，而實惠不至，不如其已也。

故現行獎勵之法，按之立憲政體，反之教育宗旨，皆不能不廢。且於教育法令關係甚大，一切防閑檢制之法，無不由之而生。法愈繁密，政愈不舉，弊亦滋甚。國家既設學堂，必使人心風俗，皆趨於正當之路；而一國

法令，又必與他國相比較。若覘國者以吾之法令，驗吾之民俗，而斷爲尙虛名之國，其說蓋不爲誣，而亦吾國朝野上下之恥矣。今急行奏請停止，申明興學本意，在「使人自立，而因以立國」，學堂與學生之增減多寡，姑置不問，亦正誼明道之爲，非欲速見小之政也。

（教育雜誌二年六期宣統二年六月）

一、二六 改科舉

甲午戰後，舉國因外侮之日，通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亡。

當其衝者爲文武科，以下各篇可稱廢科舉之先聲，編者

甲 改文科

會議算學取士光緒十三年十月、

總理衙門

此篇爲八股之先聲

編者

竊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慈

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御史陳秀瑩奏

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並遊歷人員，准按原資參贊等官缺出，准令遊歷人員兼充，暨溉田購用機器各摺片，著該衙門會同吏部禮部妥議呈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併與議。欽此，欽遵會議，仰見聖慮周詳，慎重名器，造就人才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該御史原奏稱：「中外交涉以來，言西學者，機器、船政等局，同文、方言等館，其淵藪也。出洋學童於測繪製造，一切具有師法，特述其議論，不免怵於先入爲主之說，以事事爲必效法外洋。邇者詔各部院奏保出洋遊歷，竊意正途人員，宜可藉此練習洋務，而遷延三月，保送未聞，則留心西學者之難其選也。臣愚以爲西法雖名目繁多，皆權輿於算學，洋務從算學入於泰西諸學，雖不必有身兼數器之能，而測算既明，不難按圖以索。國子監原設算學，比年各省學臣，亦知試算學可否，仰懇飭下各該學政，於歲科試報習算學之卷，寬予錄取，原卷咨送總理

衙門復勘，作爲算學生員。屆鄉試時，除頭場、二場仍試四書五經文，其三場照繙譯鄉試例，策問五題，專試算學，再照官卷例，另編字號，於定數外酌中數名。會試亦如之中試後，請予京職，遇有遊歷員缺，卽令出洋赴泰西各書院學習，學成差旋，專充洋務及出使等項差使。如此則進非他途，不爲時論所輕，既非若空言洋務者之或未周知，復不至如左祖泰西者之易滋流弊。」等說。臣等維造才取士之法，貴與時爲變通。溯查同治五六兩年，總理衙門奏監生准其鄉試，皆補充繙譯官，均經奏奉諭旨允准，原冀誘掖獎勵，開以進身之途，使之日起有功。至鄉會試場取士，向有成法，難於率議更張。故道光中，兩廣督祁璜奏開奇才異能五科，內有製器通算一門。咸豐初年，御史王茂蔭亦曾言之。同治九年，閩浙督臣英柱等奏開算學科，先後部議，皆以格於成例中止。特是九數居六藝之一，周禮以之興賢能，明算學，又拔其尤者，充補水師員弁，以造就人才，有裨實用。

列六科之中，唐制以之程選舉，我朝欽定數理精蘊儀象考成諸書，尤爲萬世算學之準繩，故定制於國子監額設算學肄業生，滿蒙漢各若干人，分年教授。是天文、算學，本學人所當重而習之者。竊以列聖開物成務，睿謨深遠，旁採西洋之巧算，融入中法之精微，以制器而論，則御制天體、赤道諸儀，旣已邁古爍今，卽下至行軍火器之利，亦嘗俯採西法。康熙中，每遇征討之役，命欽天監官南懷仁湯若望造砲隨軍，此其明證。而世人或目算學爲西學，殆未之深察也。且卽以西學而論，其人材半出於格致書院，以理法擴其聰明，亦半出於水師練船，以閱歷堅其膽識，而不特考校文字一日之短長，以進退之。三角、八線、幾何、代數，誠爲西字根本。然西學以測算始，實未嘗以測算止。故近年南北洋船政各處，設立製造、管駕、武備、水師學堂，擇其藝成者入練船習學，又拔其尤者，充補水師員弁，以造就人才，有裨實用。

良以西藝亦非算學一端可盡，而從事於天算者，未可遂謂之練習洋務也。惟查製造各學，未嘗不探原於算術，誠有如該御史所稱名目雖繁，權輿於此者，欲盡取西學之所長，殆必以算學爲先導。但使選舉有法，亦可資激勵而廣招徠。臣等就原奏所陳，公同商酌，試士之例，未容輕議變更，而求才之格，似可量爲推廣。擬請旨飭下各省學臣，於歲科試時，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正場仍試以四書、經文、詩、策外，其考試經古場內，另出算學題目，果能通曉算法，即將原卷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勘注冊。俟鄉試之年，按冊咨取赴總理衙門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錄送順天鄉試，不分滿合、貝皿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一同試以詩文、策問，無庸另出算學題目。其試卷由外簾另爲一束，封送內簾。

比照大省官卷之例，每於二十名額外取中一名，但文理清通，卽爲合式。如並無清通之卷，任缺無濫。卷數最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其錄科之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揭曉以前，咨送禮部備查。至會試向年另編字號之例，凡由算學中式之舉人，應仍歸大號，與各省士子合試，憑文取中。如此則搜求絕藝之中，仍不改科舉取人之法，似亦獎勵人才之一道。至學堂練船中學已有成，已得官職，或不願投考者，仍歸該管大臣核計年勞保獎，與考試一途，兩不相妨。此項人員，若於會試中式後，得用京職，恭候點派數員，作爲同文館纂修，俾專講席，嗣後或遊歷外洋，或充出使等差，均可隨時奏派，因材器使。庶洋務非託空言，而得力與藝成而下者，自有間矣。

(光緒政要卷十三)

會奏遵議貴州學政嚴修請設經

濟特科疏

總理衙門
部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

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編修原奏所陳各節大抵以近世士大夫頗多講求實學而書院學堂之設所成就僅及於少年新進而耆儒宿學及已經通籍者不入院堂肄業特無由邀朝廷特達之知因請設經濟特科仿照從前博學鴻詞之例由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以及各省學政核實保送不限京官外官未仕已仕一體考試分別錄用其所擬科立專名不限額數試憑保送嚴責成破資格籌經費六條辦法籌畫亦尙周密方今時事多艱需材孔亟誠非有破格非常之舉不足以聳外人之視聽而鼓舞海內之人心第原奏請設特科又請設立年限揆之事理竊恐難行夫既曰特科其事固不能歲舉而歲舉例行之科目亦斷不能概加超擢與以破

格之遷除朝廷立賢無方議法必通而後久非特科無以動一時之耳目非歲舉無以供歷久之取求二者兼資可分辨而不宜合辦查國朝康熙乾隆年間兩舉博學鴻詞本依據唐人銓目以網羅海內人材唐制舉博學鴻詞者大抵皆明經進士律算諸科有出身人復經朝官薦送試之吏部優等或竟除給舍若陸贊韓愈等皆由此以躋清要當世號爲得人宋制沿唐所薦送亦皆已由科目出身者若洪邁王應麟諸人皆以進士應舉非布衣所能預也康熙乾隆年間意在訪求遺逸故不限布衣及朝官外職一皆薦送而一時劄牘山林之數較倍於縉紳立法因時各收宏效其在於今則宜倣康熙乾隆年間特科舊制甄錄學堂書院外之人材准現今科目階級以登進學堂書院中之髦俊一爲歲舉一爲特科先舉特科次行歲舉庶幾楨幹不遺亦且施行有序臣等公同商議其特科擬略宗宋臣司馬光十

科朱子七科之例，約以六事合爲一科。一曰內政：凡考求方輿險要，郡國利病，民情風俗諸學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諸學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稅則、礦產、農功、商務諸學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布陣、駕駛、測量諸學者隸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諸學者隸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數製造工程諸學者隸之。其保送應請如該編修所奏飭下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限疆域，無論人數，悉填姓名籍貫，已仕未仕，并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定期考試，則仿鴻博之制，各省保送人員一經齊集，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試期，欽命題目，簡派閱卷大臣在保和殿試以策論，差次優劣，分別去留，錄取者再請殿廷覆試一場，另請簡派閱卷大臣評定等第以昭慎重。覆試後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帶領引見，應如何量材擢用，或悉照鴻博

成案略與變通，權衡鼓舞出自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應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辦理，此爲特科，或十年而一舉，或二十年而一舉，統候特旨，不爲常例。此特科議辦之大略也。若設爲年限之科，則卽以新增講求算藝各書院學堂爲造端之始，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臣調取各書院各學堂高等諸生監另場科考，送令就試。鄉會試皆以策問試之，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以端趨向。中式者另爲一榜，名之曰經濟正科舉人貢士。其覆試殿試朝考，仍與尋常舉人貢士合爲一場，同試一題。第於卷面另編字號，不責以楷法，不苛其訛脫，一以學問根基爲高下，自不至屈抑真才，而亦可免諸生之歧視。此爲常科，三歲一舉，此臣等就該編修所請考試年限酌與變通之議辦大略也。臣等竊維學問以磨勵而後成人材，以激揚而愈衆，察看近來風尚，上之所求，與下之所學，精神所注，未嘗不併

出一途，徒以科學未開，故相需殷而相遇疏。當官每歎乏才，而處士恒嗟不遇。誠使不煥綸音，廣開賢路，風聲所樹，羣士響臻。因風尙以激揚，較之藉激揚以開風尙者，其勢彌順，其成效亦當彌捷，拔十得五，理可預期。惟其間詳細章程，或需咨商外省，或需參考舊章，斟酌施行。茲先將大概辦法恭摺具陳；如蒙特旨俞允，恭候命令下之日，再由臣等分別咨商，擬定詳細章程，開列清單，進呈御覽，請旨定奪。所有遵議開設經濟專科緣由，理由恭摺具陳，伏候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禮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具奏。今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遵議貴州學政嚴修請設專科一條，據稱就該學政原奏分別酌擬，一爲歲舉，一爲特科，先行特科，次行歲舉。特科約以六事，一曰內政，凡考求方輿險要，羣國利病，民情風俗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

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稅則、礦產、農功、工商務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步陣管駕測量者隸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者隸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各物象數製造工程者隸之。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論已仕未仕，註明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在保和殿試以策論、揀派閱卷大臣嚴定去留，詳擬等第，覆試帶領引見聽候擢用，此爲經濟特科。以後或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候旨舉行，不爲常例。歲舉則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錄送鄉試。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舉人。與文闈舉人同場覆試。會試中式經濟科貢士，亦一體覆試殿試朝考等語。國家造就人才，但期有裨時用，本可不拘一格。該衙門所議特科歲舉兩途，洵足以開風氣。

而廣登進著照所請行。其詳細章程，仍著該衙門會同禮部妥議具奏。現在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自降旨後，該大臣等如有平素所深知者，出具切實考語，陸續咨送；不得瞻徇情面，徒採虛聲。俟咨送人數彙齊至百人以上，即可奏請定期舉行特科以資觀感。至歲舉既定年限，各該督撫學政務將所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切實經理，隨時督飭院長教習認真訓迪，精益求精。該生監等亦當思經濟一科，與制藝取士並重，爭自濯磨，力圖上進，用副朝廷旁求俊乂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遵議經濟特科詳細章程疏又附片

總理衙門
禮部

竊臣衙門會同禮部議覆貴州學政嚴修請設專科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國家造就人才，但期有裨實用，本可不拘一格。該衙門所議特

科歲舉兩途，洵足以開風氣而廣登進，著照所請行。其詳細章程，仍著該衙門會同禮部妥議章程以收實效。一摺，三月三十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仰見皇上側席求賢，權衡至當之意，欽佩莫名。臣等詳繹廖壽豐原奏，大抵以藝學精邃，非培養不能成材。而科場積弊已深，必需實事求是，酌量變通，始足以激勵人材，一洗從前陋習。惟是特科曠典，原所以鼓舞羣倫，自非尅日舉行無以轉移士習。所請分別器使諸法，自可行之。於既試之後，不必律之於調考之先。至於歲舉各節，按照特科六事，徑由學堂選舉，以修身明理繪圖知算爲根本，以聖諭廣訓孝經四書朱子小學爲入門，酌改製藝書院爲學堂，裁減例舉鄉會中額以互相消息，本末兼賅，實能得古人論秀書升之遺意。查宋世太學有積分之法，歐洲學堂有卒業之憑，亦並以平時考課差其甲乙，

參稽定論，不恃一日之短長，故得士多而無蹈虛之弊。

若仍拘拘試四書文附鄉會試，則庸濫浮僞懷挾槍替之弊，誠有如該撫所云「法愈變而弊愈滋」者。蓋特

科爲風聲所樹，不妨寬以相求，歲舉實培養之基，不可泥於成法。臣等恭聆聖訓，但期有裨實用，不敢以前次

議辦大略在先，稍涉廻護。謹議特科章程六條，開列清

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京外各衙門

一體遵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奏辦。所有遵旨議

復並妥議經濟特科詳細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正繕摺間，准禮部片稱本月十二

日欽奉上諭：「鄉會試既改試策論，經濟歲舉亦不外

此，自應併爲一科考試以免紛歧」等因。查鄉會試改

試策論，既由禮部議覆。經濟常科章程，亦應歸入禮部

議覆摺內一併議奏等語。是以經濟特科章程，由臣衙

門主稿，會同禮部具奏。至經濟常科章程，應由禮部另

行議覆，合併聲明，謹奏。

謹將臣等遵議特科詳細章程開

單恭呈御覽

一、嚴修奏稱「凡所保送，均填註姓名籍貫，已仕未仕，

及其人何所專長。」廖壽豐奏稱「遵照原奏聲明

專長，並其人心地操守，有無嗜好，出具切實考語。」

各等語。查專門之學，以致用爲程，取士之方，以行己

爲重。此次特科創設，欽奉諭旨不得徒採虛聲，內外

臣工當明聖意之所在，應責成凡有薦舉無論已仕

未仕，務期識拔真才，學問通博，尤必素行廉正並無

嗜好者方准予保，毋許濫行汲引，致開倖進之門。

一、廖壽豐奏稱「內政外交，及理財之農桑，格致之算

學，或可命題以試。此外各學非呈驗器藝，不足覘其

實詣」等語。查專門之業，無非本於學問。古人格致

之篇，冬官之冊，全書雖佚，大略猶存。今則聲光電化

製造工藝諸書繙譯刊行，汗牛充棟，可知得一新理，卽能成一新說，創一新術即可製一新器。士夫伏處巖阿，有志當世，未必不著書制器以待當事之求。其有著述成編及有器藝可以呈驗者，一概隨同咨送，以備察驗。其由各省船政製造礦冶鐵路水師陸軍諸局出身者，併將其曾經所著實效切實聲明，咨由臣衙門辦理。

一、嚴修奏稱「詞科之例，不以已仕未仕而拘，或布衣而擢檢討，或知縣而授編修道員而授侍讀」等語。

查詞科故事，康熙乾隆時翰詹除授，已各不同；詞科取人與經濟科又異。自應參酌成法，略示區別。應請京官自五品以下，外官自四品以下，未仕自舉貢生監以及布衣，一體准其保送。其曾經被議人員，非計典及以貪墨敗者，查照向章亦准一體保送。

一、廖壽豐奏稱「各就所學分別器使，或令在總署當

差，或充敎習繙譯，或分發各省稅關水師陸軍船政製造礦冶紡織鐵路電報各局差遣委用，或交出使大臣帶赴外洋游歷練習」等語。查此次舉行特科，有已仕未仕之分。已仕者官階大小不同，未仕者舉貢生監不等。該撫所擬，勢難一概施行。其已有出身之員，如何量材擢用，自應恭候聖裁。其未有出身之員，一經拔取，可否予以出身發往以上各署局差遣委用，試其實效，再由該管大臣保奏量予升擢之處，應俟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辦理。

一、嚴修原奏「塞土艱於資斧，邊省或憚跋涉，請酌分道里遠近，量給公車之費」等語。查近來舉人進京會試，其沿海省分除例給公車費外，有由藩司酌籌經費給發輪船印票之例。其腹地邊省不通水道者，亦有寶興等項名目。此次特科，自應援照成案一體辦理。其遙遠省分應如何酌量從優之處，亦由該督

撫設法籌辦以示體恤。

改點句畫段，以清眉目。

一向來殿試，均先期刊印題帶，按人分派。此次特科，欽命策題，自應查照舊章一律辦理。其點名給卷、監場搜檢及彌封收掌等官，向請欽派王大臣者，仍請欽派王大臣；向由部院派員辦理者，亦由總理衙門會同禮部派員辦理。至對策之文，原無定式。特科之舉，與古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命意略同，自應准其直擗胸臆，不拘字數。一向來殿廷考試試卷，各項不同。試殿試散館優拔朝考之卷，有直格無橫格，貢士朝考翰林考差之卷，橫直均無界格。舉人貢士覆試之卷，橫直均有界格。校其寫之難易，自以覆試卷便於筆墨，可以暢所欲言。現既聲明不責以楷法，不苛其譌脫，應卽照覆試卷式備卷，並多添頁數以備文字較長者得竟其詞。其策文仍於卷首寫臣對臣聞，卷尾寫臣謹對字樣，無庸書寫策題，並准其添註塗

再製造駕駛聲光化電諸學，非從外洋肄習，難語精專。而其人卒業言歸，往往於中土文義未能通暢，設一律試以策論，必致登進無門。擬請量爲推廣，仍令在京三品以上大員外省督撫學政及出使各國大臣，凡成就一藝者，確有所知，准其隨時保薦。先由臣衙門考驗，果係學業有成，堪資利用；再請欽派大臣覆驗，詳勘得實，卽因材器使，予以進身之階。似此博採宏收，庶片技必庸，而羣才爭奮矣。臣等管見所及，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又同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遵議經濟特科章程開單呈覽一摺，所擬章程六條，尙屬詳備，卽著照所請行。經濟特科，原期振興士氣，亟應認真選舉，以廣登進而勵人才，着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各舉所知，限於三個月

內迅速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考試；一俟咨送人數足敷考選，即可隨時奏請定期舉行，不必俟各省彙齊再行請旨，用副朝廷側席求賢至意。該衙門知道。單併發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議奏科場改試疏附章程 禮 部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我朝沿宋朝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衛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發義理，歷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氣日漓，文體日敝，試場制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着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張以破拘

墟之習。至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基，策論與制義殊流同源，仍不外博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博辯，徒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至意。欽此。臣部正在妥議間，十二日又奉上諭一律更改等語，除歲科卽行改試策論，業經遵旨通行各學臣外，臣等查制義取士，舊制相沿。康熙二年，曾經停止八股，鄉會試以策論取士，分爲二場。誠以因時制宜，端資乎通變，通經致用，不泥於體裁。恭繹兩次諭旨有云：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博通經史以達時務。又云：經濟歲舉，亦不外此。仰見聖謨宣示，洞澈源流。臣等謹就鄉會試及歲科各試改試策論，暨經濟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併歸正各節，悉心酌擬分場命題一切詳細章程，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其糊名易書以及各省中額，仍照科場條例及學政全書遵行。如蒙俞允，臣部卽鈔錄章程通行順天府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

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請旨。

一、試題宜變通舊制也：士子通經致用，自宜欽遵諭旨，以四子六經爲根基，尤宜博考史事，通達治體，以成有用之才。擬凡鄉會試首場命題，定爲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史論一篇。四子論以義理純粹爲宗，經論以考覈詳備爲主，史論則上下古今臚陳剴切。其

向有五言八韻詩一首，應否仍舊命題之處，恭候聖裁。

一、場期宜量爲歸併也：制義改爲策論，原期敷陳切實，力掃陳言。首場既試以四子六經，已足覘士子之根基。擬照康熙年間舊例，改試兩場，次場卽試以策論，五通俾士子得援古證今各抒所見，庶陳言務去而實用可期。

一、命題宜酌有定衡也：歷科次場經藝，向分五經命題。今改試經論，擬仍於五經中不拘何經命題考試。至

諸史卷帙繁博，御批通鑑輯覽，業經聖斷折衷，古今政治得失均已賅備，史論命題宜以輯覽一書爲斷。士子等旁徵博引，仍當就事論斷，不得於題外逞辯，虛衍蕪詞。

一、立言宜示以宗旨也：本朝崇文興學，十三經注疏固已頒列學官，如御覽四經，欽定三禮，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諸書，尤復悉遵聖斷，明示指南，而學庸論孟悉以朱註爲宗，亦已垂爲功令。今改制藝試策論，諭旨有云殊流同源，實足爲多士立言之準，嗣後鄉會試及各項考試，除策問本可獨抒所見外，四書論以朱註爲經，經論以恪遵先儒傳註及御纂欽定諸說爲斷，卽令反覆推闡，亦宜各有指歸；或妄逞臆見，顯違經旨者，以文理悖謬論，試官不得錄取。

聞知由學堂出身者，於中學亦茫然不解，誠有如御史宋伯魯原奏所云者。然國家政治談經濟者不能概曰無聞。中外事宜，應科舉者亦宜漸求通曉。本年總理衙門會同臣部奏設經濟常科，有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事專門之議。今既奉旨經濟歲舉，併於正科；自應爲並蓄兼收之計。所有次場策題，第一問擬出專門題，每門各一道，次出時務題四道，除時務題應通場合試外，其專門題則聽士子各就所長條舉以對，令考官合校五策，酌量取中。

一、科舉宜分途錄送也：各省府州縣學諸生，統由學政按臨考試品學優绌，因所驗知。至書院學堂肄業各生，功課之勤惰，造就之淺深，惟院長敎習知之最悉。今欽奉諭旨併科考試，其起送鄉試時，應令院長敎習於課有成效者，出結保送，照貢監例呈由地方官具文申送學政錄科；如尙係文童，並應補捐監生以

一、入闈宜嚴懲懷挾也：欲拔真才，先清弊竇。列聖諄諄誥誠，奚啻至再至三。乃近來石印盛行，爭思弋獲，經義策科，售自坊間，公然攜帶。今改試策題，不復拘於程度，點竄裨販，尤易爲功。若搜檢不嚴，則璿玉混淆，真才不出。應請特降諭旨，凡鄉會試及各項考試，於懷挾例禁實力整頓，庶幾抒論出自心裁，而勦襲無從倖進。

一、文律宜勿拘常格也：制義代聖賢立言，故格律謹嚴，有引用後世事，及每篇過七百字分別罰科之例。今既改文爲論，原求其援引駁備，疏通證明，與制義體例微有不同。試卷解部磨勘，不得仍與此例相繩。至五策空疏，論策不滿三百字者，均不取錄。

一、考試宜酌從一例也：生童歲科各試，自應欽遵諭旨，一律改爲策論。擬請生員歲試四子書論一篇，經論

符定制。

一篇科試則減去經論，用策一道。童試正場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覆試日四子書論一篇，小學論一篇。其生童考試，向有默寫聖諭廣訓，仍從舊例。童生縣府試正場覆試如之。除歲科向有經古本由學政隨時酌量命題外，至學政考試拔貢首場向用四書文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八韻詩一首。

文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八韻詩一首。考試優生則以首場經解移於二場而無論題。今既改試策論，擬請無論優拔考試，均首場試以四書論經論各一篇，二場試以史論一篇，策一道。其拔貢優貢朝考及考試敎習，並鄉會試覆試向用四書文者，今亦一律改爲四書論一篇，策一道，則程式既同而多士咸知遵守。

一、書籍宜通行頒發也。經史舊習，久已中外頒行。今既兼試專門，則新譯各書，闡中亦須檢閱，請飭下總理衙門覈明專門考試，簡明賅治者，應書若干種備齊。

咨送臣部，並頒發直省各一分。俟鄉會試時，移送入闈，俾考官憑以發策。

會議科舉新章並請酌改詩賦小楷試法疏

張之洞

陳寶箴

張爲湖廣總督，陳爲湖南巡撫。

綱者

竊臣前准部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日欽奉上諭，開經濟特科令中外大臣薦舉考試，近日恭讀邸鈔，四月二十三日欽奉上諭，殷殷以變法自強京外設立學堂爲急。又五月初五日欽奉上諭，於下科爲始鄉會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字，一律改試策論。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卽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際此時事艱難，人才匱乏，屢頒明詔，破除成格，力懲謙陋空疎之習，思得體用兼備，通達時務之士而任之。海內士民見我皇上處事之明決如此，求才之急切如此，孰不欽仰感奮？竊維救時必自求人才始，求才必自變科舉始。四書五經道

大義精炳如日月，講明五倫範圍萬世。聖教之所以爲聖，中華之所以爲中，實在於此。歷代帝王經天緯地之大政，宅中馭外之遠略，莫不由之。國家之以四書文五經文取士，大中至正無可議者也。乃流弊相沿，主司不善奉行，士林習爲庸陋，不能佐國家經時濟變之用。於是八股文字，遂爲人所詬病。今聖上斷然罷去八股不用，固已足振動天下之耳目，激發天下之才智。特是科舉一事，天下學術所繫，即爲國家治本所關。若一切考試節目，未能詳酌妥善，則恐未必能遞收實效，而流弊不可不防。嘗考北宋初創爲經義取士之法，體裁祇如講義，文筆亦尙近雅。明成化時始定爲八股之式，行之已五百年。文愈俗而愈卑，流愈久而愈敝。雖設有二場經文，三場策問，而主司簡率自便，惟重頭場時文二三場字句無疵，即已取中，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今改用策論，誠足以破拘撓陳腐之習矣。然文章之體不正，經文三場策問，而主司簡率自便，惟重頭場時文二三場字句無疵，即已取中，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今改用策論，誠足以破拘撓陳腐之習矣。然文章之體不正，

命題之例不嚴，則國家垂教之旨不顯，取士之格不一，多士之趨向不定。今廢時文者，惡八股之纖巧苟瑣浮濫，不能闡發聖賢之義理也，非廢四書五經也。若不爲定式，恐策論發題，或雜采羣經字句，或兼采經史他書，界限過寬，則爲文者必至漫無遵守，徒騁詞華，行之日久，必至不讀四書五經原文，背道忘本。此則聲教興廢，中華安危之關，非細故也。竊以爲今日當詳議者，約有數端：一曰正名，正其名曰四書義五經義，以示復古，格大略如講義，討論經說。二曰定題，四書義出四書原文，五經義出五經原文，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數節，或一句，或數句，均可，不得刪改增減一字，亦不得用其義而改其詞。三曰正體，以樸實說理明白曉暢爲貴，不得塗澤浮豔作駢儼體，亦不得鉤章棘句作怪澀體。四曰徵實，准其引徵史事博考羣書，但非違悖經旨之言，皆得引用，凡時文向來無謂禁忌悉與蠲除。五曰閑邪，

若周秦諸子之謬論，釋老二氏之妄談，異域之方言，報館之瑣語，凡一切離經畔道之言，嚴加屏黜不准闡入。則八股之格式雖變，而衡文之宗旨仍與清真雅正之聖訓相符。顧猶有慮者，文士之能講實學治古文者不多，改革之始，僅能稍變八股面目，不免以時文陳言濫調敷衍成篇。若主司仍以頭場爲重，則二三場雖有博通之士仍然見遺，與變法之本意尙未相符。若主司厭其空疎陳腐，趨重二三場，則首場又同虛設；其詭誕浮薄務趨風氣者，或又將邪說之說解釋四書五經附會聖道，必致離經叛道心術不端之士雜然并進。四書五經本義全失，聖道既微，世運愈否，其始則爲惑世誣民之流，其終必有犯上作亂之事。其流弊尤多，爲禍尤烈。

且明旨開特科，立學堂，而學堂肄業有成之士未嘗示以進身之階。經濟雖併入鄉會試，而未議及六科如何分考之法。若非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則以科目升刀石分爲三場，皆有去取，人數遞刪而遞少，技藝遞考者偏重於詞章，仍無以救迂陋無用之弊。以他途進者，自外於聖道，適足以爲邪說暴行之階。今宜籌一體用一貫之法，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於一是，方爲中正而無弊。昔朱子當南宋國勢微弱之際，憤神州之多難，懼救世之無才，屢欲改變科舉，嘗考語類中力詆時文之弊者不一而足，而究其救科舉積弊之法，則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歐陽修知諫院時，惡當時舉人鄙惡剽盜，全不曉事之弊，嘗疏請改爲三場分試，隨場而去之法，每場皆有去留，頭場策論合格試二場，二場論合格者試三場。其大要曰：鄙惡乖誕以漸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其說頗切於今日之情事。朱子之擬兼他科目，猶今之特科經濟六門也。歐陽修之欲以策論救詩賦，猶今之欲以中西經濟救時文也。又查今日定例武科鄉會小試，騎射步射硬弓刀石分爲三場，皆有去取，人數遞刪而遞少，技藝遞考

而遞精而磨勘之例尤以末場弓刀爲重。竊爲宜遠師朱歐之論，近仿武科之制，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層遞取之，大率如府州考復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假如一省中額八十名者，頭場取八百名；額四十名者，頭場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額，卽先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分用發題考試，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悖顯背聖教者斥不取。中額八十名者，二場取二百四十名；額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額，再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取其學通而不雜，理純而不腐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磨勘

之日，於三場尤須從嚴。如有四書義五經義理解妄謬，離經叛道者，士子考官均行黜革。如是則收入二場者，必其博涉古今明習內政者也。然恐其明於治內而闇於治外，於是更以西政西藝考之。其收入三場者，必其通達時務研求新學者也。然又恐其學雖博才雖通而理解未純，趨向未正。於是更以四書義五經義考之，其三場可觀而中式者，必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也。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既無迂闊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三場各有取義，以前兩場中西經濟補益之，而以終場四書義五經義範圍較之，或偏重首場，或偏重二三場所得多矣。且分場發榜，則下第者先歸。二三場卷數愈少，校閱亦易。寒士無候榜久羈之苦，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場，猶之府縣試皆憑末覆。

以爲去取，不愈見四書五經之重哉？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即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經文即改爲四書義經義各一。生員科考，童子考試，一切均同。其童試孝經論、性理論，應仍其舊。難者或曰：主司罕通新學，則如之何？不知應試則難，試官則易。近年上海譯編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數十種，切實者亦當不多。聞中例准調書，據書考校，似不足以審考官。且房官中通曉時務者尙多，總裁主考惟司覆閱，尤非難事。至外省主考學政年力多強，詔旨既下，以三年之功講求時務，豈不足以爲衡文量才之資乎？惟是變法之初，兼習未久，其所研求時務者，豈能遽造深通？是宜於甄錄之時，稍寬其格，以示駿骨招賢之意。兩科以後，通才碩學，自必蔚然可觀。且登科入仕者漸多，則京外考官房官自不可勝用矣。抑臣等之愚，更有請者：百年

以來，試場兼重詩賦小楷。京官之用小楷者尤多。士人多逾中年，始成進士。甫脫八股之厄，又受小楷之困，以至通籍廿年之侍從，年逾六旬之京堂，各種考試，仍然不免。其所謂小楷者，亦不合古人書法，委媚俗書，貽譏算子，挑剔破體，察及秋毫。且同一紅格大卷，殿試散館優拔貢朝考，字體之大小不同。同一白摺，而朝考大考考差考御史各項，字格之疏密不同。紛歧煩擾，各有短長。詔令并無明文，而朝野沿爲痼習。故大學士曾國藩奏疏嘗剴切言之。夫八股猶或可以覘理解之淺深，詩賦則多文而少理；詩賦猶可以見文詞之雅俗，小楷則有藝而無文。其損志氣，耗日力，廢學問，較之八股詩賦殆有甚焉。由是士氣銷磨，光陰虛擲，舉天下登科入仕之人才，歸於疏陋輕熟，以至今日，遂無以紓國家之急。今既罷去時文，則京官考試詩賦小楷之舉，亦望聖明奮然釐定，一併掃除。查鄉會試之外，惟殿試一場典禮

至重，自不可廢。然臨軒發策，登進賢良，自宜求得正諠，明道如董仲舒，直言極諫如劉蕡者而用之，斷不宜以小楷爲去取。一經殿試，即可據爲授職之等差，以昭鄭重。朝考似可從省，及通籍以後，無論翰苑部堂一應職官，皆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凡考試文藝小楷之事，斷宜停免。惟當考其職業以爲進退，則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蟲小技困之於老死；俾得汲汲講求強國禦侮之方，此則尤切於任官修政之急務者也。至於詞章書法，

之無益，不知登進貴顯，限於一途，固不能使賢者必出其中，抑豈能使賢才必不出其中？此乃偶然相值，非時文詩賦小楷之果足以得人也。且諸名臣之學識閱歷，率皆自通籍任事以後始能大進，然則中年以前，神智精力，銷磨於考試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專以詞文詩賦小楷爲去取，所得名臣不更多乎？竊謂如此辦法，博之以經濟，約之以道德，學堂有登進之路，科目無無用之人，時務無悖道之患，似此切實易行，流弊亦少。此舉爲造就人才之樞紐，而即爲維持人心世道之本原。臣等憂慮所及，不敢不效其一得之愚，事體重大，猶望敕下廷臣會議施行，不勝惶悚激切之至。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奏。

品分別授官，應候請旨裁定，與三年會試殿試取士之

遵議鄉會試詳細章程疏 禮部

通例各不相涉，庶幾文學政事兩不相妨矣。難者又曰：

本朝名臣出於翰林科舉者多矣，安見時文詩賦小楷

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新章一摺，鄉會試改用策論，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張之洞

前據禮部詳擬分場命題章程已依議行。茲據該督等奏稱宜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壹是，著照所擬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四書藝兩篇、五經義一篇。頭場按中額十倍錄取，二場三倍錄取，取者方許試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完竣，如額取中。至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發題，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禮部

卽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其未盡事宜，著該部隨時妥酌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鄉會試例分三場，本無輕重。無如考官以先入爲主，而偏護前場士子，因以速化爲心，而專講時藝，遂致揣摩剽竊，流弊日滋，而八股一道，久爲通人所詬病。前者欽奉諭旨改試策論，茲復定爲隨場去取之法，於博學中求通才，於通才中求純

正。本宋臣歐陽修之議，而黜落浮華歸重實學，於通變因時之道尤爲折衷至當，洵足以轉移風氣振起人材。惟是科場條例，頭緒紛繁，內外簾一切事宜，必須通行籌畫，方免臨事周章。臣等參酌時宜，博稽例案，謹擬詳細章程十三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分別咨行內外各衙門查照辦理。此外如尚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督撫隨時酌度咨由臣部另行覆議具奏，所有違旨妄議緣由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訓示遵行，爲此謹奏。

謹擬鄉會各試詳細章程恭呈御覽

一、第一場論題五道，試中國史事。本朝政治順天鄉試及會試，仍請欽命題目。各省鄉試，由出考官擬，第二場策題五道；凡西學中天文、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公法、刑律，以及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聽考官

酌舉命題不必拘定經濟科專門之例。第三場四書

程式。

義題二道，先學庸論語次孟子五經義題一道，不拘何經，均遵依四子五經原文命題，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一句，或數句，或數段均可，但不得刪改增減一字及搭截虛縮以爲新奇。

一、論策各抒所見，體例宜寬，茲之試士，藉以講求經濟實學，尤應徵實爲尚，無取空言。經義始於北宋，當時程試之作，傳者絕少。至明初功令四書義經義，則已漸開八股體格。今宜參取講義經說之意，以樸實說

理明白正大爲主。其釐正文體之法，如張之洞等所奏，不得塗澤浮艷作駢麗體，鈞章棘句作怪澀體，文中許其引徵史事，博考羣書，但非違悖經旨之言皆不得引用，仍不得闡入周秦諸子謬論，釋老二氏妄談，異域方言，報館瑣語，凡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考官選列魁卷，每場試藝，皆擇尤刊刻以爲

一、按中額十倍錄取。會試及順天鄉試，約取錄三千餘名。其餘大省鄉試，均在一千名上下。而各房薦卷，又須浮於所取之數。計考官每人校閱，多者千五六百卷，少亦將及千卷；即使寬其日限，亦恐難於精審。可否量行變通，但照入場人數酌定去取，每場以次遞減，不必盡拘十倍三倍之額。應統由該府尹督撫通

籌妥議一併覆奏。

一、大小試差例先考試，現在改用策論，應如何酌定考取之事，隸吏部，臣部未便擅擬。至外省簾官，取於州縣，大都學問荒疎者居多，似尤宜令各督撫慎重其選，如本省人員不敷，或照國初聘取簾員之例，准其於鄰省咨調，但期衡校得人，不必拘牽成例。

一、場中執事員役，各有定額，俱於事竣出闈，現在隨場

去取，二三場以後謄錄書手對讀生均可遞減其數，

應由該監臨等於每場事竣，覈計下場應用若干名

分別留遣。惟號軍一項，應於每場完畢，先令出闈，由

該管營弁鈐，俟下場前期再行押送入場，以免久

留滋事。至外簾各官除受卷所官於頭場完畢簽掣

留半外，其彌封謄錄對讀等所官，均俟三場完竣方

許出闈。順天鄉試及會試監試御史每場皆有職事，

亦應俟三場畢後再定掣留。

一、近來科場之弊日甚一日，槍替傳遞，比比皆然。蓋緣

人數過多，耳目難於周察。現改爲隨場去取之法，三

場人數最少，稽查較易，防範須嚴。應令各監臨於三

場點名後，或在謄錄所，或在貼近至公堂兩旁號舍，

將諸生局試另派委員隨同監試官晝夜搜巡。其巡

緝微員及水夫人等，非監試所命不得擅至號口，庶

行險者不能售其奸，而真才自出矣。

一、官辦試卷，每場亦有定制，頭二場改試策論，頁數均

應增多。三場四書五經義僅三篇，可以稍減。擬酌定

墨卷，頭二場前空白十頁，後紅格二十頁謄真。

三場前空白六頁，後紅格十二頁謄真。硃卷頭

二場黑格十頁，三場黑格六頁，其尺寸行格均照舊

例。至墨卷面向由士子親填年貌籍貫三代，除頭場

仍照舊辦理外，其二三場卷面，卽填寫某學某生，及

某省舉人姓名，無庸再註年貌三代籍貫，以免投卷

時稽留擁擠。

一、第一場題目下應加論字，文頂格寫。第二場題，仍書第一問第二問等字樣，文低二格寫。第三場文照四書文經文例，書寫原文，文亦頂格寫。二三場文後，仍默寫前場文一段，聽考官臨時酌定。其添註塗改數目，亦照舊書寫。凡一切違式應貼之處，悉照科場條例辦理。論策義不滿三百字，均以違式論。

一、頭二場發榜，應照學政歲科正場圓榜之式，示與正榜區別。榜中均填姓名，並註籍貫，以防舛誤。每場閱畢，考官將所取各卷填寫紅號草榜，並原卷交內監試，轉交至公堂監臨提調覈對紅號冊及墨卷相符，即照紅號名冊次序另填姓名圓榜揭示士子出榜。後墨卷交外收掌官嚴密收存，硃卷仍送入內簾。其截印紅號，二三場仍依頭場號數，三場試畢，考官合校取中，拆號填榜各事，均照向例辦理。

一、生童歲科兩考，現定先試經古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查向來經古一場，士子願考與否，本聽其便。今欲勸勵實學，此場中宜多出題目，如中外政治史事，及算學藝學各類，任考生自擇所長，總以作兩藝以上爲完卷。凡生員優等及童生取進，先儘其曾試經

一、聞中書籍，均經欽頒，例不許移取官書及攜帶出題書籍。惟近來新譯時務諸書，雖經臣部奏請由總理衙門譯印頒發，現據該衙門送到譯出之書僅有數種，不足以資應用。查官書局所刊洋務書目，多至百餘種，其中有無應行別擇之處，擬請飭下管理大學堂大臣詳細覈定，分類開明應用書目，咨由臣部行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督撫照數各購辦一部，咨送存儲部庫。各直省由該省自行購備，或備價向官書局購取存儲藩庫以備應用。其學堂所有書籍，亦許闡中隨時調閱。

古場者，其詞章一門，既經奉有撰擬進奉文字，未可盡廢之旨，學政向試古學，不妨仍舊。士子有能以餘力肄之者，亦准一體獻藝，但不得以此爲重。孝經性理爲正場楷梯，童試亦可仍舊。至生員歲試及童生

考試，正場試四書五經義各一篇。其生員科試，正場擬改爲四書義一篇，中外時務策一道。又生童覆試，擬定爲試四書義或五經義一篇，史事政治論一道。

優拔生考試，擬定爲首場試四書五經義各一篇，次場試史事政治論一道，俾諸生無不習策論之人，高才者皆知博古通今，卽淺學者亦不至因陋就簡。

一、宗室鄉會試向係一場，擬定爲試四書義一篇，中外時務策一道。宗室及各直省士子鄉會覆試，均照此例。優拔貢朝考，前奉諭旨改爲一論一策。本年欽命題目，俱係四書論題一道，策題一道，應卽著爲定例。其考試教習，均照此例。以上兩項試卷，皆有直格而

無橫格，應自下科爲始，改用覆試卷式，以歸畫一。卷中悉許其添註塗改，閱卷時專校文藝，不得憑楷法

之優劣爲高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日

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

政務處 禮部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內閣鈔出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科舉爲榆才大典，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碩儒，多出其中；其時學者皆潛心經史，文藝特其緒餘，乃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爲弋取科名之具，勦襲庸濫，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急宜講求實學，挽回積習。況近來各國通商，智巧日開，尤貴博通中外，儲爲有用之材，所以各項考試不得不因時變通以資造就，着自明年爲始，嗣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閱卷，合校三場，以

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仍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術論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考試試差庶吉士散館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術命題。以上一切考試，凡四書五經義均不準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浮衍剽竊。自此次降旨之後，皆當爭自濯磨，務以四書五經爲根基，究心經濟，力戒浮囂，明體達用，足備器使，庶副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所有試場詳細章程，及其餘各項考試未盡事宜，着禮部會同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欽遵仰見聖謨深遠，洞澈源流，於祛除積弊中甄拔真才，於講求時務中昌明正學，士林興起，薄海同欽。臣等伏考本朝定章，試士原有策論，近因鄉會歲科各考偏重時文，士學日非，遂爲通人所訾議。至經義

始於北宋，體裁一如講義，文筆亦尚雅馴。溯查順治二年制科取士，亦曾試以四書義經義，厥後屢有變更。今既一律考試論策義，是準今仍以酌古，天下學術所在，即國家治本所賅，關繫實非淺鮮。惟科舉節目頭緒繁多，考覈務極其周詳，通變不離乎宗旨。臣等博稽例案，參酌時宜，謹將各項考試事宜，謹擬章程開列清單，恭請欽定。伏候命下，分別咨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其餘內簾一應場規，悉照科場條例辦理。如尚有未盡事宜，應行通變之處，即由各督撫學政隨時酌度，咨由禮部另行覈議具奏。所有遵旨妥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由禮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請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變通科舉各項考試事宜詳擬章程恭呈御覽

一、第一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中國歷代事

蹟具詳正史。其沿革大政，則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中採擇略備；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二書，聖斷折衷，尤足昭示萬古。此外如唐杜佑通典、宋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欽定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等篇，士子平時用功，均宜博覽周知，以淹學識而資論斷。考

及命題，則謹以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及歷代正史爲本，上下古今，已足賅括。至國朝掌故書目繁多，講實學者尤宜切實討論，藉以援古證今，應聽考官酌舉命題，不必定以專書。

國政治藝學中之切於實用者，命題算學有應繪圖者，准其於卷內繪圖。迨數年後振興鼓舞，造就有成，再由典試學臣酌量文風高下，由淺入深，或酌分門類，彷彿初分經試士之法，以斬專精而收实效。算學既歸入二場考試，前定中額，應即裁撤。

一、第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查向來順天鄉試及會試四書文題，均請欽命現改八股爲四書義，移於後場，仍合校三場以定去取。擬請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論題，第二場策問，均由考官酌擬；其第三場四書五經義題，仍請欽命，庶於講求實學之中，仍寓崇尚經術之意，并請飭下各省鄉試考官命題，仍遵五經四書原文，不得刪改增減，割裂聖經。

一、策論義體例，較之八股文律，固應從寬。惟考官衡文，亦不得不限以程式。頭場五論，士子切題發揮，必微，各求心得。現奉新章以此命題試策，士子講求時務，肄習有素者，自可各抒底蘊。惟恐邊遠省分風氣尙未大開，現譯各書亦未流傳悉偏，擬請近科考試，先以各

議論詳明，總期各抒所見，不蹈空言。四書義經義尤宜朴實說理，研究精義，會通各家經說，闡發無遺，不得勦襲講章，膚淺塞責。其釐正文體之法，尤不得塗澤浮艷，作駢儂體，鉤章棘句，作怪澀體；仍不淮闡入雜家謬論，二氏妄談，異域方言，報館瑣語，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考官選刻題卷，每場試藝均應擇尤刊列，以爲標準。

一、向例策題五道，每道或十餘條，或八九條，題目

筆撤銷內簾筆色，悉仍其舊。

字數過多，故功令僅書第幾問。士子對策無論空疏寡學者，固屬依題敷衍，卽實對者，亦不過鈔襲坊本，勦說雷同。今既求實學，擬此後策士命題，每道約舉一二事，字句無多，即可書寫全題，俾士子切實敷陳，不致仍前空衍。

一、歲科兩考，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應由學政酌量命題。生童願考與否，仍聽其便。童試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覆試試四書義一篇。生員歲科試，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覆試均試四書義一篇。其應行恭默聖諭廣訓，悉仍照舊。凡生員優等及文章取進，若正場試卷文理讀官亦應裁去。主試房考等官閱卷，務宜秉公衡鑑，如同屬通順，應先儘其經古場之入彀者以勵實學。

一、各省考試拔貢優貢向例各分兩場。今既變通考試，拔貢頭場擬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二篇，各國政治藝事一道。優貢頭場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各國政治藝學策一道。拔貢優貢第二場，均改試四書義一篇，五經義一篇。拔貢優貢朝考均改試四書義一篇。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其宗室鄉會試覆試及各直省鄉會覆試，鄉試錄科并考試漢敎習，均照優拔貢朝考一例改試。至繙譯會試，頭場向試孝經論一篇，四書文一篇，今擬將四書文改試四書義，孝經論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其餘繙譯各項考試，暨考試滿敎習，向非八股時文，悉仍其舊。惟有論題者，均改試中國政治史事

與實學無裨。嗣後逢有各項考試，但期字畫端整，無庸刻意求工，並准其添注塗改。考官閱卷，專取其文理優長者，不得復以小楷之優劣定去取。除貢士殿試皇上臨軒策問，體制宜崇，擬仍用朱絲直格大卷。其餘各場試卷無橫格者，均添用橫格；有橫直皆無界格者，均添用直格橫格以便書寫。

一、官辦試卷，鄉會自有定制。今既改試策論義，並擬裁去謄錄草稿，不用硃卷；若仍照舊式，則填寫年貌履歷，及鈐蓋各項關防戳記，卷面不敷，卷內頁數多寡，亦有不合。現擬展寬卷式，每頁每紅格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頭二場均用十四頁，三場八頁，每場卷首均留空白三頁，預備彌封，每篇字數，仍照舊例不滿三百字者不錄。卷頁行數既已加增，縱士子才長亦儘敷獻，不得雙行擠寫。其鄉會試卷，仍照舊式，每頁紅格十二行，改用八頁。至頭場題目應低二格，照寫全題，加論

以歸畫一。

一向來朝考殿試散館考差，以及考取優拔，并中書敎習謄錄等項，類皆偏重小楷，兼及詩賦。今既改試策論，詩賦已屬無用，而小楷一道，徒損志氣，耗日力，亦

字文改爲低二格寫；二場題目仍低二格，照寫全題，加策字，文低二格寫；三場照四書文經文例書寫原文，文亦頂格寫。所有添注塗改及一切違式應貼之處，悉照例辦理。

一、試卷取中後，向有磨勘，原以正文體察弊竇，功令所垂，理宜核實，乃行之既久，漸涉煩苛，或摘取字句之小疵，或搜尋正草之脫落，其他不勝枚舉。士子拘牽避忌，往往尋行數墨，轉不能切實發揮，文體日卑，半由於此。今既改革論義，但期學問之淹通，何必吹求於毫末。有關弊竇，及文理悖謬，勦襲雷同，直犯廟諱御名諸大端，仍照例磨勘外，其稍有不諳例禁，無關緊要者，概從寬免，亦仰體朝廷破格求賢之意也。

一、閩中備考書籍，均係欽頒，間有調閱隨時坊間購置；禮部向存書序，卷帙繁多，兵燹之餘，全行散失。現擬由禮部開單咨取，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各省官書局照單咨送。至應用各國政治藝術諸書，亦擬由兩江兩廣兩湖各督撫查照現已譯成之書，有關鄉會試闈中備查者，擇要開單，一併咨送到部。其學堂所有書籍，亦許開中隨時調閱。

一、變法之初，原期盡善，而奉行尤在得人。士子之趨向，端視考官爲轉移，衡文校藝之人，果能明體達用，深通中外各學，則鑒衡不爽，自可得確學而黜浮華。擬請嚴飭典試學臣及同考等官，嗣後閱卷務當悉心評定，總以經術湛深，史學淵博，通達時務，切於實用者爲準。倘仍有勦襲荒謬之文，濫行入選，一經磨勘，簽出定當從重議處，以爲奉行不力者戒。至外省廳官取於州縣，大都學問荒疏者居多，尤宜令各督撫慎加選送，必

期衡校得人，庶幾文風丕變而真才日出矣。

乙 改武科

會議榮尙書奏設武備特科疏

軍機處
兵部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榮祿奏請設武備特科，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材等語。著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欽此。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給事中高燮奏請設武備特科一摺。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歸入榮祿奏請參酌中外兵制特設武科片內一併議奏。欽此。欽遵先將原奏二件抄出。臣等伏查榮祿所奏，請設武備特科，分列格致諸學、鎗礮諸科以爲之目。舊制之武鄉會試姑仍其舊。其應特科之人，由武童層遞作爲武學武進士，每次限以三年，略取九年大成之意，不必與舊科同歲舉行，止須將原有中額之半撥入特科。試之有效，再將舊制全停。

自係爲轉移風氣，造就人材起見。臣等伏維武科定制，沿自有明，從前火器尙未盛行，卽泰西各國亦迥不如今日之精。我朝龍興遼瀋，八旗勁旅，騎射絕人，因而武科亦沿用馬、步、箭、函、弓、石各項技藝，在當日原屬制勝之具。今則製造鎗礮，考校準頭，精益求精，西人謂之藥彈世界，弧矢誠不足以威天下。習非所用，興制藝取士流弊正同，改弦更張，自宜首議及此。惟是變法之始，貴乎耳目一新，使天下曉然知上意之所在，無不踴躍奔赴，始足以振作士氣，鼓舞人材。舉行之年限可稍遲，而中額不宜分半；應用之鎗礮必盡一，而流弊亦宜預防。當茲時勢多艱，辦事務求核實，無取鋪張，亦不必有特科名目。臣等謹按照原奏各條細心紿繹，擇其輕而易舉，簡而可行者，爲我皇上縷析陳之。查武場改試鎗礮，係屬創舉。武童初試，必用教習，多用則經費難籌，且精於操練兼通西法者，一時亦難數覲，少則又苦不敷分

布，即使一省之中各就府廳直隸州酌爲延聘，而武童各安土著，距所屬本府州廳遠者或至數百里，平時院府兩案已苦跋涉之艱；若令就地教練，充役三年，始准作爲武生，誠恐資斧不繼，閱時過久，轉致半途而廢。惟是國家功令之設，不過懸的以招；至於儲材待售，則視其人之自爲。但使明定章程，通行各省，立定年限，自某科爲始，廢馬步弓箭刀石不用，所有武場一律改試鎗礮，其向應武試者，決不至因此輟業，自必購求利器，磨礪以須，猶制科之詩賦策論八股，屢易其體，士人無不爭自濯磨，所謂利祿之途使然，初不煩官爲督責也。章程既定，屆時武童應考，仍由各該省學政按臨考試，合格者照額取中武生，則進取有資，人思自奮；取中武生之後，人數較武童爲少，而且發輒伊始，已有上進之階。應請即如原奏所擬，由地方官酌量設法，每省籌立武備學堂一區，擇武生之才識聰穎者，或年力富強有志

觀光自願入堂肄業者，酌照省分大小核定人數，按名挑入，學習重學化學，格致與地諸學，分馬步礮隊鎗隊工程隊諸科派定總分教習，督同訓練。其挑選教習之法，如南北洋湖北等省，先經設有武備學堂，止須酌添教習教員。他如直隸之新建陸軍，江南之自強軍，以及各省所練之洋鎗礮隊，熟於以上諸法，堪勝教習之任者，自不乏人。擬請無論官弁勇丁，一體就近酌量派充。其餘各省，由該督撫籌定款項，自行延聘學堂功課，聽總教習按照人數，勦撥教練官中派員認真稽查。其未經挑之武生，仍令回籍，自行學習。鄉試屆期，合一省之武生，無論堂內堂外，一律由該督撫用改試鎗礮新章，詳加考驗，列入優等者，照額取中武舉。其內場默寫武經，原屬具文，且易滋弊竇，應請即行裁去。新武舉咨送會試，即將本屆新武生挑選換入學習，嗣後按照科分，挨次輪換，風氣一開，互相傳習，挽石張弓者廢然思返，

不必仍留舊額之半，亦不患應試乏人矣。各省既設武備學堂，聽齊畫一，新中武舉人數真然可觀。京師首善之區，自應設立武備大學堂，以薈衆材而光盛典。惟是大學堂規模較之各省尤爲繁重，一切應訂章程應用器具，亦非倉猝所能集事。且各行省既經偏設，學校如林。其八旗順天武生，或由該管地方官先行設立尋常學堂，或就近往天津學堂學習，均無不可。京師大學堂之設，似可稍緩。各省武舉亦毋庸再限三年在京肄業，擬請每屆武會試之年，先期由各省督撫將此項武舉咨送兵部，由部奏請欽派王大臣考試，仍照鄉試之例，以鎗礮中靶之數爲斷，擇其優者取中武進士，名數與常年中額相同。其殿試兩場，尙有應行略爲變通之處，擬請先期由兵部奏明請旨辦理。至給事中高燮曾所奏，專爲求將帥之才，備教習之選，先設京師武備學堂，然後遍及各行省所陳五事，除練身體習鎗礮二條外，

餘三條皆專門名家所難，倘責武生武舉等躐等而進，必至有名無實，徒滋繁費。餘與榮祿所奏大致略同，應請母庸置議。以上各節，臣等悉心核議，參酌中外，擇善而從，寓營制於科舉之中，陰以兵法部勒之，與泰西預備兵留後兵之意相合。各疆吏誠能認真舉行，需以歲月，有勇知方之士，必有脫穎而出者。卽綠營練勇亦可收互相觀摩之益矣。其未盡事宜，及應准應駁緣由，摺內未及詳敍者，另立簡明章程十條，開單恭呈御覽。抑臣等更有請者：國朝軍政，自提鎮以下一切武職，本以行伍爲正途，其武舉武進士原不過聊備一格。道光以前，姑不具論。卽如咸豐同治以來，蕩平粵捻，在事將帥滿洲如多隆阿、阿塔齊布，漢人如鮑超、劉松山，皆係行伍出身，蔚爲名將。武科所得，率多偏裨奔走之材，斷不能與文場鄉會試相提並論。卽歐美各國講求武備，如英國德國之水陸軍大書院，美國之委士盤大書院，皆情

願入伍之人始准入堂學習，學成之後，即令分隸各營，充當士卒，並無所謂武科也。今欲建威銷萌，折衝尊俎，宜就各省勇營認真挑選，厚其贍資，嚴其功課，腹心干城之寄，在彼不在此。至於武科改制，臣等今日所議，已得大概。宋臣蘇軾所謂取士之法不過如此，不得謂區區一科遂足盡天下之人材也。所有臣等遵旨會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軍機大臣主稿，會同兵部辦理，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榮祿因係原奏大臣，應行迴避，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具奏。

一、心思平日專用則靈。況乎科場大典，其所以專心致志百折不回者，緣非此無以爲制勝之具也。今既明定章程，改試鎗礮，若仍參用舊制，酌分中額之半，必俟試之有效，再將舊制全停，則是新章雖經釐定，舊技不必盡捐，人情狃於守舊，難與圖新，必至鎗礮應試者不敷中額。

謹將臣等會議按照原奏分別准駁緣由約舉十條開單恭呈御覽

一、事關變法，必須提綱挈領，然後簡而易行；倘如原奏所擬，就地教練，充役三年，作爲武生，則是童試可裁。

現在各省業經舉行，本屆歲試未及改用新章，應請自本屆武生錄科起即行照改。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歲試爲始，一律改試鎗礮，其本年戊戌科會試姑仍其舊。

一、改革之後，舊制取中之武生武舉，應准其照新章一體應鄉會試，毋令向隅，如仍欲廣爲招徠，則綠營制兵防營練勇在省城附近駐紮者，不妨准其報名鄉試，如距省太遠，不准藉此告假赴考。

一、武備學堂之設，事極繁難，各省萬不能同時建齊，必有先後參差之處。立法之始，必須略予變通，其未經設立武備學堂省分，應先准其改用新章鄉試，如有願附他省學堂學習者，亦聽其便，惟應考則必須本籍。

一、私藏火器，例禁綦嚴，赳赳武夫，尤多犷悍之氣。從前疊經臣工奏請改革，部議不准，具有深意。今欲開拓風氣，使之學習鎗礮，棄雲彈雨，如取如携，誠宜加意防閑，立法限制。擬請由各該地方官查明轄境之內武舉武生武童肄業者若干名，並敎習姓名學堂坐落，以及鎗枝之件數，礮位之有無，鎗礮之名目，按件

報明各該管州縣存案，所有鎗礮必須存放學堂，酌派敎習或學長收管，不准私自携回，似亦慎重之一道。

一、新章既定，武童在家自行操演，武舉給賞會試，無庸在京學習。其在各省城武備學堂肄業者，止有武生

一項，較之原奏已屬簡而易行。惟是辦理務求實際，

武生雖有籍可稽，勝於招募，究不及兵勇人數之多。

各省建立武備學堂，煞費經營，自非專爲武生而設。應請明定章程，武生入堂肄業者，通覈人數不得過十分之四，其餘名額留爲他項人員肄業之資。

一、武舉武進士，既經改定章程，加意教育，得人必較盛於前，誠宜廣其登進之途，俾得及時自効。譬之土產，製造既精，必求銷路也。榮祿所謂各路軍營，自哨長等第以備任使，或充各營敎習，哨官營官，其穎異者

令充出使大臣或隨員，是否可行，抑或略仿其意，另定章程之處，應請飭下該衙門詳細覈議。

一、事關科舉，不厭求精。其考試詳細章程及武備學堂規模，有應由各部臣釐定者，有應由各省疆臣學臣籌辦者，一切未盡事宜，嗣後隨時奏明請旨辦理。

會議武場改制疏附章程

總理衙門軍機大臣兵部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兵部奏遵議武場改制事宜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尚有未能詳備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兵部再行分晰條款詳議具奏，欽此。查原奏章程內稱武科改制一事，博采衆論，酌中定制。綜其大要，蓋有三端：一曰稽名籍，二曰嚴考試，三曰杜流弊。武舉武生童等好勇尚氣，遇事生風，今改試火器，入數既衆，鉛束難施。擬請非水陸軍營有名

籍者不准應試，非水陸學堂有名籍者不准應試，非練局有名籍者不准應試。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專責成，設有疎虞，惟該營營官教習團長是問，所謂稽名籍者如此。砲位體重，運轉甚難，演放既須人助，去取必致無憑，演敎宜在操場，不必以之考試，擬請頭場試馬鎗疾馳兩次，每次三出，共六出，中三鎗以上爲合式。二場試步鎗六出，中三鎗以上爲合式。然火器以巧勝，不以力勝，煙癮瘠弱之人，難保不濫竽作弊，擬仍留技勇爲三場。効力戎行，宜周知險要，並講求測算，擬內場試兵法論一道，輿地測算等學策問一道，策論俱佳者，外場雖遜，亦可取中；其中額任缺無濫，所謂嚴考試者如此。洋鎗之禍最烈，操場練習，傷及行路，此平時之弊，應試時人馬擁擠，向背失宜，危機立蹈，此臨時之弊，鎗靶取準之法，在手穩眼明，手眼熟則命中易，平時但演放空鎗，定期會操，地方文武齊集，始準用有彈之鎗，擇高岡

或平地築土阜，安置靶位以爲屏蔽。試場屏蔽之土阜，宜益高廣，遴選熟習鎗法將弁，周巡彈壓。至於鎗價不貲，弊在糜費，鎗製不一，弊在紛歧，擬馬步概用單響毛瑟鎗，飭各營迅速製造，以塞漏卮。所謂杜流弊者如此。大抵以營伍團練學堂爲科舉之選，即以科舉爲營勇團丁學生之勸等語。今欽奉諭旨，令臣等再行分晰條款，詳議具奉。臣等竊維武科改試鎗礮，自係因時制宜，不得不變通之舉。惟鎗礮爲生童所未習，非教練於平時，必不能逞能於一旦。現在武備學堂未能遍設，團練甫經議辦，亦尙無畫一章程，原議所稱合營伍學堂爲一事，不過折衷衆說。至於如何分別錄送，一時既不能預定，臨時必仍費周章。臣等再四思維，與其盡改新章，尙多窒碍，不如參酌舊制即可通行。謹就原議各節，詳加酌核，分擬辦法，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一、童試勿庸改制也。各府州縣考童人數衆多，火

器難於防範，但求膂力強勇之士，卽舊制亦可以取材，鎗破易於騎射，入學後練習未晚，擬請學政按臨，一仍舊制。至取進武生以後，或投營伍，或入學堂練局，各聽其便。

一、錄送仍照舊例也：原議非水陸軍營及學堂練局有名籍者不准應試。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責成該管之營官敎習團長立意非不周密。惟學堂練局，此時尙未能遍設，恐難一律遵辦。所有各省鄉試應請暫照舊例錄送以免紛歧。

一、內外場考試規制尚宜參酌也：考試既改鎗礮，原議又謂礮位體重，運轉維艱，不必以之考試，定爲頭場馬鎗兩次，每次三出；二場試步鎗六出，舍礮用鎗，操防之法本屬未備。至放鎗較騎射爲易，人人能言之，似不妨酌留舊制，擬改爲頭場馳馬兩次，先試馬箭三枝，再試馬鎗三出，以中一箭一鎗以上爲合式；二場試

步鎗六出，以中二鎗以上爲合式；其三場技勇卽照原議。至內場論策題各一道，應准以一論爲完卷，不能作論者聽。

一、鎗枝宜畫一也：馬步旣概用單響毛瑟鎗，應由各督撫於廠局從速仿造鎗枝子彈以備考試之用，各省有未經製備以他鎗暫代者，應奏明辦理。

一、鎗靶宜酌量定制也：馬步皆用毛瑟鎗，則設靶遠近寬窄，自應就毛瑟鎗定制。馬道長一百八十丈，勻排三座凸形鐵靶，各距馬道遠五丈；靶高五尺，寬一尺六寸，中靶以嚮爲憑。步鎗靶遠六十丈，立三環鐵靶，靶心圖式，對徑三尺，少鏽木架，環用朱油灰白油灰相間畫式；靶架高五尺五寸，寬三尺八寸，中靶以環之中心內外分別優劣。

一、鎗枝藥彈宜官爲製備也：各省鄉試武生人數有冊送可憑，所需鎗彈應由各督撫預先核計制備頒

給，或卽向各營及練局學堂調取，試畢發還。至順天鄉試及會試殿試，應就近在北洋各局咨取。兵部於考試年分，核計人數行文北洋大臣委員解部事畢，運回。

一、考試火器宜酌定地方也：各省鄉試應由各督撫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順天鄉試會試殿試，應由兵部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俟擇定後即行奏明。

一、殿試槍彈宜倍加謹慎也：聖駕親臨宜嚴肅，火器雜沓，非所以備不虞。且奉旨錄用之後，上者爲參遊，次亦爲都守，所以求將領之才；若重在中槍，仍不過一兵一卒之用，自應專重內場一論。一策方爲完卷。至馬步鎗概令用藥不用彈，以昭謹慎。其鎗靶宜視鄉會試較近，兵部酌定具奏。

一、武備學堂宜酌量建設也：各省創造學堂，現已陸續奏報。其各府州縣能否推廣，及營造齋舍延聘教

習內堂外堂諸功課，應由各督撫妥定章程奏明辦理。一、團練宜認真興辦也：團練與保甲相輔而行，保衛鄉里，捍禦賊寇，意至良法，至美也。其流弊或至於逼勒富戶，騷擾良民，此則地方官辦理之不善，不能因噎廢食也；應由各督撫就各該省情形因地制宜，妥定章程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雖與原議不盡脗合，但求利於推行，未敢膠執成見，如蒙俞允，卽自下科爲始，通行遵照辦理。其一切冊送場規磨勘各事宜，並此外是否尚有應行酌核之處，應由兵部體察情形隨時釐定章程，奏明請旨。抑臣等更有請者，武科之設，原期得折衝禦侮之才，自火器盛行，弓矢已失其利。惟科舉之法，究屬未便輕廢，本年二月間，臣榮祿曾奏請將各省武童就地操練，充役三年，作爲武生，挑入武備學堂，學習格致、輿地等學，及礮隊、槍隊、馬隊、工程隊諸科，以次遞升，作爲武舉。

人進士，名爲武備特科，與常科並行不悖；原爲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材，用備干城之選，此事未經議行。然考

試爭一日之短長，實不如學堂營伍訓練操防，可以統

一月一年以相比較。查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兵部議覆

御史孫賦謙條奏變通武科事宜摺內，請令各省營用

武進士及投標武舉練習槍礮，酌定勸懲章程，應仍由

各直省一律遵照辦理，並令該督撫提鎮隨時考驗，分

別等第，先儘其技藝優嫋者，遇缺拔補以示鼓勵，務當

明定章程，不得虛應故事。其選侍衛亦酌撥入神機營

一體練習，似於講求武備鼓舞羣材之道尤爲周備。所

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

示遵行，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七 廢科舉

奏請遞減科舉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袁世凱
張之洞

奏請遞減科舉以促進學校教育者此爲第一次。時袁爲直隸總督，張爲兩江總督。

銅者

袁爲

竊惟國無強弱，得人則興，時無安危，有才斯理。誠以人才者，國家之元氣，治道之根本，譬猶飢渴之需食飲水陸之資舟車，而不可須臾離者也。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大難迭乘，外侮日逼，振興奮發，正在此時。然而諸務未遑，求才爲亟；無人才則救貧救弱，徒屬空談，有人才則圖富圖強，易於反掌。進言者皆曰：天下非無人才也，求之於臨時，則不見其多；儲之於平日，則不患其少。儲之維何？學校是已。在昔三代盛時，庠序之制大備，教育之法綦詳，人鮮失學。校多人材，以故俊彥蔚興，政修事舉。近今東西洋各國，其文明愈著者，其學校必愈多；自通都大邑以逮窮鄉僻壤，幾於無地無學。自文事武備，以逮薄技片長，幾於無事無學。國民自七八以逮十二三歲，謂之學齡。有不學者，罰其父母，幾於無人而不

入諸學。其學有官立者，由公家爲之籌經費；有民立者，由民間爲之醵資財。舉國上下，人人皆以興學爲務，而其造士也於此。其選士也亦必於此。因其所習而試之，以事考其所能，而授之以職事，無不治；職無不舉，以故賢智輩出，而國家日進於富強。由是觀之，致治必賴乎人才，人才必出於學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夫固人人都能知之，亦人人能言之矣。欽惟我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勞，求賢若渴，詔各行省普立學堂，復申諭以敦促之。並敕政務處明定學堂出身；又令新進士悉就學堂肄業。宸謨深遠，洞見本源，嘉與海內，敬教勸學，薄海臣庶，固宜仰體聖意，協力同心，奉命承流，爭先恐後矣。乃朝廷屢頒明詔以相期，天下亦知當務之爲急，而起視各省，大率觀望遷延，否則敷衍塞責，或因循而未立，或立而未備。推究其故，則曰：經費不足也，師範難求也；二者固然，要不足爲患也。其患之深切著明，足以爲學校之

的而阻礙之者，實莫甚於科舉。蓋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倫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衆所爭趨，繁重之業，人所畏阻。學校之成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詣可比。設有年少薄植之輩，未嘗學問，小有聰明，或汎覽繙譯之新書，或涉獵遠近之報紙，亦能侈口而談經濟，挾策以干功名。而宿學耆儒，皓首窮經，篤守舊說者，反不能與之角勝，坐視其速成以去。人見其得之易也，羣相率爲剽竊鈔襲之學，而不肯身入學堂，備歷艱苦，蓋謂入學堂亦不過爲得科舉地耳。今不入學堂，而亦能得科舉，且入學堂反不能如此之驟得科舉，又孰肯舍近而圖遠，避易而求難。不但此也，學校者，雖由國家提倡之，實由士民樂成之也。東西各國公私

大小學堂，多者不下數萬區，如皆由公家籌款建立，安得如許經費。大抵高等教育之責，國家任之，普通教育之責，士民任之，惟其衆擎，是以易舉。中國非無憂時之人也，而紳民不聞倡建學堂者，亦以羣情注重科舉，父兄以是勗子弟，鄉黨以是望儕偶，但使榮途不失，何暇遠慮深謀。故不獨不肯倡建學堂，且併向來賓興公車等費，亦不能移作學堂之用。其爲阻礙何可勝言！是科舉一日不廢，即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將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即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臣等誠私心痛之。在臣等亦非不知科目取士，垂數百年，一旦廢之，士子必多觖望。然時艱至此，稍有人心者，皆當顧念大局，以其遷就庸濫空疏之士子，何如造就明體達用之人材。且聖朝亦嘗毅然罷武科矣，停捐納矣。於人情並無不順，而天下羣頌聖明，況科舉之爲害，關係尤重，今縱不能

驟廢，亦當酌量變通，爲分科遞減之一法。昔我高宗純皇帝，右文稽古，雅化作人。然於學政錢羣之請增添中額，則責其不知政體，於科臣吳煥之請廣收錄科，則斥其取悅士類。又讀乾隆九年八月高宗純皇帝聖諭：「爲治之道，貴乎核實，一切因循姑息之習，皆當痛除。近者士風之囂，一至於此，而好訛之人，尙有國家人文日盛，以此冀開科廣額，初不以士習邪正爲念。嗣後如有以加科廣額爲請者，必加以違制之處分，著爲令。」至於議減中額，則非所樂聞。或有士子類以寒素專藉科目進身，或有一習舉業，則不更爲農商，謀生無計。甚者有言士心失望，或妄生議證，或別生事端者。以此毫無識見之人，不知爲政之體要，國家科目，豈爲養老恤貧而設乎？若有造言生事者，是身投憲網，國法具在，何能逃於天壤哉！夫旁求俊乂，本欲量能授官，若一味濫取廣收，如何可得真才實濟？現在解額已多，壅滯日甚，可作

量爲裁減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等因。欽此。
聖訓煌煌，布在方策，抉摘流弊，義正詞嚴，迄今讀之，猶爲歡悚。今宜略師乾隆時減裁中額之法，擬請俟萬壽恩科舉行後，將各項考試取中之額預計均分，按年遞減。學政歲科試分兩科減盡，鄉會試分三科減盡。即以科場遞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而可以普興，人才接踵而不可勝用。膠庠所講求者，無非實學。國家所登進者，悉是真才。政教因之昌明，百度從而振舉。其程功之速，收效之宏，固有不難。如期操券者，至舊有舉貢生員三十歲以下者，易於改業，皆可令入學堂。三十五十，可入仕學師範，速成兩途。其五十至六十，與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應爲寬籌出路：如再科大挑；或揀發一次；或歲貢倍增其額；或多挑謄錄，令其入館，可得議敘；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

准其考成，三年一次，分別用爲知縣佐貳雜職，俾免向隅。六十以上者，酌給職銜。其有經生宿儒，文行並美，而不能改習新學者，可爲各學堂經書詞章之師。現在捐納既停，寒畯之士，不患其終無出路，應請敕下政務處，核議施行。至於遞減事額，則請斷自宸衷，決然必行。明降詔旨，曉示天下。有阻撓者，予以嚴譴。務期科舉逐漸而盡廢，學校櫛比而林立，上以革數百年相沿之弊政，下以培億兆輩有用之人材，五洲驚服，萬世瞻仰，在此舉矣。或謂科場年分例不應條陳科場事務，今當朝廷銳意求治，變通庶政之時，似可不拘成例。或又謂詔舉恩科，更不應奏請減額，然臣等所謂減額者，不過預籌辦法，固非敢指恩科言之。原以俟夫恩科舉行之後，考乾隆九年既奉諭旨，明著禁令，不准以加科廣額爲請。至乾隆十七年、二十七年、三十七年，迭次恭逢孝聖憲皇后萬壽，則又無不綸音特沛，詔舉恩科，並格外加恩。

於下第舉子中，揀選引見，量予錄用。高宗純皇帝聖訓所謂「國家遇有大慶，則必有殊常之恩」者是也。蓋舉行恩科者，所以特光盛典，而廣敷錫類之宏施；裁減中額者，所以深維治源，而期收得人之实效。仁之至而義之盡，實並行而不相妨。故臣等敢於此時，竭其一得之愚，以冒瀆夫宸聽也。謹奏。

(光緒政要卷十九)

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片

張百熙 榮慶
張之洞

此片附於重訂學堂章程摺之後。奏請遞減者此爲第二
次，但上諭猶以「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著成效，再將
科舉學額分別停止」爲旨。

編者

(上略) 痞臣之洞本年春間，會同直隸督臣袁世凱具奏科舉阻礙學堂，詳陳得失利弊一摺，欽奉硃批，交政務處議奏在案。竊惟奉旨興辦學堂，已及兩年。

有餘，而至今各省學堂仍未能多設者，經費難籌，累之也。公款有限，全賴民間籌捐。然經費所以不能捐集者，由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謂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也。然則科舉若不變通裁減，則人情不免觀望，紳富孰肯籌捐，經費斷不能籌。學堂斷不能多。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肯專心嚮學，且不肯恪守學規。況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功課，務在實修。科舉止憑一日之短長，學堂必盡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品誼無從考見。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尤可灼知。彼此相衡，難易迥別。別人情莫不避難而就易，此已早在聖明昭鑒之中。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若長此因循，坐糜歲月，國事急矣。何以支持？議者或慮停罷科舉，專重學堂，則士人競談西學，中學將無人肯講。茲臣等現擬各學堂課程，於中學尤爲注重。凡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文學、理學，無不包舉靡

遺。凡科舉之所講習者，學堂無不優爲。學堂之所兼通者，科舉皆所未備，是則取材於科舉不如取材於學堂。彰彰明矣。顧或又慮學堂功課雖重積分之法，而分數一定，自教員難保無以愛憎而意爲增損，殊不知學堂功課之優拙，皆係當堂考驗，全堂學生及堂內執事人員衆目共覩，教員卽欲違衆徇私，而公論可憑，萬難掩飾。臣等尙恐偶有此弊，故於中學堂考試歸諸學政主持，督同道府辦理。高等學堂畢業，則請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大學堂畢業，則請簡放總裁，會同學務大臣考試。並不專憑本學堂所定之分數。如是，則中西之學既已兼該，固不患其偏重。取舍之權，仍在試官，更不患其不公。凡科舉選才之法，皆已括諸學堂獎勵之中。然則並非廢罷科舉，實乃將科舉學堂合併爲一而已。竊思就事理而論，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學堂經費方可籌設。惟此時各省學堂尙未能偏

設，從前大小各種學堂，尙未定有詳細完備章程。故已設之學堂，辦理未盡合法，學生品類不齊，或不免間有流弊。其不欲遽議停罷科舉者，未始非老成持重之見。然使此時一無舉動，天下並未見朝廷將來有遞減以至停罷之明文，實不足以風示海內士民，用收振興學堂之效。臣等公同商酌，擬仍查照臣之洞會同袁世凱原奏，分科遞減之法，籲懇天恩，明降諭旨，布告天下，將科舉舊章量爲變通。從下屆丙午科起，每科遞減中額三分之一，暫行試辦。一面照現定各學堂章程從師範學堂入手，責成各省實力舉行，認真整頓。至第三屆壬子科，應減盡時，尙有十年計。其時京外各省開辦學堂已過十年以外，人才應已輩出。且科舉既停，天下士心專注學堂，籌辦經費必立見踴躍。如學堂有辦理無效及尚滋流弊者，應由學務大臣隨時考核，咨行各該督撫嚴行覆查，將不得力之學務人員分別參處。庶幾學

堂日有起色，以期仰副朝廷造就真才實事，求是之至意。茲擬遞減科舉辦法分條臚陳如左：

一、鄉會試中額，請自下屆丙午科起，每科分減中額三分之一。俟末一科中額減盡以後，即停止鄉會試。

一、學政歲科試取進學額，請於鄉試兩科年限內分兩歲考兩科考四次分減，每一次減學額四分之一。俟末一次學額減盡，即行停止學政歲科試，以後生員即盡出於學堂。

一、科舉停止後，會試總裁改於大學堂畢業考試時奏請簡放，分別內外場考試。鄉試主考，改於各省高等學堂畢業考試時奏請簡放，分別內外場考試。

一、科舉停止後，各省學政毋庸裁撤，即令會同該省督撫考查整頓全省學堂功課，並中學堂以上選錄學生及畢業考試等事務，以昭慎重。查日本各處皆有視學官，正與學政之名義相合。

似此量爲變通，暫行試辦，於科舉僅止徐加裁損，而老儒亦不至失所矣。

一、科舉既議停減，舊日舉貢生員，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皆可令入學堂肄業。三十歲以上至五十歲者，可入師範學堂之簡易科。若三十歲以上，既不能入學堂，並不能入師範簡易科者，及年至五六十者，擬請自下科起舉人於每科會試後大挑一次，或揀發一次，并多挑贍錄分送各館，俾得議敘。其大挑揀發未入選之舉人，及恩拔副歲優各項貢生，均比照孝廉方正例，准其考職分別用爲州同州判。生員亦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其年在六十以上不能與考者，酌給虛銜。至經生寒儒，文行並美而不能改習新學者，可選充各學堂經學科文館漢文教習例給予獎敘，如此則舊日應科舉之

學堂立可頓見振興。且於年歲已長不能入學堂之舉貢生員，復爲之寬籌出路。京官之任學差者如故，其放試差者且更增多，尤屬毫無窒礙。合卽仰懇宸斷俯賜施行，俾全國臣民確見裁減科舉，歸重學堂辦法，咸曉然於朝廷意嚮所在。則必人人爭自濯磨，相率而入學堂，以求實在有用之學，氣象一新，人才自奮，轉弱爲強，實基於此，大局幸甚。（下略）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

袁世凱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第一次奏請遞減科舉，斯年十一月張與張百熙等重訂學堂章程又爲第

二次之請，此爲第三次。行之數百年之科舉制度，至此始

完全廢止。

先是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兩湖總

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周馥，兩廣總督岑春萱，湖南巡撫

端方會銜奏云：竊惟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臣之洞等，亦疊經奏陳，久在聖明照鑒之中，無煩縷述。是以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時機之至。所以爲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偏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豈能我待？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羣懷不信之

編者

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羣疑而消積憤。科舉夙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一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爲邪說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俟隱戢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獲有普及之教育，且有普通之知能，上能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孺亦不使逸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

見绌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勢，外服強鄰，轉危爲安，胥基於此。雖然，科舉停矣，尚有切要之辦法，數端而學堂乃可相維於不敝。一在尊經學也。或謂科舉一停，將至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其湛深經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經字。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皆束置不觀。即五經亦不皆全讀，讀者亦不盡能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基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溫經，晷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並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更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備。

蓋於保存國粹，尤爲競競。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尊經，則雖諸生備諸各種科學，亦僅造就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慮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士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詬譏。今學堂定章於各項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核考，同記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動、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合計算，亟應申明定章，請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越矩偏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患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應請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亦以多派舉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

資既富，學自易興。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可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卒業有期，或畢課尚早。若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化，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致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辦法，既不蹈科舉敷衍故事，亦不因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取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擴興學之基，並隱以勵積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精，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迨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

才濟濟更可不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職，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自憫。其不肖而無賴者，或至爲非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即行請旨停止。其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法政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時分別取去，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爲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知縣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門，

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竭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及簡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臣等爲補救時艱，妥籌辦法，起見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疏入，奉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一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卽東西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校。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提倡科學爲急務，屢降明

諭飭令各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

廷勸學作人之至意。

備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當准將

鄉會試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

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

著卽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卽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亦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爲本。各門科學，又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開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旣獲樹人之益，卽地方亦興有光榮。經此次諭旨，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

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偏設蒙小學

堂，慎選師資，廣開民智。其各認真研究隨時考察，不得

稍涉瞻徇，致滋流弊。務期進德修業，體用兼販，以副朝

(光緒政要卷三十一、三十一年八月)

特設貴胄學堂

欽奉上諭練兵處兵部奏貴胄學堂章程一摺，自

來習戎振武，實爲強國之基。方今軍制日興，尤應講求兵學。若據奏稱建立貴胄學堂，令王公大臣各遣子弟投考，入學習武，洵屬振興武備之資。所定章程，亦尙周密。著卽責成該王大臣等，務當父詔兄勉，激勵奮發，樹之風聲，俾壯干城而安磐石，庶共副國家培植世臣，簡練俊傑之至意。

(光緒政要卷三十一、三十一年九月)

記廢科舉

羅惇鰐

王文韶在樞府，恒以聾自晦，爲人透亮圓到，有玻璃球之目，遇事不持己見，獨於廢科舉一事極堅持。張

文襄自鄂督展覲留京師，力謀廢科舉，結袁項城以助

力。其時榮祿當國，文襄與榮祿言，榮祿亦頗贊之。惟自以非出身科目，不敢力主廢文詔謂，「老夫一日在朝，必以死爭之！」文襄浩歎而已。及文詔出樞垣，端方以江督入觀，過天津，項城與商廢科舉，乃約文襄聯請諸朝，遂得請。朝士方頌文詔，乃集矢項城丙午，項城入都議官制，朝士攻之尤力，項城乃幾敗矣。請廢科舉之奏，爲北洋主稿，電商鄂督連銜，文襄來電，乃加入考優拔、與舉貢考職兩段，科舉依然未絕也。文襄方力倡廢科舉，而甲辰會試，其姪婿林世燾以候補道員中進士，欲請歸原班，文襄乃一日五電，責其必取館選，留學生殿試授官，亦文襄在樞府時力主行之，時人皆引爲談助焉。

(庸言第一卷，第六期，民國二年二月)

一八 貴族教育

飭議侍郎榮惠御史楊深秀等奏

先是侍郎榮惠等疏請選派宗支出洋游歷事，下

總理衙門議覆，旋經總署覆奏云：查榮惠原奏稱：東西各國俗尚游歷，國主之尊，儲貳之親，往往徧游地球，借資閱歷，亦可爲邦交輯睦之證。滿洲王公宗室貝勒貝子，閥守偉略，必不乏人。擬請簡擇年力富強才識通明者，輕裝減從，隨帶書記繙譯，游歷全球各大邦，令出使者，輕裝減從，隨帶書記繙譯，游歷全球各大邦，令出使各國大臣妥爲照料，予以厚祿。凡山川、風俗、政教律法、大小學堂、水陸營制、鎗砲器械、砲台、戰艦、礦務、工作詳細考究，筆記成書，事竣歸國，足備任使。又御史楊深秀奏稱：三代之制，自王之世子庶子皆入太學。泰西猶用我經義，上自王子，旁及近親，皆先入學堂，與羣士齒。又學於兵艦，親爲水手。學於練軍，躬列卒伍。然後次第升擢，乃爲船主將校。稍長之後，必遍歷各國，或因其性之所長，入其各學專習一業，數年而成。日本前派熾王親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四冊 二八 貴族教育

王等出游泰西，分習諸學，故能歸而變政，克自成效。請

特派近支王公之妙年明敏有才志者游歷各國，各等

語臣等查邦交以聯絡而固，人才以歷練而成。該侍郎

請派王公貝勒等出洋游歷，以聯外交而練才識，亦係

因時制宜之要。

楊深秀所論各國王子近親皆先入學

堂，與羣士齒，又學於兵艦練軍，由率伍升將校，乃使之

偏歷外國增長見識，此非以無本之學爲無益之游也。

卽如前月來京之德國親王，係由學堂出身，現充水師

提督，精通語言兵法，所至之處足令壇坫增光。今王公

貝勒如果有留心時事、學問淹通、志趣向上者，應否由

宗人府查察保薦，會同臣衙門具奏，請旨遵行。疏入奉

上諭：「選派宗室王公游歷各國，亦係開通風氣，因時

制宜之舉，著宗人府查看該王公貝勒等如有留心時

事志趣向上者切實保薦，聽候簡派。」欽此。

(光緒政要卷二十四，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奏准貴胄游學章程十二條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外務部

第一條 貴胄游學生係由王公子弟及貴胄學堂高

材生中選取，使之游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科學。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爲二種：一政治，一陸軍。

第三條 貴胄游學生游學年期，均定以三年。

第四條 貴胄游專生，每人給川資七百兩，月給經費

三百兩，整裝費五百兩。

第五條 每班派精洋文者一人充譯員，精漢文者一人

充經史教員，均與貴胄游學生同時前往。

第六條 譯員每人月給薪水三百兩，教員每人月給

薪二百兩，整裝費均三百兩，川資均五百兩。

第七條 貴胄游學生如帶僕役，祇准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貴胄游學生應聽本國出使大臣選定學堂

上課肄習。平日由本國出使大臣稽查，每屆學期，按

其功課品行，造冊報告外務部。其譯員教員，統歸本國出使大臣節制。

第九條 貴胄游學生，如有品行不端，學業無望者，由本國出使大臣隨時報告外務部調回。其尤甚者，並請從嚴懲戒。

第十條 貴胄游學生，如能始終勤奮，學業有成，期滿回國時，即予擢用。其尤爲優異者，破格超擢。

第十一條 譯員教員，如能克盡厥職，三年期滿，由外務部照異常勞績保獎一次。其有不能稱職者，隨時由本國出使大臣電告外務部撤回，另行派員前往接替。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斟酌損益，電告本國出使大臣辦理。

(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百十一頁)

奏擬訂貴胄學堂章程摺

上年十二月間，出使大臣梁誠片奏請選王公子

練兵大臣

弟入陸軍學堂肄習，當經臣等議覆，以現在更新軍制，講求肄習，允宜始自貴近擬設立貴胄學堂一所，專爲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其開辦章程，俟擬定再行具奏等因，奏蒙俞允在案。臣等謹悉心擬訂，約分六綱，曰總則，曰職業，曰規條，曰課程，曰考試，曰經費。各依門類，係以子目，附列課程表，作爲試辦章程。暫擬就神機營舊署改建講堂學舍，俾得定期舉辨，並懇恩賞宏敞官，所以爲逐漸擴充之地。現擬各條內，如有應行變通修改之處，開辦後察看情形，隨時酌核具奏。抑臣等更有請者，講求兵學，乃圖強本務。四方觀聽，視貴族之趨嚮爲轉移。溯維開國之初，底定寰宇，總征討，董禁衛者，皆諸王貝勒及勳戚大臣。偉烈豐功，光昭史冊。現在朝廷振興武備，特設貴胄學堂。此次籌議舉行，必須名實

奏准貴胄游學章程十二條 奏擬訂貴胄學堂章程摺

一三二

相符，方足以收明效。該王公大臣等近撫時艱，遠懷先績，亟應各遣子弟投考入學，勿懷觀望；並宜父詔兄勉，使其刻厲奮發，以詔礪山帶河之勤，而備折衝禦侮之資。擬請特降明綸誠諭宣示，俾知勸勵。且令天下咸知

勸華貴胄，尙皆身入學堂，親習士伍，則風聲所播，薄流景從。振尙武之精神，儲干城之材俊，胥在是矣。謹將所

擬章程繕單呈覽，恭候欽定奉旨後，卽由臣等咨行宗人府神機營及各部院衙門一體遵照，謹奏請旨。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陸軍貴胄學堂試辦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事學，並入軍隊觀覽學習。統計學期以五年爲畢業，二、王公世爵等，各將子弟於奉諭旨三個月期限內，王公世爵用漢文，現任滿員用旗文。漢員用咨，並開具簡明履歷，送呈練兵處註冊，聽候訂期遴選。

三、王公世爵等呈送子弟，如逾三個月期限，或延至開學以後者，概不錄取。

四、遴選學生，以體質強健，文理通順，並無暗疾嗜好，年歲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其王公世爵子弟中間有文理不能及格，而體質尙與軍人格式相符，可酌量從寬錄取，令其補習漢文一年，然後隨班肄業。如資質過鈍，與全無補習漢文之望者，

隨時剔退。

五、學生額數遴選時，權取一百六十名，俟入學三個月後嚴行甄別一次，酌留一百二十名爲定額。

六、權取之一百六十名學生，須遵照練兵處臨時頒訂

學堂總則

一、陸軍貴胄學堂，設於京師，隸於練兵處，專考收王公世爵暨四品以上宗室，現任二品以上京外滿漢文武大員之聰穎子弟，教以普通學術及陸軍初級軍

之入學章程，同時會齊入學，不得參差到堂，致與教法有碍。

七、定額學生分爲三班，每班四十名，各設講堂，一律講授功課。如名數不及定額，或須逾額溢收，俟臨時酌量再行核議。

八、學生在堂內，年論何項官職，均須恪遵學堂隨時奏定堂規禮節。如有違背堂規，及乖錯禮節等情，當按所犯重輕照章核辦。

九年長不合定格，與充當差使之王公世爵，雖碍難入堂受學，而情殷尚武志切從戎者，自應俟學開後體察情形，隨時另訂專章，奏請入堂聽講。經費均由學

堂一體支發。

十、學生入堂後，應用筆墨紙張課本軍衣飲食等項經費，均由學堂一體支發。

十一、學生五年畢業大考，考列優上中三等者，應分別

發往新軍學習初級軍官職務四個月，期滿後由所隸新軍統將出具切實考語，送練兵處考驗分別等次，發給執照，並由練兵處開單奏請帶領引見。原有世爵官階者，聽候錄用。無官階者，分別優予出身以示鼓勵。其有考列下等者，應選擇尙堪造就之員，酌留再習一年，餘均退學。酌留再習者，如來歲復考下等，亦即退學。

十二、在學堂肄業已及二年，暨屢考優等，並大考畢業各學生如有願赴外洋學習陸軍，與入陸軍別項專門學堂研究高等學問者，應由練兵處分別考驗，遴選合格，奏請咨送。

十三、學堂開辦五年期滿後，如確辦有成效，凡在事出力人員，應由練兵處擇尤請獎。

十四、此項試辦章程，係按照現在情形變通酌定，俟將來各等陸軍學堂一律開設完備後，應由練兵處隨

奏擬訂貴胄學堂章程摺

擬訂陸軍貴胄學堂學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一三四

時修改增定奏明辦理。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四冊)

擬訂陸軍貴胄學堂學生畢業出

身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奏准)

陸軍部

一陸軍貴胄學堂畢業學生發鑑見習後，考試平均分數在十五分以上者，列爲上等；十一分以上者，列爲中等。

鑑選。

一原有廕生尙未經引見授職各生，考列上等者，按原廕授官加一級補用。中等者以原廕所授官階儘先補用，均俟引用奉旨錄用後遵照辦理。

(大清新法令第十四冊)

一一九 翻譯

擬設繙譯書院議 甲午冬 馬建忠

一原有各項官階各員，考列上等者，無證實缺候補，均以應升之階儘先升用補用。中等者實缺人員給予

應升之缺，記名候補人員以原官儘先酌補。

一無官階各生考列上等者，以副軍校補用。中等者，以

協軍校補用。其不願就軍官或體質與軍官不合者，准該生呈明核准後，應由臣部帶領引見，照廕生例分別內用外用，恭候欽定。考列上等者內用以主事

分部學習，外用以通判分省候補。中等者內用以七品筆帖式小京官分別分部學習，外用以知縣歸部

鑑度。

著者爲留法文科生之最早者，其貢獻爲馬氏文通。此論

創於甲午戰後，未實行。但由此可窺見當時對於西學之

編者

竊謂今日之中國，其見欺於外人也甚矣。道光季

年以來，彼與我所立約款稅則，則以向欺東方諸國者，轉而欺我。於是其公使傲睨於京師，以陵我政府。其領事強梁於口岸，以抵我官長。其大小商賈，盤踞於租界，以剝我工商。其諸色教士散布於腹地，以惑我子民。夫彼之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爲此者，欺我不知其情偽，不知其虛實也。然而其情偽虛實，非不予以可知也。外洋各國，其政令之張弛，國勢之強弱，民情之順逆，與其上下一心，相維相繫，有以成風俗而禦外侮者，率皆以本國語言文字，不憚繁瑣而筆之於書，彼國人人得而知之，並無一毫隱匿於其間。中國士大夫，其泥古守舊者無論已；而一二在位有志之士，又苦於語言不達文字不通，不能遍覽其書，遂不能遍知其風尚，欲其不受欺也得乎？雖然，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然則欲使吾士大夫之在位者，盡知其情實，盡通其壅蔽，因而參觀互

證，盡得其剛柔操縱之所以然，則譯書一事，非當今之急務與？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戰勝於疆場，則然；戰勝於廟堂，亦何獨不然！泰西各國，自有明通市以來，其教士已將中國之經傳綱鑑，譯以拉丁法英文字，康熙間於巴黎斯設一漢文書館。近則各國都會，不惜重資，皆設有漢文館。有能將漢文古今書籍，下至稗官小說，譯成其本國語言者，則厚廩之。其使臣至中國署中，皆以重金另聘漢文敎習，學習漢文，不盡通其底蘊不止。各國之求知漢文也如此，而於譯書一事，其重且久也。又如此。近今上海製造局，福州船政局，與京師譯署，雖設有同文書館，羅致學生，以讀諸國語言文字。第始事之意，止求通好，不專譯書；即有譯成數種，或僅爲一事一藝之用，未有將其政令治敎之本原條貫，譯爲成書，使人人得以觀其會通者。其律例公法之類，間有擇譯，或文辭艱澀，於原書之面目，盡失本來，或挂一漏

萬割裂複重，未足資爲考訂之助。夫譯之爲事難矣，譯之將奈何？其平日冥心鉤考，必先將所譯者，與所以譯者兩國之文字深嗜篤好，字櫛句比，以考彼此文字孳生之源，同異之故，所有相當之實義，委曲推究，務審其音聲之高下，析其字句之繁簡，盡其文體之變態，及其義理精深奧折之所由然。夫如是，則一書到手，經營反覆，確知其意旨之所在，而又摹寫其神情，彷彿其語氣，然後心悟神解，振筆而讀，譯成之文，適如其所譯而止，而曾無毫髮出入於其間。夫而後能使閱者所得之益，與觀原文無異，是則爲善譯也已。今之譯者，大抵於外國之語言，或稍涉其藩籬，而其文字之微辭奧旨，與夫各國之所謂古文詞者，率茫然而未識其名稱，或僅通事譯書，閱者展卷未終，觸人欲嘔。又或轉請西人之稍通華語者，爲之口述；而旁聽者，乃爲彷彿摹寫其詞中

所欲達之意，其未能達者，則又參以己意而武斷其間。蓋通洋文者不達漢文，通漢文者又不達洋文，亦何怪也。夫所譯之書，皆駁雜迂訛，爲天下識者所鄙夷而訕笑也。夫中國於應譯之書，既未全譯，所譯一二類，又皆駁雜迂訛，而欲求一精通洋語洋文兼善華文而造其堂奧，足當譯書之任者，橫覽中西，同心蓋寡。則譯書之不容易少緩，而譯書之才之不得不及时造就也，不待言矣。余生也晚，外患方興，內訌洐至，東南淪陷，考試無由於漢文之外，乃肆意於辣丁文字，上及希臘並英法語言。蓋辣丁乃歐洲語言文字之祖，不知辣丁文字，猶漢文之昧於小學，而字未能盡通，故英法通儒，日課辣丁古文詞，轉譯爲本國之文者此也。少長又復旁涉萬國史事、輿圖、政教、歷算、度數，與夫水、光、聲、電，以及昆蟲、草木、金石之學，如是者五六年，進讀彼所謂性理、格致之書，又二年而後於彼國一切書籍，庶幾貫穿融派，怡然

理順，渙然冰釋，遂與漢文無異。前者郭侍郎出使，隨往英法，暇時因舉曩所習者，在法國考院與考其文字，格致兩科，而幸獲焉。又進與考律師之選，政治之選，出使之選，亦皆獲焉。曾擬將諸國政教之源流，律例之同異，以及教養之道，制用之經，貨財斂散之故，譯爲一書，而爲事拘牽，志未得遂。近復爲世詬忌，擅斥家居，幸有暇日，得以重理舊業。今也，倭氛不靜，而外禦無策，蓋無人不追悔於海禁初開之後，士大夫中能有一二人深知外洋之情實，而早爲之變計者，當不至有今日也。余也嘗目時艱，竊謂中國急宜創設繙譯書院，爰不惜筆墨，旣縷陳譯書之難易得失於左，復將書院條目與書院

委質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工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而行文可免壅滯艱澁之弊。

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亦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果能工課不輟，用志不紛，而又得循循善誘者爲之指示，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然後肆力於繙譯，收效必速。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

一、繙譯書院之設，專以造就人才爲主。諸生之入院者，擬選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行之，則中國幸甚。

一、繙譯書院之設，專以造就人才爲主。諸生之入院者，擬選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行之，則中國幸甚。

一、擬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五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敎習，改削論說，時商定所譯名目，必取雅馴，不戾於今，而有徵於古者，一一編錄，即可爲同文字典底本。又擬雇用書手五六名，以備抄錄。

一、院中有執事者，必須常川住院。諸生則旬日休沐一次，准假歲無過一月。歲終諸生勤惰，由監理稟館批飭榜示。

一、應譯之事，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諸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部往來信札，新議條款，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館，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即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瑪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

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事件原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宇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甚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輿圖中最爲詳備之書。羅瑪總王責撒爾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絕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而諸書類皆英法文字，擇其善者譯之。開院後一年，其已通洋文諸生，即可將前書分課繙譯。二年後，新讀洋文諸生，亦可助譯，則出書自易。其三爲外洋學館應讀之書，應次第譯成，於彼國之事，方有根柢。如萬國史乘，歷代興廢，政教相涉之源，又算法、幾何、八線、重學、熱光聲、電、夫飛、潛動、植、金石之學，性理格致之書，皆擇其尤要而可資討論者，列爲逐日課程。一二年後，即派諸生更譯附旬報印送，以

資觀覽焉。

一、書院中擬設書樓，除初設時已購中外書籍外，

謄書院與南洋公學同時設立，初僅編輯教本二十八年，
推廣譯各種政藝要籍。（參閱次篇）

編者

新出者，應隨時添購。其書籍必派人專司，日時啓閉，每月按簿查點。其初應購之書，值約數千。每歲添費數百金，可以補其未備。

一、一二年後擬於院中自備活字板一副，雇刻工之精於刻圖者數名。其初譯件不多，可倩書坊代印。一、書院房屋，總宜寬敞整潔。其居地宜附近通商口岸，取其傳遞便捷，消息靈通；而外洋各報紙公司船隨到隨送，即可分譯，不致稽留。

一、書院費用，皆有定額。擬派一支應者，專司出入，按月呈報。至書院內各項額外開支，皆宜預籌經費，逐年撥給，以爲書院立不拔之基焉。

（適可齋記言卷四）

奏陳設立譯書院片 盛宣懷

購日本及西國新出之書，延訂東西博通之士，擇要繙譯，令師範院諸生之學識優長者筆述之。他日中上兩院雋才，亦可日分晷刻輪遞，有可以當學堂繙譯之課，獲益尤多。譯成之書，次第付刻，倘出書日多，即送蘇浙各局分任刊印，以廣流傳。所需譯書院經費，即在公學捐款內通融撥用，並歸總理公學之員一手經理，以專責成。

奏陳南洋公學繙輯諸書綱要摺

盛宣懷

竊臣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奏陳南洋公學推廣繙譯事宜一摺，七月十二日奉硃批卽着推廣繙輯，欽此。欽遵在案。命下以來，誠訪通材，博求善本，數月之間，略知端緒。近日東西人士觀光中夏者，靡不以興學爲自強之急圖，而譯書尤爲興學之基址。專門之書與普通之書異，小學校中學校之書與大學校書異，私家著述

教門傳習之書與文部所定學校之書又異。且各國風尚不同，習其學者莫不自尊其說，擇焉不察，流弊滋多。故論譯書則天算製造較政治史學爲難，論選書則政治史學較天算製造爲難。昔年官譯諸書，祇有同文館所譯法國律例，製造局所譯佐治芻言數小種，餘皆不及政治，蓋不敢率爾操觚，其難其慎，良有故矣。現在舉行新政，凡學校、科舉、軍政、財政諸大端，欽奉明詔，一皆參酌中西以議施行，則凡有關於學校、科舉、理財、練兵之政治、法律諸書，均待取資，勢不容以再緩。臣所辦公學譯院，經費無多，規模誠未能盡量擴充，辦法則不敢不悉心斟酌，敬陳綱要，凡有四端：其一曰先章程而後議論。自昔臣工條奏，闕於辦法，往往難見施行，江鄂會奏所謂考求西政者，不過初知大略，不能詳舉其章，誠學者之通病。其故由政令無可考之書，而議論之傳，自敘會報章者，斷爛不完，且不免郢書燕說，莠言駁論，糅

雜難分，無所據以正之，競騰口說，囂凌彌甚。臣痛心茲事，歷有歲年，現擬先擇日本法規以啓其瑞，其書皆取則於泰西，一年一修，皆彼所身體力行，損益去取，而後定。倘中國再能隨時損應去取，積以歲月，可期詳備。其二曰審流別而定宗旨。泰西政俗，流別不同，有君主專治之政治，有君主憲法之政治，有民權共和之政治，有民權專制之政治。美民主而共和，法民主而專制，其法律議論，判然與中夏殊風。英之憲法，略近尊嚴，顧國體亦與我不同。惟德意志自畢士馬以來，尊崇帝國，裁抑民權，劃然有整齊嚴肅之風。日本法之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俄雖號君主專制之國，其法律多效自法人制度與國體參差，故邦本杌阻，而世有內亂，不若日德之鞏固也。較量國體，惟日德與我相同，亦惟日德之法於我適宜而可用。臣嘗謂欲求詳備，必博選通達古今之士，遊歷德國，逐事諮詢，仍於各省多設德文學

堂，廣譯德書，而後斟酌損益，可以萬全而無弊。今茲公學力有未能，姑就東文之繙自德文者譯之，得尺得寸爲早年一溉之計；他年經費可籌，尙思教德文而傳德學，格致製造則取法於英美，政治法律則取法於日德，縷縷微忱，實在於此。惟聖訓鑒察而指示之。其三曰正文字以一耳目。自古爲政必正名。周禮行人諭書名，外史達書名。鄭氏皆釋以文字王天下有三重同文而後得同倫，此我世宗憲皇帝所以定同韻統以治黃敎，高宗純皇帝所以修西域同文志以靖回部者也。課學必譯本，譯本要在同文。昔時譯署繙書人地國名，皆取準於瀛寰志略，與官文書一例視，而可識疑寄無歧。後來化學書亦有定名，便於讀者，良非淺鮮。而近來私譯名字，紛拏，官譯爲其所淆，亦復不能自守。西班牙國有數譯，維多威維人有數名，讀者方審音測字之不遑，何暇研究事理。印度以語言雜而致紛爭，埃及以文字雜

而致危殆。中國語言文字，幸爲薄海同風，無故自亂其例，橫生障礙何爲乎？臣今所譯科書夥多，不敢不致慎於斯，除隨文勘整外，其人地國名品彙名物，仿古人一切經音義繙譯名義集之例，別爲名義，附諸卷後，尙思取西文字典分類譯之，以期諸學淺深綱要，開卷瞭然。專門者藉以溯洄，涉獵者亦可預知門徑。其四曰選課，本以便教育。中學博而寡要，在於成人以後，不在蒙養之初。其不適當世之用者，於科舉之課程不具，非由經籍之義理太深也。教西學者於格化識其精蘊，於政法觀其會通，其得力在象勺之年。至於髫齡之初，苟無小學孝經四書預固其根基，成人以後，放僻邪侈，流極不知何底。近日學堂新論，不知謀學課於成人之後，而務鑿童貞於蒙養之初，拾西土之唾餘，謂中國文法太深，謂四書朱註無用，俚文俗語，造作短長。於西學未有入門發軔之功，而於中學已啓拔本塞源之弊，羣盲相引，

實駭聽聞。臣今所譯爲學堂計，以外國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課本，備將來各省中學校之用。專取其文部所訂教員所授之本，略聞雜學，概不兼收。以西學佐子史之旁通，不敢以俗說代經文之正文，學生在學，自十二歲至於二十五歲，日月方長，但令西學課本條理秩然，儘足備當世之取材，亦不憂無暇日，以畢經書之業，不必速求速化，專滋流弊也。凡茲諸事，在外國皆文部所裁定。他時京師大學自當有頒行規則。臣拮据措辦，局在海壩，就現有經費，爲一家體例，思慮所及，粗立體裁，亦不敢自謂所見之不差。尙望聖明飭下政務處及京師大學堂速立學校課本章程，早日通行，俾海內有所準則，以免紛糾駁雜之病。埃及學校四千學生二十萬，廢國文而借英法德文爲課程，一有事曾不得一人之用。英德諸國學業之興，並由譯拉丁書爲本國文字，而後羅馬諸學之精微，學者得以用力少，程功多，名家

輩出，超軼前代。然則變法之端在興學，興學之要在譯書，舉天下學者而變之，其中反復推遷，十年中尙不知有幾何變態。東西各國，成事炳然，要之發慮造端，宜規元遠，決不可誤於流俗淺躁急切之言。圖大於其細，慎然於其始，風俗人心，關繫在此。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七)

三〇 雜纂

上海強學會序

張之洞

強學會首創於北京，時為光緒二十一年，正值甲午戰後。

主其事者為康有為、梁啟超等，未幾漸上繼之。

編者

天下之變，岌岌哉！夫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累合什百之羣，不如累合千萬之羣，其成就尤速，轉移尤鉅也。今者海內多故，天子惄焉閔憂，特下明詔，搜求才識闊達，及九能之人，一藝之士，而應詔者寡，固搜訪之未逮歟？得無專門之學風氣未啟乎？吾願觀其成焉。

強學會章程 一本會專為中國自強而立。以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教之未修，故政法不舉。今考鑑萬國強盛弱衰之故，以求中國自強之學。總會立於上

海，以接京師，次及於各直省。一今日學校頽廢，士無學術，祇課利祿之業，間考文史，不周世用。又士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既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西國每講一種學術，必有專會，會中無書不備，無器不儲，卽僻居散處，亦得購書閱報以廣觀摩。故士有專業而才日以成，國資其用而勢日以盛。今設此會，聚天下之圖書器物，集天下之心思耳目，略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以廣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下以成國家有用之才。最要者四事，條列於下，其局章附焉。

一譯印圖書道莫患於塞，莫善於通。互市者通商以濟有無，互譯者通士以廣問學。嘗考講求西學之法，以譯書爲第一義。蓋以中國人而講西文，不過通酬酢語言，只能譯書札尺牘，其能讀朝章國律者已少。至各學專門之書，各具深微之理，卽其字義，各有專門，不盡相通。彼方士人不入此門者，亦不識

其字，此固非游歷洋差人所能解，亦非同文方言譯生所能知。卽有一二專門之士，無以發天下之學者，其爲益渺。甚欲令天下士人皆通西學，莫若譯成中文之書，俾中國百萬學人人人能解，成才自衆，然後可給國家之用。今西學堂知課語言文字而寡及譯書，惟聖祖仁皇帝御纂數理精蘊，潤色西算，嘉惠士林。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提要，凡自明以來所譯西書，並許箸錄。曾文正公開製局以譯書爲根，得其本矣。今此書先辨譯書，首譯各國各報以爲日報取資，次譯章程、條款、律例、條約、公法、日錄、招牌等書，然後及地圖暨各種學術之書，隨譯隨刊，並登日報，或分地，或分類，或編表，分之爲散報，合之爲宏編，以資講求而廣見聞。並設譯學堂，專任此事。一刊布報紙。陳文恭公勸士閱邸報以知時務，林文忠公常譯澳門月報以覩敵情。近來津滬各報，取便推俗，語涉繁蕪。官譯新聞紙，外間未易購求。今之刊

報，專錄中國時務兼譯外洋新聞。凡於學術治術有關切要者，巨細畢登，會中事務附焉。其邸鈔全分各處各種中文報紙，各處新事，各人議論，並存鈔以廣學識，各州建文宗閣於鎮江，例准士子就讀，經亂散失，遺書無多。此會擬宏區宇，廣集圖書。近年西政西學日新不已，實則中國聖經古子先發其端。即歷代史書百家著述，多有與之闡合者。但研求者寡，其流漸湮。今之聚書務使海內學者知中國自古有窮理之學，而講求實用之意，亦未遽遜。正不必驚望而無極，更不宜畫界以自封。泰西通都大邑，必有大藏書樓，即中國圖書，亦藏皮至多。今合中國四庫圖書購鈔一分，而先搜其經世有用者。西人政教及各種學術圖書，皆旁搜購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其各省書局之書，皆存局代售。一開博物院，文字明，其義有不能明者，非圖譜不顯。圖譜明，其體

有不能明者，非器物不顯。詩稱關關雎鳩，熟陸機之疏，通冲遠之說，學者窮日詳考其形色，而不知雎鳩也。置雎鳩於前，則立識矣。人之一體，讀素問，考明堂，及全體，新論不知也。外國有人身全體，一見則立明矣。康熙年間，欽定時憲書，采用西法，置南懷仁所造儀器於觀象臺，其立算與中土迥異，今步天測實，非登臺觀器不能明。又如輪船之大而且速，槍礮之堅而且利，製造機器之所出貨皆捷而且多。苟一寓目，便知守舊蹈常斷不能與之角力而爭利。西國博物院，凡地球上天生之物，人造之器，備列於中。苟一物利用，必想考而成之，不令棄擲，苟一器適用，必思則做，旋且運化生新，而利便又遠過之。合衆人之心思以求實用，合萬國之器物以啟心思，烏得不富？烏得不強？今創設此院，凡古今中外兵農工商各種新器，如新式鐵艦、輪車、水雷火器，及各種電學、化學、光學、重學、天學、地學、物學、醫學，諸圖器，各種

礦質及動植物類，皆爲備購，博攬兼收，以爲益智集思之助。右四條，具本會開辦，各有詳細章程，別行刊布。

一會中於義所應爲之事，莫不竭力，視集款多寡次第舉行者。又有數事，立學堂以教人才，創講堂以傳孔教，派游歷以查地輿、礦務風俗，設養病院以收乞丐，教工藝，視何處籌款多者，即在其地舉行，惟望我海內志士合力爲之。一入會者將姓名、爵里、函知局中，即送以章程。收捐款後，即編號會中，遇事知照，展轉援引，愈推愈廣。庶幾自保其類，不致令外國誚以散沙。一入會者不論名位學業，但有志講求，概予延納。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患難相恤，務推藍田鄉約之義，庶自保其教。

一中國非無專門績學之士，苦於不相聞問，無由觀摩。卽已有學問，無人能知，且平素無相交之雅，相遇生妬忮之心。今此會使海內學士聲氣相通，以期增長。是入會之大益既無隔礙，且合海內之士聯結講求，庶自強

其基。一入會諸君，原爲講求學問，聖門分科，聽性所近。今爲分別門類，皆以孔子經學爲本。自中國史學、歷代制度、各種詞章、各省政俗利弊、萬國史學、萬國公法、萬國律例、萬國政教、理法、古今萬國語言文字、天文、地輿化、重光、聲、物理、性理、生物、地質、醫藥、金石、動植、氣力、治術、師範、測量、書畫、文字、減筆、農務、牧畜、商務、機器、製造、營建、輪船、鐵路、電線、電器、製造、礦學、水陸軍學，以及一技一藝，皆聽人自認，與衆講習。如有新得之學，新得之理，告知本會，以便登報。將來設立學堂，亦分門教士，人才自盛。一入會諸君，原爲學問起見，其有疑義，可函詢會中講求，當詢通人評答。其有經世文字、新論新法，可寄稿本局，經通人評定，或鈔存備覽，或刊刻流通。倘發中西未得之新理，加酬獎賞，標其姓名，以收切磋之益。一外國學會咸樂布施，有捐至百萬者，故學者甚盛。各省善堂，捐數亦多累千盈百。況此舉功德比善。

堂尤大。今議凡來入會者，皆須捐助，最少以十兩爲限。

一善堂捐助義舉，皆立即捐貲。凡入此會，概同斯例。若逾月不交，即將其會名扣除。其五十兩以上，准分兩次交清；百兩以上，准分四次交清，每次以兩月爲限。

一凡捐助百兩以上者，每譯印成書，各送一部。五十兩以上者，譯印之書，但收成本三十兩以上者，取譯印之書減價一成。自十兩以上，報紙皆改二成，並列名報上。

其有捐助千金者，永准其送一人入學堂肄業，由會中支給。

一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交強學總局給收條，仍到本局換票處換聯票收執，作爲入會之據。其各處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就近交電報局代收，製給三聯票收條。電報局將三聯票編號存案，將第二聯票寄本局換給入會聯票，交電報局付給收執爲據。本局

將姓名爵里、學業寄寓，按照聯票號數彙編存案，聯票皆有董事圖章。一開辦此會，合海內之耆碩名士任

之所有局事，由開辦諸人內公舉四人爲提調，二人坐辦，二人會辦。公舉諸練公正者八人爲董事，亦四人坐辦，四人會辦。創辦定後，分年舉人輪管，倘董友因事辭退，提調董事集衆公舉，擇衆而從。既經舉定，不準以私見議改。被議之人，非有實在爲難，亦不準規避委卸。其管事管書管器，皆用會內通達之人，由提調董事公酌保用。董事擬多邀辦賑諸君，其協理人數隨時增議。一入會之友，必求品行心術端正明白者，方可延入局中。應辦之人，會友隨時獻替，留備採擇。到局之後，倘別有意見，或誕妄挾私及逞奇立異者，恐於局務有礙，即由提調董事諸友公議辭退，如有不以局中爲然者，到局申明捐銀，照例充公去留，均聽其便。一局中訪求博雅通才，主譯書撰報之事。其人數隨時增廣，皆由提調董事公同妥訪邀請。一局內司帳，須習知貿易書籍情形及刷印文字者充其選，必須董友考查確實，一

秉至公，又須有結實鋪保，方許招致。倘涉營私舞弊，一經查出，原保之人照例責賠。經手之董事會友，凡預有保薦之力者，亦須一律議罰。一局中用項，概由值董核發，如有巨款在數千百萬以上者，須各董友齊集公議，方準開支。收有成數，擇殷實商號存儲立摺支取，如存數漸多，亦可議生利息。發票之期，按幾日為限，由值董跟同經理。一開局提調董事，均仗義創辦，不議薪資。將來局款大盛，須專請人辦理，始議薪水。惟譯書、撰報、管書、管器、司事、教習、游歷、司賬，酌量給予薪水。

一 譯書刊報，會友應分送及減成售買者，俱持票到總局分局驗票付給。一書局開辦之始，務求儉約，以期持久。擇地貨屋茶點坐落，須清雅潔淨，董友集議之日，不拘分際，儀文從簡。凡博奕、遊戲、徵逐、喧囂，概宜屏禁，俾無壞局規嗣。後辦有成效，人多款足，再議擴充，自行建造，添設園舍。一局內用款，分出入存三柱，簡明登記。

(政治叢考卷一百十五)

都城官書局開設緣由

學會、報館，在西國已成習俗，在中國則為創見，是以開辦之始，動遭疑阻。去年京師設立強學會於城南之孫公園，為諸京官講求時務之地，已而改為強學書局，業已購置書器，開刷報章，旋於十二月間由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已而言官多有上疏爭之者，而御史胡孚宸一疏尤為婉轉闡切，奉旨交譯署議奏，旋覆奏請

每月一小結，刊刻報章。月朔由各董事齊集查閱，務期核實無弊。閱竟各於名下署押為記。每年一大結，彙列徵信錄，分送提調董事，及捐款百兩以上者，以昭信實。一先訂簡明章程，以期迅速集辦。每事各有詳細章程。舉辦以後，隨時集議，如有利弊，應興應革，均由提調董友公議，刪增或每季一集，每年一大議，並核用款，稽勤惰，詳稽論定，再行刊刻布告。

逕由官辦理。正月十七日奉上諭總理衙門奏新設官書局請派大臣管理一摺着孫家鼐管理欽此。此蓋我皇上至聖至明洞知時務一道非講習則不明非羣聚以講習則不能得其要領茲將都城傳抄總署覆奏一通照錄於後俾有志時事者得所觀覽焉。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胡孚宸奏書局有益人才請飭籌議以裨時局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京師近日設有強學書局經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在朝廷預防流弊立意至爲深遠惟局中所儲藏講習者首在列聖聖訓及各種政書兼售同文館上海製造局所刻西學諸書繪印輿圖置備儀器意在流通秘要圖書考驗格致精蘊所需費用皆係捐資集股絕無迫索情事所刻章程尙無疵謬此次封禁不過防其流弊並非禁其向學倘能廣選

賢才觀摩取善此日多一讀書之士卽他日多一報國之人收效似非淺鮮請旨飭下總署及禮部各衙門悉心籌議官立書局選刻中西各種圖籍任人縱觀隨時購買並將總署所購洋報選譯印行以擴聞見或在海軍舊署開辦經理旣善流弊自除庶於國家作育人才挽回時局之本心不相刺謬等因臣等維國勢之強弱視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繫乎學校古者家塾黨庠州序國學自諸侯以達王畿莫不建學大而德行道藝細而名物象數綜貫靡遺是以人才日盛近世學者往往避實驚虛舍難就易視西人一技之長一能之擅或斥爲異學或詫爲新奇不知西人之學無不以算學爲囊括西算之三角與中算之勾股理無異同周髀經曰圓出於方又曰方數爲典以方出圓言圓之不可御而取之以方西人三角八線之法實基於此餘若天學化學氣學光學電學重學礦學兵學法學聲學醫學文字製造

都城官書局開設緣由 官書局奏開辦章程

一五〇

等學，皆見中國載籍，試取管墨關列淮南諸書以類求之，根原具在。可知西學者，中國固有之學，西人踵而行之，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耳。泰西教育人才之道，計有三事：曰學校，曰新聞報館，曰書籍館。英法德俄各國學校之盛，或二三萬所，或六七萬所，生徒率皆二三十萬人。美國學校多至十七萬餘所，生徒幾及千萬人，學校費用自三四千萬至八千餘萬不等，率由國家及生徒各自出其半，各國富強之基實本於是。是庶政由人才而理，人才由學術而成，固有明效大驗。該御史請將強學書局改為官辦，自係為講求實學培養人才起見，臣等公同商酌，擬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欽派大臣住局，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西學，並酌派司事譯官收掌書籍，印售各國新報，統由管理大臣總其成。司事專司稽察，所需經費，由總理衙門於出使

經費項下，每月提撥銀一千兩，以備購置圖籍、儀器、各國新聞紙，及敎習司事繙譯薪水等用，核實散放。年終由臣衙門奏銷，毋庸招股集貲，設不敷用，再由臣衙門設法籌措。如有慕義之士，願捐鉅款，或捐書籍，准由司事呈明管理大臣酌定核收。至建設學舍地方，或假官房，或租民宅，取足敎習各官起居之地，兼為士大夫入觀羣書之所，因地制宜，妥籌布置。該御史所請就海軍舊署開辦之處，應毋庸議。如蒙俞允，再由管理大臣詳定章程，定期開設。再該書局現既奏明擇地，另設其強學書局原屋，應行文該地面官飭令屋主領回，以清界限。

官書局奏開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奏新設官書局，請派大員管理一摺，著派孫家鼐管理，欽此。臣恭奉諭旨，朝夕籌思，且與原辦書局

諸臣悉心酌度謹擬開辦章程分條臚列恭呈御覽。

一藏書籍擬設藏書院，尊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並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省通志，河漕鹽釐各項政書，並請准其咨取儲存庋列。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一刊書籍擬設刊書處譯刻各國書籍，舉凡律例、公法、商務、農務、製造、測算之學，及武備工程諸書，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與交涉事件者，皆譯成中國文字，廣為流布。一備儀器擬設游藝院，廣購化學、電學、光學、諸新機礦質地質、動物、植物各異產，分別部居，逐門陳列，俾學者心摹手試，考驗研求，了然於目，曉然於心。將來如製造船隻、槍砲等事，可以別材質之良窳，物質之低昂，用法之利鈍，不致受人蒙蔽。一廣教肄擬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為教員。凡京官年力富强者，子弟之姿性聰穎安詳端正者，如願學語言

文字，及製造諸法，聽其酌出學資入館肄習。一籌經費，總理衙門原奏，每月撥銀一千兩。查月中用款，以延教習繙書籍為大宗。此外譯報及書手匠役人等工價伙食，費亦不資。每月千兩，只供各項之用。至於購買圖籍儀器等款，尚無所出。原辦零星招股，過於冗碎，自應遵照原奏，概行停止。其慕義樂輸捐助鉅款者，善堂書院有例可循，亦應查照原奏酌核收納。現在事屬剏行，需款數難預定。惟有就現有經費次第興辦，總以撙節為充拓之基，切戒濫費以收實濟。一分職掌上年部院諸臣開設書局，倉猝舉辦，草定規模，議事尚未畫一。今擬將局諸物各分職掌，庶心志專一，可期日起有功。所有在局辦事諸臣職名，另單開呈御覽。一刊印信擬刻一木質關防，文曰管理官書局大臣之關防。凡向總理衙門領取經費及有行文事件，即以此為憑信。以上七條如蒙俞允，臣即敬謹遵行，即從本日開辦。臣竊惟同治

初年，總理衙門請設立同文館，講求泰西諸國文字，令翰詹部院各官一體入館練習。維時議論紛紜，人情疑阻，風氣未開，事因中止。後雖經總理衙門設法招徠，入館生徒略有成就，而讀書明理之人從事其中者絕少。遂致中外間隔，彼已不知，倉猝應機，動多舛誤。近者倭人搆釁，創鉅痛深。一二文人學士，默參消息，審知富強之端基平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砥礪奮興，消除畛域，期以洞中外之情形，保國家於久大。此與同治初年

設立同文館之意實相表裏，誠轉移風氣一大樞紐也。

江蘇學務總會廣告

科道部院諸臣皆出於誠懇之心，忠勤之念。但期創開風氣，增廣見聞，爲異日報効國家之用。臣亦鑒其初心，一概不請獎叙，不支薪資。至印送各路電報，只選擇有用者照原文鈔錄，不加議論。凡有關涉時政，臧否人物者，概不登載，以符總理衙門原奏。

此雖廣告，但由此可窺當時之學風，故錄之。原文載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江寧學務雜誌第六期。
編者

書游藝學堂諸所有稽查諸員考其課業，綜理諸員總其綱維，各期敬業樂羣，尊賢尚齒，善資羣議，術集衆長，庶幾成材者擴會通過半之思志，學者得師友觀摩之益。至局中用款，惟延請縉譯，鈔寫書籍，典收文簿，登記帳目，及工匠製造之人，發給薪水。此外興辦局務，翰詹

之命意，亦曰此輩學生庶幾爲舊邦維新之巨子乎？故國家之期望於學生也，非猶夫期望科舉以一第爲榮也。然科舉時代其所受之教育，不完不備，誠足爲吾國之大缺憾。當其卯角受書，飽受塾師拘攀迂苦，爲體育之大妨碍，亦已人人能言之。今者强迫教育尙未行於國中，而活潑教育已侈談於衆口。夫活潑非放縱之謂，近者有人至東洋調查，謂日本公私各校，其對於學生以服從爲訓令，其對於中國學生則雜以平等自由諸說。意在利我鴻蚌之爭，而彼坐收漁翁之利，恫哉言乎！

現狀，其謹守規則者無論。彼驕縱悖戾之子，以退學也爲自由，以全班退學也爲結團體，以師長之命令爲專制，以不肯服從爲高尚之人格。其對於學堂也，曰有學生而後有學堂，學生乃主人翁，其餘皆公僕也。其對於校員也，曰學生與校員皆平等也。甚或意有排斥，則曰學生與校員勢不兩立也。其全班退學也，主動不過三數人。其不願退學者，必多方迫脅，更或退學之後，慘全班攝影以示一去不返之意，而其實返者如故也。此猶就校內言之也。近且有官長出示，明明事屬政界，而學生散學校員不上課矣。更或動輒開會，狂奔叫囂，傳單揭帖不知所止矣。此輩心中目中，幾乎視罷學如罷市罷工，同爲要求抵制唯一無二之計畫。不知罷市爲商業所繫，貿易一日不通，則商情一日震動，且米鹽瑣屑不能一日不取之市也。至工黨爲外人所注意，政府每俯徇其請，故罷市罷工之舉，往往見於東西各報，社以坐收此惡果。嗟乎！弱中國者科舉也。如今日學堂之

會有所要求，或有所擊刺，不得已而出此急策。然各國皆有巡警，罷市罷工之時，則彈壓亦加嚴，危亂或不作。中國尚無所謂工黨，惟罷市一端，為數千年來社會之習慣，又巡警未辦，罷市而後必有暴動。近來各埠通商，外人踵趾相錯，恒以此啓交涉。有識之士亦相戒以罷市為無意識之舉動，利於莠民而不利於商人。試問罷學為何如事乎？學生自求學與他人無異，學生退學則自放棄其學於他人亦何與？譬如商夥自辭其店主，彼主者斷不至因其夥從之去而停閉其店，此義甚明。且甲校退學矣，而乙校丙校如故也。更不比罷市之有所震動，更不比罷工之牽索政府。然則以罷學為要求，亦絕無可達之目的。而徒自損學校之資格，誤學修之程期，隳學界之名譽，無支持數日之團體，無三人以上承認之主人翁。充類至義之盡，則今日為退學之學生，他日身為校員，而學生亦退學，必曰夫子未出於正，而謬

種流傳不可究詰，視科舉時代考生聚衆有干禁令者，相去幾何？敢一言正告之曰：罷學者，實科舉時代罷考之習慣，非夫罷市罷工之比例也。今國家廢科舉，諸生亦恥言科舉，而偏留此習慣之污點。官立學堂退學矣，公立私立亦退學。在籍學生退學矣，出洋學生亦退學。詢其故，則或飲食細微也。試問中國舊歷史中，飯蔬飲水之大聖，斷葷畫粥之名臣，求學之時，苦心志，餓體膚，尚百倍於今日之學生也。即日本各校，廚饌亦極儉嗇，裹飯沃羹，東游學子類能道之，不聞有違言也。以飲食而起鬱，可醜也。若非校員有命令而不從，已處罰而故抗，則又大反乎從前飽受塾師拘摶，迂苦之故習，意欲破壞一切，非惟不肯服從應盡之義務，且以無意識之舉動，強師長以所難。稍不遂意，則動以全班退學相脅。揆厥原因，大抵前數年間學校風氣未開，官長以興學為考成，其招學生之來也，則禮數加優。（如不收學費

及月獎銀洋）及聞學生之散也，則神色若沮。在總握樞機者又未審辦學之方法，及散學之處置，加以官場濫用之名詞，動曰辦理不善，致闢茸州縣，詬學堂如敷堂，謂其妨礙考成也。學生以爲官長且莫我何，而驕縱悖戾之性質乃從此釀成矣。於是今日退學，明日退學，甚至一學生而前後退學凡數次。退學之時，脅動全班。幼稚學齡顛蹶追隨，尚不知退學爲何事，而亦步亦趨者。敢再一言正告曰：此之謂非種！此之謂敗羣！方今學校如林，公立私立者固論是非而不論考成，即官立學堂亦曖曖日有進步，退學之風潮屢憎於人，亦未必足爲脅動之具。在學生自損名譽，自誤學修，將來各校嚴守定章，相戒不收此種學生，恐有求學而已悔其晚者。越南亡人之慘，至今尙不能脫科舉之虧，偶有閱新聞報紙者，則科以重罪。吾國勢已岌岌，朝野上下，臥薪嘗膽，尙恐不及；而猶幸科舉已廢，舉國皆知興學。諸生思

之，設再留此驕縱悖戾之污點，恐無人再敢興學，即無時可再求學，不自淪於越南亡人之慘不止也。夫弱中國者科舉也，如學堂之現狀，以若所爲，奚啻弱中國而已耶？而誰之責也？雖然，以上所言，諸生中必有難者，曰：學生爲求學來也，以細微而散學，無意識之舉動耳。吾輩本勿爲設靡無數之公費私費，而校員之所教，不足以給學生之所學，我輩甯能伈伈俛首而聽其腐敗乎？是說也，亦習聞之矣。以本會所得之報告，校員容有不稱職，而不足以服學生者。雖然，權量輕重之間，其稱職與否亦致有別矣。如有縣公立小學之校員讀琛如探也，讀塹如斬也，不知王陽明爲何代人物，以童汪琦爲一姓一名，其以告者過乎？設如所云，其不能稱職無疑矣。而他校尙有讀熊爲態，以遼金元爲一人姓名者，則舊時村學究或尙不至此，聞者必疑此言爲已甚也。然某報載東京中國留學生與日本某博士筆談，博士

論中國歷史至史記前後漢書，留學生瞠目不能答，曰：甯有是耶？傳爲笑柄。又聞近日留東學生，東教習以其中文不甚明通，仍先授以普通中文。此輩學生回國，一旦身爲校員，其不至如以上所報告者幾希。大盜不操戈矛，校員如此，罪尤甚於殺人也。而流毒必先種於小學。蓋小學幼稚，讀若某則若某矣，無所謂衝突也。此其咎在管理學校者尸之，雖不退學而亦當慎擇教員者，此一說也。又某師範講員引東洋歷史與古書多出入，學生輒斷斷置辯。又某講員歷史講義，詞意不甚融洽，（有云帝堯之晚年有大洪水）聞者譁然。夫引證歧異，舊時學者本有校勘之學，今非其時。平心而論，中國歷史，自有古書爲證，東洋書籍可採者甚多，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且彼邦漢學家視中國書籍，實之斤斤，以中國歷史而必援引東洋晚出之書，抑何儻也。至詞句之疵，偶一有之，原不足爲病。但旣身任師範校員，討

論潤色之功自不可少。學生似不必刻以相繩，致有經師難求之慮，此又一說也。蓋中俄興學伊始，身受完全教育本無其人在高等程度各校，當存數學相長之心，爲智識互換之地，既非侈語詞章，則講義之微疵宜略，更非專心考据，則瑕癥之指索無庸。苟有一門之長，即可相觀而善。至於校員及舉生自無不當注重於德育公德私德之解說，宜明大德小德之出入，宜謹學生之顯犯規則者，固爲定章所不容。乃近日之校員或任教育，或任管理，有誘婦女入校住宿者，（如報載定海教員事）有挾妓入校，或於校所相近覓屋棲宿者，有校員延全校學生在妓寮置酒者，庶務校役，紛紛效尤。充其放任主義，所謂管理，所謂教育，幾幾乎無不仰承學生之意旨，名曰公僕，實則衆僕，本實先撥，誰之過歟？然或於休息之日爲言動之自由，如必吹毛求疵，亦近於挾嫌報怨。（如湘省長善小學某校長治游爲學生窘

辱事)但校員既負有矜式之責，即應嚴自治之方。口

實有資，即咎由自取。惟個人私德，而合衆以干涉之，此

則前所論驕縱悖戾之性質，仍不能爲學生寬者也。總

之校員如不稱職，自應由主持校事之人預爲慎擇，除

學問淺陋如以上報告者毋庸置議外，倘事可改良，而

暫不滿學生之希望，似可俟一學期畢，由學生質諸校

員，或直接管理人，確指不滿希望之處，以要求改良。倘

仍不滿意，學生可於下一學期另就他學，庶學修可以

無曠，名譽亦以保全。雖然，學生之所謂希望，果爲學問

前途之希望乎？吾願聞之，否則無事不有希望，無時不

有希望，亦難乎爲其校員矣。吾尤願各學生之父兄，恫

知今日求學之難，而殷殷然詔其子訓其弟也。本會以

散學風潮，於學界影響非淺，故研究得失如此。敬以告

分會諸君子，乘此暑假之期，懇切講演，俾莘莘學子共

體本會辦事之苦心，期望之深意，文明進步，庶有豸乎！

江蘇教育總會咨提學使文

竊學堂重品行一科，學生以德育爲亟，必養成高貴尊嚴之人格，而後有禦侮濟變之人才。自非預定校外規則，俾各處學堂學生得所遵守，則對外不足以齊一觀聽，或啟曾參殺人之疑，對內不足以範厥馳驅，或來城闕青衿之誚。敝會深鑒於此，公同議定校外規則七條，呈請貴司核准後，通飭地方官并知照巡警各局，一體保護，並札行各處勸學所遵照辦理。除咨呈督撫帥外，相應咨請貴司查察等因，計粘校外規則一紙另備五十分云云。

附錄校外規則

第一條 各學堂學生出校時，無論個人或全體，均佩戴徽章（以形式顏色爲識別嵌學堂字樣）由該學堂酌定式樣，報明提學使及地方官，或由各該勸學所轉報。如有冒用徽章，經該學堂查出，報明地方官

究辦。學生畢業或因事退學，應將徽章繳還本學堂。

皆當遵守。

第二條 學生出校時，除整隊進行聽司令員之指揮

外，途遇本學堂教員管理員，均應正立致敬，對於尊

長亦同。

第三條 學生途遇地方官長，應避立道旁以致敬意。

第四條 學生途遇軍人及地方警察人員，均不宜有

傲慢之舉動。

第五條 學生在校外如有非理之事，或到不應到之

處，一經本學堂查明或經人指明報告於該學堂，

報告人不具名者無效。查有實據者，酌量情形分

別懲戒。

第六條 學生如無第五條不合規則之處，有在校外

受意外之侮辱者，本地方在公人員均有保護之責

任。

第七條 以上各條，凡官立公立私立各學堂之學生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南洋勸業會教育觀 汪航生

教育亦一種作業也。茲就在南洋八週之時間，所觀教育部之出品，別類分門，妄加評議，作遊勸業會之教育觀。

統計教育館及各省別館出品計之，得數不下三萬四千餘，約分彝器、標本、圖籍、手工、圖畫、習字、特殊成績七項，類述於左方。

(一) 彝器 凡科學用器、測定器、視器、及樂器皆屬焉。科學用器出品較多，就出品性質言之，可分為工廠及學堂二類。

(甲) 工廠出品 佳者為上海科學彝器館、天津教育品製造所，及山東理化器械所三家。以資格資

育品製造所次之，理化器械所又次之，以製作言之，則科學彝器館兼仿東西各式，教育品製造所全仿東式，理化器械所全仿西式，俱極可觀。理化器械所出品，較之教育品製造所為精，且間有較彝器館差勝之處。惜其資本無多，所製各品，除物理學器械二十餘件外，餘均未見仿製，故與彝器館及教育品製造所相去尚遠。此外尚有浙江製造教育品物公司湖南華光公司兩家，惟品物公

司出品雖富，精者實少。華光公司則僅有木工，無金工，於教育界影響俱少。

(乙) 學堂出品 可分為二類：一監製品，一成績品。監製品以山東高等學堂及客籍高等學堂之數學物理器械為最精。成績品中，如物理器械則兩江優級師範及金匱東林數學堂出品，類皆製作至精，僅供實用。如教育用品之直規、丁字規、三角

版、粉筆、墨水、石版、體操器具等，出品雖多，其佳者僅京師初等工業學堂及湖南工業學堂兩處。要之我國現今所能製之科學用器，僅足供普通教育之用。科學彝器館出品中，雖有高等器械數種，然可為大學專門試驗之用者，尙缺焉。此等器械，仿製誠非易事，然亦有易仿製而無出品者，實因我國專門學校尙少，無銷路也。上述各器，俱係金木兩工。至化學用之各種玻璃器，僅有京師農工商部工藝局及首善工藝廠兩家，出品雖尚合用，而仿製無多。其次吹製退火各工，亦未周收，不甚耐用。此亦科學用器之一大缺點。測定器出品僅十餘家，其中如奉天農業試驗場陳振先之量雨器，無錫蔣留春之赤道晷面公晷，赤道平面公晷，及最精日晷，無錫王屈庵之測日公晷，湖北師範學堂之紙製日影定時表及紙製日晷，製作各有心得。科學彝器館教育品製造所

之水準，及各種電氣測定器，仿造尚合理法。至中國舊有之日規羅盤，則以安徽吳魯衡等出品較佳，惜漆工未精，而樞紐處所用銅皮亦屬粗拙。此因我國金屬品多用手工，與機器製者精粗迥異，往往有極

精美之品，其配用之金屬條片均極粗劣，固不特日規一項為然也。此外度量衡各器，我國素未講究，出品自不足觀。推原其故，即因我國無製造度量衡之器械，故度量衡不準。度量衡不準，故所製各種器具多不精，視器及樂器出品之數與測定器略同。其仿製者，僅廣東李任重之三百倍及五百倍顯微鏡兩種，測其各種透光鏡磨光尚準，惟銅製鏡架及螺絲等俱未精。眼鏡出品，僅上海義順祥製作尚可，惟無學器皿，俱無出品。西樂出品，僅風琴一種，其中銅簧之自製者，為衆和風琴公司及教育品製造所兩家；

但製作之精，音級之準，首推衆和，且其裝置形式，俱多改良。中國舊有之樂器出品，僅數家，以福建老天華最為完備，於古代法物之制頗有考究，製作亦尚華美，餘則與樂制無當也。

(二) 標本 凡動植物礦物各種標本，及動植物、地理、生理、測算、建築各種器具模型，皆屬焉。此次出品，各種標本大略俱備。故在科學工藝器中，以標本出品為最多，而動植物標本出品尤富。但多任意採集，能於分類選科細心斟酌，足供普通學校模範標本者，惟科學彝器館出品或足稱之。然動植物分科，各國雖同，而其每科應用之代植物，則不特中外互異，即我國各省亦難盡同。故科學彝器館之製品，僅宜於湖南省學子。至西北及極南各省，尚乏其選。若以製作言之，則植物標本，製法甚易，不過壓製須細心，乾燥須加工而已。我國北地天氣本極乾燥，其出品亦較

佳於南方，理固然也。動物標本，採製較植物為難，出品亦較植物為少。其剝製精細，配眼合法，縫皮嚴密，防腐周到者，則吉林博物標本實習所、京師大學堂、及農業試驗場、四川勸工局、科學彝器館、常州府中學堂、及其遊藝會標本製作部等，較為優勝。動物標本又有擬製與酒浸兩種。擬製標本，則有海鹽蔚文學堂與四川勸工局四川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三處，海鹽出品，即以繪畫為底，貼附各種羽毛，實能融合圖畫標本之長處，別饒佳趣。惟近乎美術，於教育界似少關係。四川出品則以紙型貼附各種羽毛形神逼肖，直同實物，且體質輕便，價值甚廉，又不須防腐，實為動物標本中之特色，可用以濟動物標本之窮。於普通教育似甚相宜，非可以玩具視也。酒浸標本，必求酒製合度，裝封堅固。此次出品，惟科學彝器館製作裝置均能合法。此外通州師範學堂武

昌中學堂出品，形式皆是。所惜瓶之大小式樣不合，每有瓶小物大之弊。其餘各學堂製造，非酒色變換，即裝置不宜，無甚可取。礦物標本採製最難，非實地踏查，細心分析，不易鑑定。此次出品不多，佳者亦少。巖石化石土壤等各標本，更無稱者。至動植物之顯微鏡標本，出品頗多，如蘇州師範學堂、常州府中學堂之遊藝會標本製作部，及兩江師範學堂等處，出品俱佳，剖切細工，每極精緻，而貼附易事，轉多粗率。各種蠶業標本，則以江南蠶業學堂為最佳，崑新女子蠶業講習所次之。又科學彝器館之介殼標本，太倉州物產會之木材標本，俱合實用。模型類廠家出品，僅有科學彝器館及教育品製造所二家。彝器館出品，以各種生理模型為最佳。製造所出品，以結晶模型蠟製菓品模型石膏製魚類模型為最佳。至學堂及個人出品，最多者為數學模型。此物製造尚易，

除兩江師範之立體幾何模型較為繁贍。其餘各家出品，皆不相上下。此外京師大學堂之蠟製各種菓實模型，江南高等學堂之紙製人體簡捷模型，製作俱佳。其合用者，則有奉天陸地測量局之關東半島模型，湖南實業學堂之美國賀博羅克礦山模型，廣東召棠學堂之本鄉模型，江西測繪學堂之各種測繪模型等。其餘石膏製紙製之各種簡單模型，均屬手工，隸於手工一門，不復於此論列。

(二) 圖籍 凡官私各局公司圖書教科書各種製版印刷樣本，各學堂課本講義圖表章程，各種碑帖報紙，皆屬焉。各種書籍及教科書等，惟就製版印刷裝訂之良楷，分別品評。此次新印刷物之出品，以商務印書館最為繁富。該館如活版、石版、照相版等，皆經悉心研究所出，各種印刷物，故能華美絕倫。裝置式樣，亦頗適用。數年以來，該館出版教科圖書，約計三

百餘種。政法書地圖雜誌等，亦約三百餘種。近復敬遵原本會典，恭校印行，其印刷裝訂紙張墨料，均極精良，足稱巨製。其他印刷各項圖書標本彩色刻工，亦極工緻。次之則集成圖書公司，該公司自收回圖書集成局歸併點石齋以後，銳意經營，力求進步，其出品如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纂、約章成案匯編、諸東華錄等，皆卷帙浩繁，印刷精審，石印亦極完美，而於凸凹版之製造，尤能極意研究，雕刻電鍍，均極得法，故各種出品，類皆光華奪目。中國圖書公司及文明書局，皆出品無多。中國圖書公司之鋅版印畫，一種製作未極精美。文明書局之五色石印一種，花樣未能一新。其他有正書局、神州國光社，雖僅印刷書畫碑帖，範圍較小，而搜羅宏富，選擇精審，印刷之工，較原本絲毫不爽，俾古今珍品得以流傳海內，其功亦不可沒。官局出品，則以江蘇官書局為最多，惟

俱係舊籍，於印刷術業未見改良。個人出品，則以江西勸業道傳道春官為最多，可為各館之冠。各學堂出品課本，除江南高等學堂有自刻木版數種外，大半係各局公司所出版者，彼此隨意陳列，殊嫌重複。各種學堂圖表章程，又屬部頒成式，無甚特異之處。碑帖一項，拓工紙張、墨料之精者，首推陝西。各處出品各種報紙，排印紙張，無甚優劣。

(四)手工 手工種類，亦至繁樣，如紙、豆、土、木、竹、金等工皆是。各等學堂教授手工之區別，幼稚小學則授以織紙、摺紙、貼紙、繡紙、刺紙、各種紙工、黏土工、豆細工、及結紐等；中學則進授以竹工、木工、金工等。至師範一科，原係養成各項教員之資格，上列各種必須完備。至此次出品之燒窯品、皮件、漆器，則手工成績之特殊者也。統師範中小學幼稚園而言，兩江師範學堂、寧屬師範學堂之厚紙竹木等工，皆極完備。

州府中學堂之織紙、厚紙、竹工，製作甚佳。直隸、湖北各學堂出品，可取者亦復不少。此外則江蘇育嬰幼稚舍、福建美部會幼稚園、山西幼稚園較為合格。江西陶業學堂之瓷器，雲南實業學堂臨安府中學堂之陶器瓦器，松江集益工藝學堂之皮件，湖南工業學堂之漆器，皆尚各有專長，足資比較；然此究屬於特殊成績。以普通手工成績論，優美完備，當以江蘇為最，直隸次之，湖北又次之。其他各省，此次出品本已絕少，即偶有之亦多惡劣，此即地勢風俗所使然也。

(五)圖畫 圖畫種類繁多，有用器畫、毛筆畫、鉛筆畫、鋼筆畫、水彩畫、油畫、漆畫、炭畫及地圖之分。而其程度較高者，為用器畫中之機械圖畫，其次則幾何圖畫、機械圖畫，以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為最，其橋梁各圖皆能應用，實於工學原理確有心得。其次則唐山

路礦學堂出品亦復不少，惜機器零件居其大半，構造亦極簡單，一圖之主要部分詳略又往往失宜；惟靜力圖數張尚不失爲科學之作。江南高等學堂與江南實業學堂之圖類皆裝造所用機械，尤以屬於化學工業者爲多，高等學堂繪畫精密較之實業學堂雖顯有區別，然一則主於摹繪爲入大學之預備，一則主於實用足資教授之參考，兩者用各不同，精粗致各有別。惟注重着色繪影，無橫立切面，無比例尺寸，顯背工學之原則，是則除上海高等實業學堂而外，蓋莫不皆然也。此外四川鐵路學堂測繪各圖，極其精緻，亦用器圖畫中之傑出者。至幾何圖畫之較精者，有廣東高等學堂之投影各圖，餘則中學程度之教科，於應用之術蓋無當也。常州府中學堂出品亦多，所惜略於繪圖，詳於繪字，圖畫之文字本以標明一圖之作用，究爲附屬之品，苟能不損美觀，即

爲已足，乃必全力專注，而反置繪圖於無足重輕，殊覺有乖本意。其他各種圖畫，該堂出品之多又幾占中學全部，無類不備，無類不精，而尤以漆畫爲巨製。上海土山灣畫館之肖像繪畫及石膏模型畫類皆栩栩欲活，水彩花卉果實，亦復逼真。江寧上海常州各女學堂出品，佳製尤覺美不勝收。湖北文普通中學堂蔣錫曾出品各種圖畫，均極精美，亦屬不可多得。中學以下圖畫，應以水彩畫、鉛筆畫、簡筆自在畫爲主，而各處高等小學出品，大都毛筆設色畫爲多，華彩絢爛，誠不乏渲染可觀之品，而於學堂教科實不相合。至初等小學之簡筆自在畫，則幾於絕無僅有，此種圖畫，用筆貴有準則，原與書法相通，非可隨意塗抹，即其用筆之所準亦屬匪易。乃各初等小學堂舍此而專攻設色畫，或寫描工筆，殊無謂也。簡筆自在畫，出品既少，佳者益乏。其中如萃秀學堂西安

鎮初等小學堂出品，用筆尚有可取。至地圖一種，中小學出品甚多，大都沿襲直省輿圖歷代地理沿革圖及鄒氏圖本，依樣胡盧，千篇一律，殊乏思想。間有創製之品，而又比例不明，方位莫辨。其最佳者，如江南商業學堂之各種交通地圖，於電報郵便鐵路航線繪畫綦詳，中外大勢頗有關係。固地圖中之傑作也。其繪畫之最精者，爲民立上海中學堂之江蘇南半省圖，繪事從新，允推佳製。他如果育學堂之南滿洲地圖，俟實學堂之各處分圖，於兵事實業特加注意。武昌存古學堂、漢黃德道初級師範學堂之地圖成績，於歷史頗有考證，此皆能自出新意，足以啓發智識者也。

(十一) 習字 習字一門，論學堂教授程度，初等小學決無教授篆隸行草各體書法之理。無論何等學堂，亦斷無楹聯屏幅及極大橫幅之成績。此次小學出品

中篆隸行草各體書法頗多，大率不成字體，無足觀者。其合於教授程度之成績，以廣東優級師範學堂、馮光澈、湖北銀行講習所、杜毓賢、常州粹化女學堂、陳誠、保定府兩等小學堂、舒鴻年，出品爲最。至楹聯屏幅，雖非學堂成績，而爲數較多，亦間有佳製。

(七) 特殊成績 各學堂特殊成績，其最佳者則有江南高等學堂之理化博物成績、江寧實業學堂之化學成績、練礦成績，皆製作合法，頗類西品。次之則有江師範學堂、松江府中學堂、京口八旗中學堂之化學成績，藥品亦皆提取純淨，足供實用。黑龍江北路初等工業學堂造紙成績，以本地出產之原料，採仿新法，分類製造，粘料既極堅韌，纖維亦復細勻。其餘海州贛榆學堂之電池藥品、湖南高等學堂之試金成績，製鍊亦尚合法。簿記成績，則有江南商業學堂、上海中等商業學堂出品，統系分明，分科亦當。而江南商

業學堂之改良簿記，尤能極力求與舊日帳簿習慣相融洽，實研究有得之作。又盲啞學堂共有三處：一、福建之靈光學堂，一廣東之明心書院，一直隸清苑盲啞學堂。直隸則但有教授用具圖式，其刺字之八孔銅版與尋常異，而惜無成績可考。廣東之明心書院成績亦復不多。惟福建之靈光學堂，盲生五人，自開會以來，終日於福建館分途操作，成績顯然，而加試驗，各盲生於刺紙英文課本類能應手成誦，可以補教育之缺憾矣。

（教育雜誌第三卷第一期宣統三年一月）

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大學生因外交向政府進督，以此爲始。

編者

竊維我國之誤，未有甚於聯俄者也。十數年以來，樞臣以聯俄爲唯一不二之宗旨，一誤再誤，遂至釀成今日之巨禍，此誠生等所爲痛哭流涕，仰天太息，而無

可如何者也。自喀希尼條約許俄人以不冰之良港，於是各國紛起，援爲成例，而割我土地，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廣州灣相繼喪失。至於東三省尤爲我祖宗發祥之地，俄人窺伺有年。甲午之役，俄人仗義執言，紗日本之臂而奪之，久已視爲囊中之物；因庚子之事，藉口平亂，以五千兵保護鐵路，遂拱手而收其地，厥後名雖爲退兵，實則陰圖久遠之計，此誠我國臣民所共聞者也。頃聞俄人要我以東三省七款之約，遂至日英諸國，起而干預。夫日英與俄之衝突，已在人人意料之中，不待智者而知也。生等以爲今日之戰役，英日俄諸國爲政，無論誰勝誰敗，而東三省必非我所有，可預言也。不特此也，恐戰端一起，大局破壞，有形之瓜分，即在旦夕。言念及此，可爲寒心。生等再四籌持，值此時局阽危，計無從出，聖主憂憤於廟堂，生民塗炭於水火，深念古聖教忠之遺訓，旁考歐美愛國之熱情，思盡子弟之職，一

分君父之憂，故敢干犯忌諱，而進芻蕘之一言，敬爲我皇太后、皇上椎心泣血而陳之。夫今日百虎眈視，萬鬼環瞰，既不能發奮自強，又不能閉關自治，雖有善者，無可如何。救亡之道，別無良策，惟有聯日英以拒俄而已。夫俄人以陰鷙險狠之手段，行其彼得大帝之遺訓，久爲地球萬國所怒。昔既思併吞土耳其，會爲英法諸國所阻，於是一變其方針，轉而經營西伯利亞鐵路。至於今日，遂骎骎有駿馬下阪，一日千里之勢。其國之大臣，長於外交，誘我以重幣甘言，陽引爲同情，而陰行兼併之政策。其在東三省也，銳意以開化土人爲已任，鐵路之旁，設立市、村、城鎮，凡一切通商、礦山、鐵路、兵制之權，悉歸其掌握；三省將軍奉命惟謹。今又要我七款之約，於我國之主權，蔑視已甚。其心目中尙視此地爲我之地乎？此而不圖所以拒絕之策，使各國尤而效之，持利益均沾之說，將二萬餘里之地，四百餘兆之民，任彼白

種人分割烹宰，其謂之何？當事諸臣，將何如使皇太后、皇上上對祖宗下對臣民乎？或曰：「俄人固强悍無理，然英日諸國，即可信其助我耶？」此又生等所不得不辨者也。夫以公理言之，凡國之強，未有他人能強之者；凡國之亡，未有他人能亡之者，惟視乎我之自取，此至易明之說也。今日英雖不仗義相助，然以時勢而論，日則與東省比隣，苟一旦東省折而入俄，彼勢必孤，英與我國商業極大，有範圍揚子江流域之勢力，苟大局決裂，彼亦不利。故前年聯盟拒俄，以保東方太平之局，此誠英日兩國之內情，出於勢之不得已也。我苟乘此機會，因其勢而從之，與之聯盟以拒俄，一則可以阻俄人之蠶食，二則可以保全大局，而亟圖自強，此誠一時之機會，不可失也。故聯俄則有害而無利，聯英日則有利而無害，大勢如此，不待蓍龜。昔土耳其，至弱之國也，猶敢結英法諸國以與俄戰，塞里米亞之役，使俄人不得

逞其志，而土藉以圖存。向使土於戰役之後，改革其內政，必能爲地球之強國；而今猶孱弱無能者，是非英法諸國之有負於土，而土之有負於諸國明矣。今我國雖弱，必不至下比於土，若猶疑不決，不敢拒俄，此真生等所不解也。生等聞皇太后皇上憂居深宮，憤主權之喪失，列強之憑陵，生等以爲此次若許俄約，大勢遂去，牽一髮而動於全身，土崩瓦解，束手可待，此生等所爲泣涕沾襟，而每飯不忘也。夫以皇太后皇上之明聖，加以政府諸臣之老成，計周慮密，何煩生等喋喋哉？然生等皆國民之一分子，有報效國家之責任，平居竊歎念國制之搶攘如此，列國之強橫又如彼，故不避斧鉞之誅，冒瀆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斷自聖心，中察樞臣疆臣之言，下採全國之輿論，莫不以力抵俄約爲然者，非生等數人之臆見也。蓋力抵俄以保全大局，一面乘時展布新政，以圖自強，數年之後，國勢必有可觀，生等可斷

言也。越旬踐臥薪嘗膽而沼吳國，德維廉第一發憤爲雄而墟法京，國不患弱，患不自強，安知厄我者不玉成我也！不然，俄約既立，各國艦隊水陸並進，我祖宗天府之膏腴，跨亞細亞全洲之頂頰，版圖具有法蘭西西班牙兩國之廣，不崇朝而爲墟；而東南各省，亦蹂躪無全土矣。神州陸沉，四海爲魚，我列聖在天之靈，其將何以爲情？國家存亡，間不容髮，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願我皇太后皇上深念祖宗付託之重，下哀生民之多艱，力拒俄約，聯盟英日，大局或可圖存，藉手以行新政，宗廟幸！國家幸！甚生等草野愚賤，罔識忌諱，竭露愚誠，干冒宸顏，不勝戰慄惶恐之至！伏維代奏謹呈。

(光緒政要卷二十九)

各省旅滬學生總會第一次簡章

此會產生於光緒三十二年留日學生全體歸國之後，實全國學生聯合之始。

一定名 本會爲中國二十二行省留學滬上之學生，

組一機關部，故定名曰「各省旅滬學生總會」。

二、宗旨 以破除省界，融結各校團體，以爲他日敷設國會之權輿。

三、職員 正副會長各一員，書記會計幹事各一員，代表每省一員，評議每省二員，調查每省四員，均就各省學界中公推。

四、經費 (甲) 開辦費 (如登告白刊會員錄章程郵費等及開會一切佈置) 應由發起贊成諸人暨會員酌量捐助。(乙) 入會後每期納義務捐一元，以備會中度支。(丙) 如有會員及非會員擔任特別捐補，助本會者，除登報表章外，本會應予以相當之名譽。

五、應辦條件 (一) 組織各省雜誌及白話報。(二) 設國語練習會，以齊一各省之方言，交換會員之智識。(三) 調查各省內地社會之情形。(四) 贊助各省速

辦地方自治。(五) 研究法政以備各省議紳之顧問。

(六) 興辦逐譯事業以輸進外界之文化。(七) 調查印刷、工藝、織絲、紡織、機器、春米、製藥水、造冰、造紙、造肥皂、玻璃、乾麵、燙寸等新法，以爲內地振興實業之預備。(八) 設青年介紹所以期遊學之人日多。(九) 設學界通信部，以爲東西洋留學生及各省學界通信之樞紐。(十) 集古今圖書，藏庋總會，以供會員之展覽。(十一) 組織美術俱樂部，以發揚國粹。(十二) 設絕大女學校，期爲各省造就多數女學堂，及幼稚園之教師。(十三) 普勸各州縣多設小學，並監督其辦法。(十四) 為內地各學堂介紹教員。(十五) 研究學務上各種問題，以爲各省教育會之助力。(十六) 保持各省路鑽權，勸鄉人亟起自辦，以救蹙國之禍。六、會期 (甲) 本會成立後，須假本埠最適中處，訂期開一特別大會，以後即永爲本會紀念日。(乙) 每月

各省旅滬學生總會第一次簡章 擬議朝鮮來學章程片

一七〇

開會一次，分提議通函二項，以期會務之進步。(丙)

每歲春秋佳日，開懇親會一次，以聯同會之情誼，而資外界之觀感。(丁)遇有特別事件，可開臨時會議。

七、會所。俟會員衆多，經費集足，再賃房屋，以爲本會辦事處。現暫時通信可寄靶子路同昌里安徽雜誌社。

八、公約。(一)尚公德。(二)惜名譽。(三)重實踐。

附則。草創之初，章程姑從簡易，成立後公同研究，隨時修改。

(發起人)胡耀華(贊成人)王搏沙陳佩忍于右任

何寓塵

(江寧學務雜誌)

擬議朝鮮來學章程片 李鴻章

兵事宜，擬定大概規模已專摺具陳在案。據該使臣回

元圭呈稱，朝鮮武備早宜講求，所以遲至今日者，實因外藩私購戎器，有干例禁。迨時勢既迫，始敢籲請，猶恐緩不濟急。又稱該國義州距營口僅六百里，由營口附輪船直達天津，不過數日，或自津門航海東駛，可徑泊該國黃海道之長淵豐川兩府。將來領運器械來學員弁，當從海道爲便捷等語。雖格於定例，而軍需緊要，未便過涉拘泥，轉阻其嚮化之誠。因飭鄭藻如等與該使臣酌議章程四條，於通融中略示限制。查外藩派人來華習武，本屬創舉，自應因時變通。如選派人員一條，令其自備資斧，以免供億之煩，仍許借給住房，用示綏懷之誼。往來道路一條，惟來學之員弁兵匠及領運器械，准其暫從海道。此外朝貢及常行公事，仍須恪遵成憲，斟酌於經權之中，似尚無甚流弊。給發憑票一條，所以備稽查而便約束，至從人不必多派，亦不得私帶商販，貨物關稅可免短絀。公文分咨一條，若循向例，朝鮮來

文須由禮部轉行。然練兵、學藝、購器諸物，皆屬刻不容緩。設事事由禮部核轉，在該部既滋煩瑣，兼恐有誤機宜。今令該國分咨禮部及臣衙門，以免迂折而昭迅速。仍由臣隨時奏明辦理。凡此四端，皆再三籌度，不厭精詳。謹將擬議來學章程鈔呈御覽。

（李肅毅伯奏議卷十）

附朝鮮員弁學製造操練章程

李鴻章

一擬派三十八人分入東南兩局學習製造，以兩員分管之。通事傳語者東局用二人，南局用一人。又選派精明強壯弁兵四十人，分隸親軍槍砲營內學習操練，亦以兩員分管之。通事傳語者二人。以上共以八十七人爲額，資斧火食等項皆朝鮮國自備，惟住房由中國借給。

一朝鮮國朝貢使往來所經道路，自必永遠成

憲。惟此次派人來學，係屬破例之舉，若得徑從海道，更覺便捷。且製造操練等事，一二年內當可探討門徑，爲期不至過久。擬請酌量變通奏咨立案，暫由海道來往，不在朝請常行公事之列。除來學之弁兵學徒委員通事從人而外，別人別事不得援照辦理。至朝鮮國請中國代購軍械機器等件，俟購到後，由中國咨照朝鮮，方可派員從海道前來領運。

一委員弁兵學徒通事人等，由北洋大臣衙門給發空白憑票，交朝鮮國按名填給，并造名冊呈送北洋大臣衙門及禮部備查。到中國後，遵守中國規矩，專心聽教。倘或不遵約束，由中國官發交派來委員查核辦理。至隨從之人，敷用爲止，不必多派，亦按名給予憑票。附列冊末，一體遵奉約束，不得私帶商販及一切貨物。

一凡屬練兵學藝購器軍務公文，由朝鮮國王

分咨禮部及北洋大臣衙門以歸便捷。

(李肅毅伯奏議卷十)

元年教育之回顧 莊俞

民國元年爲中國教育變遷之最大時期。此篇述當年之

興革甚詳，故錄之。

編者

世間事物紛紛擾擾，試取其過去史讀之，不覺可笑，輒復何異，抑且可悲。非人之心理時有變遷，乃前此之希望過奢，入後之事實，不如其願，於是情意因之而易矣。吾於民國元年之教育狀況，亦作如是觀。

我國教育之不合社會進化者千百年。清季鑒於歐美之文明，始稍稍改革；然以政體關係，一方面提倡，一方面限制，遂致大好趨勢，時進時退，結果得一敷衍之現象。青天霹靂共和告成，人心勃興，而教育界亦大震動，以爲促進機會，即在今日，雖不能頽頽列國要當急起直追，步入後塵。然而歲月不居，光陰容易，回顧民

國成立後一年間之教育，進步歟？退步歟？我心悠悠，誠不覺有可笑可異可悲者在。欲言不言，非吾所安，斯文之作，多事也，亦多言也。

專制時代，人民蟠伏於一人之下，既無參與政治權，並無評議政治權。共和時代，全國人士，趨附所謂政黨者，半年以來，人人以議員爲唯一目的物，爲已運動，爲人運動，奔走營求，不遑暇食，誰復念及教育？苟有語此，反視爲迂腐之談；昂頭講章伏案遐思，一種姿勢，誠迂腐也。雖然，無論何人有一未經過此迂腐境界者，其國民知識，即有不足之虞。孰謂教育輕於政治乎？舍本逐末，非計之得也。至於執政之流，終日役役，其精力消耗於酬應間者，十之六七，化蝕於利慾間者，十之三四。外交如是其急，財政如是其窘，教育云者，出不足以禦敵，入不足以治國，飢不足以充食，貧不足以生利，故熱心諸公，一言及之，莫不曰：「從緩，從緩。」職此之因，而

民國元年之教育，遂付之空問；國民不幸，於共和之世，反陷於無教育者，已一年矣。或曰：「子何妄也？」教育部釐整教育，不遺餘力，何得誣之？」則謹答之曰：吾非敢誣教育部，謂予不信，請撮取一年間教育之要點而論列之。

教育部成立及遷徙，清季掌全國教育之機關，名曰學部。民國政府組織於南京，內有教育部，即學部之變名也。當其建設之初，總長以下，不滿十人。諸事簡陋，惟務實際，內鮮僕役，致以堂堂教育總長親詣大總統府領印，白巾咫尺，裹一方寸物，乘人力車往返，見者駭爲開國史之趣談。金陵雄都，龍蟠虎踞，建一教育部，倉卒不得其所，問之，大總統則曰：「須由各部自覓。」

問之國務員，則曰：「原有衙署爲軍隊佔據，速自覓。」於是堂堂之教育總長，又如尋常百姓，躑躅里巷，覓一枝棲。不得已商之外交部，假其樓屋十楹，藉以辦公開。衛之始，無事可爲，發一暫行辦法之通令，正校名，定校程，如是而已。三五羣居，仙人是比，俸給不得，無魚是嗟。然而熱心國事，昕夕籌謀，苟有案牘，隨到隨辦。回憶斯情，猶令我欽敬不已。未幾，南北統一，政府北遷，教育部從之入都。舊學部人員，充塞署內，一代案卷，積如山邱，不知歷幾許周折，幾多困難，始得襲居舊署，撤兩字之學部匾額，易以三字之教育部匾額，公署景象，於是成立。不特個中人撫今追昔，無限興嗟，即記者搖筆述之，亦有深長之思在其間焉。

教育總長之更迭，教育部組織之初，遴選人才，以教育總長任之蔡元培君。蔡君品學，人無間言，且以政治革命之鉅子，俾爲教育革命之元勳，莫不爲民國教育前途慶願。顧以總長位置，一方面爲一部之長官，一方面爲內閣之分子，其責任不僅教育而止。在南京時，次長爲景曜月君，北遷後，景君辭職，范源濂君繼之。蔡

君以長於學術聞，范君以長於才能聞，兩賢相濟，輿論翕然。不意以內閣紛更之故，蔣君狃於連帶責任之說，辭職甚堅；書三上，雖經大總統之慰留，國務員之勸說，本部司員之請求，臨時教育會議議員之挽駕，胥置不顧，決然以去。范次長升總長，秘書長董鴻禕君升次長，曾不數月，范總長又以病辭，避津養疴，假期再展，恐又必出於改任矣。噫！開創之際，艱難困苦，自在意中；但臨時政府爲期迫促，何以熱心於前，不能稍緩須臾以俟？正式政府成立，竊所不解者此也。

新教育令之公布及實行，義旗一舉，各省響應，而中央最遲，致省自爲政，無所適從，教育事業，幾有分崩離析之勢。教育部憂之，新令紛頒，俾全國教育漸趨一致，法至當也。然國家行政，重實際，不重形式，有名無實，弊屬敷衍。揆其原因，殆以各省教育司初非中央所派，嗣由大總統追加委任者，其人多以教育部無直接

之感情，或則自謂洞明教育，不以中央公布之新令爲然，或則以本省情形不同，特於中央新令之外，重發省令。試問歷時一年，教育部公布之新令，求其已實行者，能有幾省？在教育部之意，亟欲整理全國教育，苟爲教育上應用之事，無不制爲新令，陸續公布，此令之可行與否，或非今日急務，均不暇計。此教育部注重形式教育令之譏所由來也。今日教育界至大之改革，爲陽曆爲三學期，爲高等小學減少一年，中學、師範變更，尚易，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爲數較少，影響較微，即此列舉之陽曆等三項，試問各省已實行否？能起而應者，恐難之也。根本改革，尙不注意，則其他事務，改亦徒勞。教育部既無統一之能，尤乏干涉之力，故一年間之教育，實處於紛亂地位。國立學校，僅有預算，無財濟之省立學校，或當收歸國立，或當裁撤，或當改組，或當歸併，均未實行。是又誰之咎也？茲將新令之重要者，條列於後。

第二號 教育宗旨

第三號 學校管理規程

第四號 學校制服規程

第五號

學校儀式規程

第六號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七號 學校系統

第八號 教育會規程

第十二號 小學校令

第十五號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十六號 專門學校令

第十七號 大學令

第廿一號 各學校准於明年招收新生一次

第廿二號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三號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四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五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六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七號 讀音統一會章程

第廿八號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以上部令之重要者。

第二號 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

第三號 訓各校學生

第十號 新章公布後分別規定舊班各生課程辦法

以上訓令之重要者。

教育經費之恐慌。革命事畢，各省財政盡變軍需，中央尤甚。在政府在南京時，教育部司員祇給旅費；既北遷，貧困如故。總長盡義務，次長以下，一律予以六十元之俸金。至學校及圖書館之屬，凡轉於教育部者，每月發維持費若干，以爲保存校舍、校具之計。各省亦然。即如至重要至廉省之小學校，停止者且不知凡幾。

教育經費之恐慌，爲興學以來所未有。迨暑假以後，各省教育司及京師學務局等機關，盡力督促，先行恢復小學，以重國民教育。於是小學漸次開學；然至今猶未復舊也。至於各省所有各校，得費開設者，殊屬寥寥。中央各校，復借債以爲支持之計。教育部預計教育費，須百餘萬元，財政部無以應，致自行借債；華比一款，其大宗也。經費無着，而欲推廣教育，夢想而已。固有之教育不能維持，則新教育益無推廣之望，而欲促進教育，囁語而已。故一年間之教育經費，殆無地無時不處於恐慌時代也。

臨時教育會議之成效如何？

蔡元培君任總長，

以教育革命，茲事體大，爰發起教育臨時會議，召集全國教育界代表，會於教育部。其會期始於七月十日，終於八月十日，開會十有九次，所交議案四十八件，而議決者僅十七件。會員除教育部直轄各校校長外，總長

延聘三十人，每省推選各二人，華僑到一人，蒙古到一人，人類皆熱心教育，各抒所見，斤斤討論。所未合者，往往挾一人一省之情狀，以例全國，致議案時呈奇異支離之迹。雖然，不能實施者固有之，可以採擇者亦不少。教育部對於此種議案，無必須執行之性質，但當慎選可用者一一用之，何以所頒新令，於議案可採者不採，不必採者採之？豈人心不同，有以致之歟？吾取新令與議決案兩相核校，覺所謂臨時教育會議，不啻多此一舉。議案所具，部員固優爲之，而必於長夏炎日，勞民傷財者何也？故元年度之臨時教育會議，直無成效可言也。

中央學會之虛聲 吾國何以有中央學會？殆因參議院議決國會法，有「中央學會得選參議院議員八人」一條。於是稍合學會資格之人，咸思起而組織之，以爲議員之預備。教育部以此事屬於教育範圍之內，遂擬一草案，先分中央學會爲文學、科學二部，次定

會員由各部會員推選。會員資格：一、中外大學畢業者，二、有高深著述者，三、在國立大學任專科教授至三年以上者。會員名額，由教育總長定之。會員無任期之規定。法制局員亦擬一草案，並不言隸於教育總長。會員資格，止定大學、專門、高等畢業生及教員又有高深著述經本會認定者，合此資格，即當然為會員，無須推選，亦無定額。草案之不同如是，既提出參議院，起草委員會參酌二者之間，規定中央學會法十八條，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公布。第一條，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部。總長。第二條，會員無定額，由合資格者互選。資格分二項：一、有內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有專門著述經學會評定者。第四條，會員任期三年，連舉連任。第六條，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互選。此法令公布後，在京合格會員，自以當選為得計，驛有大學預科畢業生二百餘人，竟自比於第二條資

格，況人要求范總長，而部員為慎重學術起見，參事司長等一致反對。無他，既明言為高等專門，自當以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為限。凡從前之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生均不能作高等專門。若不如此限制，則資格廣泛，何裨於學術前途耶？互選細則，由教育部定之，尙未見公布。其將用比較多數法乎？抑將先定當選票額乎？然用比較多數法，必先定會員名額，會員既無定額，則必先定其票額。今既定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即為當選，為數未免太少，運動當選，似尚不難，吾未見其善也。至投票之法，尤當研究，合格會員，大抵分散各省，不得不將投票紙分交各省，由各省各定一投票區，投票彙報中央，檢票後，召集當選人於中央學會，更選出參議員八名。信如是，則手續繁瑣，時間延緩，運動之施行較難。然則元年度之所謂中央學會，不過徒具虛名，組織告成，參議員選出，當在二年春夏。

間矣。

大學之風潮 吾國之有大學，數年於茲耳。前清視大學校長爲優美差缺，稍負時望之人，咸思得之；不第校長，即下至一庶務長，亦可年獲巨金。革命後，軍費無所出，嚴復君負債數萬金，請於大總統，始得開學。教育部以大學分子不馴，經費浩繁，思整頓之，會嚴復以索費無着，自行辭職。教育部乃電聘章行嚴君繼任。章君應允，大總統任命乃下。旋章君因事滯於滬，有少數學生擅電，示反對意。適馬良君入京，教育部請其代理校務，學生不服，馬復辭職。大學陷於無校長之地位者數月。既而章行嚴君到京，教育部申前說，章仍力辭；教育部遂以何燏時長大學。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准免章士釗大學校長本官；又准馬良代理校長辭職；任命何燏時署校長。嗟夫！以偌大之中國，不得一完美之大學，其教育之不發達，即此可徵。十年以前，雖欲自

辦大學，非借材異國，組織難成。今日則歐美列邦，留學生畢業歸來者，已得若干人。此若干人之頭銜或爲博士，或爲碩士，或爲學士，資格高尚，自命不凡。然使之辦理重要事務，往往挾外國以例中邦，情誼隔閡，求全反毀。若令之辦理學校，當可用其所長，況於若干人中選擇若干以充大學校長、學長、教授、助教授，當尚不乏，亦能游刃有餘。而區區一北京大學，尙不能遴得賢才，整理一切，抑又何也？吾於新校長何君有無窮之望矣。

教科書之革命 昔者兒童讀書，以百家姓千字文等爲入門之良教科書，或則直接以四書五經，其弊亦人人知之矣。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實始前清乙巳、丙午間。商務印書館之最新國文修身教科書，記者亦爲編輯人之一，甫經出版，海內風行，並非其書編輯完善也，乃國人正苦無書教授兒童之際，適得此冊，較善於彼，故皆樂用之也。遲之又久，始有他家倣效編印，但所

以倣效之故，未必爲內容之競爭，特視其獲利之可羨耳。以故教科書無進步者，四五年同人積編輯之經驗，教授之心得，屢加改良，而坊間踵起者，亦不一家，於是編輯上稍有競爭矣。民國成立，教科之宗旨，要當隨政體而一變，陽歷改行三學期之議又定，從前出版之教科書，大抵不適用，書業不得不紛紛改編。此誠政治革命之後，復有教育革命之事實；教育革命之先，必以教科書革命爲基礎也。今日小學之教科書，苟能及時羅致，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之人，採取衆長，重編新著，吾國無數青年教育之幸福，胥視乎此。若僅以營業爲競爭，不以內容爲競爭，則國民教育之進步，已受無形之挫折矣。

各省圖書審查會之近況 臨時教育會議對於圖書審查，不欲全權操之中央教育部，教育部亦願分此重大責任，俾各省人士輔助進行，遂有各省圖書審查之令。江蘇首先組織，江西湖南等省繼之。然不能遑章進行者，不知凡幾。以江蘇一省言之，自八月開成立會以後，分科審查，尙未完竣，而春期始業已邇矣。夫審查云者，祇須審查此書之可用否也。可，則宣布其可用之理由，不可，則宣布其不可用之理由。若必爲之校誤正謬，甚且刪竄之，是則審查員爲書業盡義務，非審查必要之事也。國民教育與圖書有密切之關係，教科圖書，無良善之本，則貽誤教育於不知不覺之間，爲罪滋大，深願用教科圖書者，慎擇謹選，而審查圖書會勿以苟且從事也。

右舉各節類爲一年間教育上重要之點，而其實況如是，海內教育家及有教育行政權者，對於此將起何種感情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竊不敏，謹馨香禱祝二年度教育大進步！

本社十年之回顧 莊 兪

此為教育雜誌十週紀念文。此誌創刊於宣統元年，由商務印書館主辦，最初之編輯為陸費逵，除教育世界外，為中國私家發刊之最早教育刊物。自宣統元年至民國六年（此文發刊於民七一月）之教育思潮及政治變遷，可於此窺見一斑。

編者

十年讀書勉學之語也。十年樹木養士之言也。十年教訓，自強之志也。人與事雖至紛雜，莫不以十年為

暇計其當否也。

結束吾社產生於清宣統元年，迄民國七年，亦已十年。於茲矣。役役於社務者，日數十人；社內外持筆墨互相討論者，歲數百人；國內外不吝教益，爭相披覽者，歲又數百人；與吾社有關係者，何其多耶！就今日以教育為職務者之總數比較之，則尙十不逮一也；與吾社有關係者，又何其少耶！就同性質之雜誌銷數比較之，不敢自誇，將首屈一指也。然則本社今日究已至於何等地

步，不得而知。譬如兒時，寒不能白衣，飢不能自食，漸長漸大，以及十齡，智識漸啟，稍稍知文字矣。然仍為一童子耳，能力幼稚，不能躋於少壯之列。吾社成立雖已十年，不猶是童子時代耶？所幸者，積十年之陳迹於案頭，其高不僅盈尺，更撥束壁之餘光，檢閱一過，正如故紙堆中，得見童年文字形形色色，怪怪奇奇，頗觸無窮之感想。吾於此時，不能默爾，從吾感想所至，拉雜述之，無暇計其當否也。

言論自由，為共和國民至大之權利。關於教育上之言論，尤得完全自由，以其去政治一間，不致動受干涉也。已成慣例。文明各國之雜誌，每期銷行數十百萬冊，操教育輿論之樞紐。吾國雜誌何足比擬？吾輩忝為共和國民，執此雜誌職務，何敢辜負此完全之自由權，時而對於行政機關貢其芻蕘，時而對於社會團體發表意見；遇有重要問題，復大聲疾呼，助長輿論，人皆曰

可連篇累牘以表彰之，人皆曰不可，雖刺取人短亦所不恤。惟審察世界之趨勢，我國之現狀，而在教育上，暴其一得以盡天職而已。十年以來，此種天職，自問多愧，況文非作於一手，意非發於一人，就事取材，因時立論，前後覆按，固無系統之可言。大別之前數年之言論，注重教育行政，近數年之言論，注重教授訓練及革新主義；是非記者預定之順序，乃潮流所趨，不期然而然者。然而亦有故，本社二三卷雜誌發行之時，適值清宣統預備立憲之際，教育亦預備立憲中重大綱目。本社欲促進立憲之成功，必先促進教育之普及，非得良好之教育機關目的何達？非得良好之教育制度成效何來？故其時對於普通學制，多所討論。共和告成，教育上之觀感煥然一變。民國元二年間，朝野上下，惟教育方面，上屢進忠告，以為十年教訓必有可觀，久而久之，卒爲

政治牽掣，有曲進而無直進，百般期望，都成幻想。噫！事而直進，事半而功倍；事而曲進，不啻一暴十寒，焉能成功？日本教育，僅三四十年，轟轟烈烈，得有今日者，以其直進而非曲進。吾國教育豈不若人哉？病在未能直進耳。本社於此，以為行政方面不能一蹴而幾，則自上而下之目的非可期，轉而就實際上着想，苟教育家能為實際的改進，則自下而上其成功一也。乃提倡實用主義、勤作主義、活動主義、鍛鍊主義、公民教育、職業教育、體育等問題，以與全國教育家共同研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近今教育界亦既認此諸問題為有價值，由言論而進於實驗，不可謂非教育界之進步矣。問嘗思之：吾國幅員如此大，習俗如此雜，欲收統一教育之效，必不可。故在上者不必固執章程以束縛教育行政，在下者尤必於法令章程中求實際不求形式，何種民性當施以何種教育，何種生計當濟以何種教育，何種

富產當提倡何種教育。所謂教育，必適合於其國家其地方之民性、生計、富產而後得謂之教育；專門教育然，實業教育然，普通教育何獨不然？否則名爲教育而實不得爲教育，不振興之弊，即在此點。今日欲振興吾國之教育，亦即此點。

生而爲人，必求生活於社會，故重要問題，厥爲生計。世有生而能謀生計者乎？曰：不能。則生計之前提，實爲受教育。生計艱難之呼聲，今日已達最高點，誰實致之？不適當之教育致之。教育家覺悟及此，盛唱道德教育、職業教育、體育以爲救濟之方。果爾，則不特全生計，並顧全國民之修養；本末兼顧，豈有不能栽培成優秀國民之理。本社自第二卷起，即有丹麥補習教育、英國女子職業教育、法國教育之實際、美國近時教育之傾向、德國之強制補習教育、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等篇，足供教育家之研究。第七卷關於勤勞教育、體育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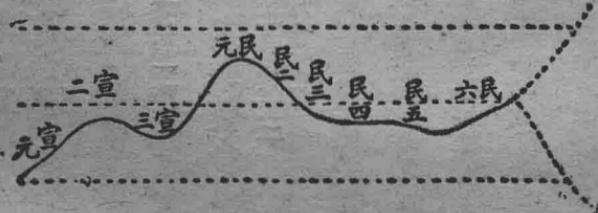
最多。第八卷關於活動教育、藝術教育、公民教育之文字最多。第九卷關於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實科主義教育之文字最多。本社以爲欲謀生活教育之實施，不得不改良今日教育之方法。欲謀改良教育之方法，不得不借鏡於各國之成規。但各國之成規，可參考而不可剽襲，可變通而不可拘泥。吾國社會情況，教育基礎，未可强同，尤必先之以調查，重之以研究。黃君任之主唱職業教育最力，斤斤以調查研究爲入手要著，職此故也。本社一方面多譯此種材料，一方面徵集本國調查所得之材料，豈不憚煩哉？亦盡吾天職而已。

內政變遷，十年未已。教育方針，亦如孤舟之在水中，飄搖無定。教育之不能直進，皆政治問題使然。欲知此十年教育史，及十年教育之變遷史，則詳於本卷十年教育大事記，亦足以窺其體矣。吾更撮十年間政治之變遷，列爲一表：

第一卷	清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第二卷	清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第三卷	清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大革命
第四卷	民國元年	全國統一政府北遷 國會選舉
第五年	民國二年	贛寧之變
第六卷	民國三年	解散國會 約法會議
第七卷	民國四年	帝制籌備 雲南起義
第八卷	民國五年	洪憲改元 義軍羣起 再造共和 召集國會
第九卷	民國六年	宣統復辟 督軍團獨立 西南諸省自主
第十卷	民國七年	

深欲加以修訂。其修訂之善否別一問題，既知籌備修訂，即為教育上之進步。籌備未成，革命已起，全國觀感，勃然以興。僉以預備立憲時代修訂之學制，仍不適於共和國民，教育從事改革之手腕亦不若學部之拘執，改革復改革，是為教育上之一大進步。然自民國三年以至五年，政治之變端迭甚，財政上發生極大困難，教育根本因之動搖，加以政體問題，危如累卵，掌教育權者，無可發展；且於大進步時代之學制，時作無謂之改革。各省教育事業，上者得維持原狀，下者且任意停頓，迄今猶未恢復。嗚呼！教育之不幸！抑國家之不幸歟！吾於此復得一圖。

據右表觀之，預備立憲之教育事業，自改革小學教育始。當時公認張文襄氏之學制不適於立憲國民，



吾之爲圖爲表，豈甘於作消極觀，而自取悲感也哉？不過表示十年之大概，以證明此十年教育爲曲進非爲直進。但此曲進之事實，皆爲教育家莫大之教訓。

之可以樂觀者，前途如何，雖不可知。各盡天職，奮力進行！則今後十年之成績，自有可觀。本社亦當執鞭以從之！

(教育雜誌十卷一號)

教育部因中德斷交訓各學校令

府方面，必須自動，必須自力，必須自勉，必須自治，果能自動自力自勉自治，教育之精神乃見，所謂根本的發展是也。不觀二三年來各省教育粗有成效者，莫不由其本省教育家之研究督促有以致之。在昔仰賴行政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時教育總長爲范源廉

編者

自德國宣布潛艇襲擊之戰略，吾國與歐美中立各國後先提出抗議，不幸不見納於德，而至有兩國斷絕國交之事。政府以保持世界上國際地位之故，本諸多數教育家而注意於實際，凡適應於社會之教育主義共同提倡，共同實施，挾其所得之知識經驗活動於二三條文之下，日就月將，精益求精，所謂自下而上之目的，必有貫澈之一日。況教育部已有覺悟，組織各省區教育廳，規復各縣勸學所以謀教育獨立，是皆近年

不待於文告之指導。茲所欲爲我教育界商榷及之者，則有數事：其一各學校職教員等應就此次對德問題，暨吾國與歐戰前後關係，詳加研索，相教授上之便利，與生徒以適量之國家根本訓育。蓋自歐戰迄今，閱時數稔。吾國以國力海權之不競，隱忍支持，勉號中立。全國人民因事實上所經之利害，稍涉糾迴，致精神上所得之教訓亦形薄弱。國於世界之上，值此亘古未有之國際戰爭，乃欲與世界相忘，別爲苟全之計，此固現時代國民之所不許。今者吾國之對德問題，就世界之國交情勢言，不過國際利益上初步之接觸。而就國家根本大計言，則凡爲現時代國民對於國家重大事故所應持之決心與其應負之義務，均必有浸漬灌輸於十年二十年以前者。若其無之，是則吾儕教育界之責，極爲艱鉅，不可不共勉者也。其二，各學校生徒，應以努力向上之決心，從事於一切學術。由根本上之愛國觀念，

造成國家將來之國際資格而增進其地位。吾國於教育之不發達，致各方之人才事業無獨立之能力。又因各方人才事業之不能獨立，以牽及於國家之內部實力不能健全，而國力乃日形其孱弱。情見勢絀，乃至四顧旁皇，無復可以自存之根據。國力既窮，遂使國際資格逐漸剝奪，國家對外之地位亦因之日陷於危險。凡此皆國史所載，屢見不一見者。此次對德斷絕國交，其最大之關鍵即爲保持本國獨立國之地位，以增進將來之國際資格。然而茲事體大，政府與國民間果如何而可以收一致行動之效，求之內部均必有各方之先決問題，此事實上之不可掩者也。各該生徒等苟明斯義，與其因對外而徒抱憤發之熱誠，毋寧砥礪其現時所服習之德慧術智，爲將來增進國力之地步。國力充實，然後有國際資格之可言。傳曰：「一夫之不可狃，而況於國？」此不能不期望於各該生徒者也。其三，對德國交

斷絕之後，各該學校員生以及全國教育對於德國人民之私人交際，仍應守平時相當之儀式，關於對外言動，務各持以厚重，以表示立於世界國際上之國民態度。國家與友邦之國交決裂，各具有競爭生存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與私人交誼本自各別，而絕交與作戰，尤不能視為一事。即以戰時國際而論，除國家關係與歐爭關係外，所有敵國之商民及其他從事於平和適法之事業者，本無何等敵事之處分。吾國與德國此次之斷絕國交，雖由切身之利害而起，而國際執言則以公法與人道為抗議之根據。由今以往，國際上之變化，固不可以預料。要之今日之舉，實為吾國加入世界國際折衝之初步，非全國內外為一致適當之行動，於國交前途之光榮轉盪累，此不得不為我教育界與各員生等鄭重言之者也。總之，國家於世界，國際上能否增進其地位，全視其國民與世界之國民比較若何，而

教育界與各學校員生等，尤應具有提挈本國國民加入世界國民同等地位之偉大抱負。果此項志願為不虛者，今後教育界與各該員生等之任務將日益滋大。本總長惟率茲蓋言，與各該員生等勉從事，其罔或怠忽！

(教育雜誌九卷四號)

中國國歌沿革

張若谷

關於中國國歌沿革上各報增刊，間有記載，惟此篇最

詳，原文載上海申報十五年一月一日增刊中。

編者

中國之有國歌，實發軔於讓清末葉。雖國樂樂章明文之頒布，始見於民國四年之政事堂禮制館批令。而清朝議維新立憲之際，各地學校已有創編國歌慶祝之者，惟皆屬私作，未請制定。辛亥八月，溥儀曾諭旨頒布國樂『鞏金甄』一章。民國元年，上海沈心工、錫齡等，各私製中華國歌。斯時各學校唱歌集中，亦

紛編民國國歌。民國四年夏，政事堂禮制館正式刊布

『中國雄立宇宙間』樂章，八年四月，復制定國樂敬禮規則；十年七月，編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諸文，採用

虞舜『卿雲歌』一章，迄今全國猶沿用之。然時人多

對之不滿，間有倡議改革別製新譜歌者。總之中國國歌之變遷遞嬗，可分過去現今及未來三時代言。余學識淺陋，國內又無樂史完本可得參考；今貿草是篇，蔬漏舛誤，自知不免，雅才通學，幸教正之！

(一) 過去廢止之國歌

改革政體，發布憲法，直爲清代衰暗時之一線曙光。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西太后派遣考察憲政大臣載澤等五人出游歐美，次年九月，發表預備立憲之上諭：

辛亥年八月十三日，諭旨頒布國樂樂章『羣金甄』，曾刊於新聞報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張，其間似有誤字，而工尺聲律之旁未加圈點拍子，閱者難以醒目。上海主母會修士卡納爵君，曾譯成五線譜，並施節拍

後日編制國歌之參考。茲於上海徐匯公學唱歌集中，得『中國新國歌』四疊，蓋製於辛亥年以前者，錄之以見一斑。

中國新國歌

一我華天子，天聰手障萬流東。煌煌一詔開羣豐，雷動歡呼嵩！四千年史掃而空，堯舜無茲隆。嗚呼神聖哉我皇，堯舜無茲隆。（尙有三首不贅）

右歌編定者爲天主教法人舒教士，填詞者不知爲誰；讀其語氣，皆頌揚君上，謂爲國歌不如稱爲皇恩頌之爲當然。君主集權之國家，頌聖卽所以愛國，正古今中外所同，無可獨責者也。

閏二年之八月，發布立憲諭文，而憲法大綱亦同時發布。當時舉國歌舞昇平，間有編製歌辭示慶祝者，此種歌辭流落民間，惜無人爲之整理保存；不然，亦足以資

以定遲速，（參見卞君著國樂選）惟不知適合典禮院編輯之本意否？茲錄如下：

新定國樂樂章

鞶金甄承天轎，民物欣堯藻！喜同袍，清時幸遭，真熙！
帝國蒼穹保，天高高海滔滔！

美哉中華

「美哉吾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

辛亥十月十日，武昌革命起義，清室覆亡，共和成立，改號曰中華民國。上海沈心工、無錫俞繩等，皆紛擬中華國歌，用數字簡譜，以未經教育部審定，知者甚鮮。沈君製《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美哉中華」各一首，歌皆由朱雲望君代作，前歌有勇往快豁氣概，後歌有莊嚴譜和態度，現錄其歌辭於左：

一美哉美哉！中華民國！太平洋濱，亞細亞陸大江盤旋，高山起伏，寶藏萬千，庶物富足！奮發有爲，惟我所欲！美哉美哉！中華民國！奮發有爲，惟我所欲！美哉美哉！中華民國！（尚有一首不贅）

偉哉偉哉！吾獨立自尊之民族，共出氣力，共奮精神，共捐血肉，消除四千餘年專制政府之毒，建立億千萬年民主共和之國！而今而後，凡吾華人如手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

俞繩所擬「中華國歌」二首，曾於民國元年十
月間由上海文明書局單張印行；前首為F調 $\frac{4}{4}$ 拍，次
首為C調 $\frac{4}{4}$ 拍，皆填簡譜，次首歌辭甚冗長，分立國、國
境、戶口、物產、文化、政體，結果七疊，約二百餘言，姑略弗錄，其第一首歌辭如後。

中華民國立國歌

中華國歌

如足勤勤懇懇，整整齊齊，和和睦睦，興我實業，修我武備，昌我教育，立願與全世界共享和平之福！

黃帝割野分九州，開拓黃河流，縱橫二萬萬大

國樂樂章

哉！中華位亞洲，戶口繁庶，物產富饒，甲於全球！教化

！

亦最早，文物大備，在成周！四千餘年，專制束縛，人人

河浩蕩山綿連，勳華揖讓開堯天，億萬年！

不自由！古今來，惟英雄豪傑建勳猷，河山還是舊五族共和同一舟，祝我中華國光並日月，永千秋！

此外復有武進胡君復作「大哉民國」二疊（

見新撰唱歌集三編商務印書館出版）無錫華振作

「中華民國」一章（見訂正小學唱歌三集商務出版），以俱刊有專集略去不贅。

中國雄立宇宙間，廓八埏，華胄來從崑崙嶺江自爲之臭味，不願吟唱。袁政府傾覆，此歌隨之湮沒。（參見音樂界第十期吳研因國歌談）中國國歌之過去時代亦盡於此。

（二）現今通行之國歌

及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政事堂禮制館刊布國樂樂章附批，（參見法令大全禮制服章部一二五三頁），歌辭首句爲「中國雄立宇宙間」，歌詞爲蔭昌作，曲譜由某崑曲家所譜，中多差誤。北大音樂教授蕭友梅曾爲之譯改，（見學術講演錄中西音樂的比較研究），其譜如後。

軍樂隊各學校皆依聲練習，沿用弗替，歌詞正譜，曾刊於國內各大報紙上海中華書局且有和音全譜印行，歌曲列後。

卿雲歌

曲，（見吳研因國歌談）此言似稍過實，然亦可以覩國人不滿於『卿雲歌』一斑之心理焉。去年中華音樂會羅伯夔君曾有『論教育部公布之卿雲歌』一文，亦別有見地，茲節錄附左：

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

按歌中所稱卿雲糺縵，謂與國旗色彩相符，復旦光華，並與國名政體隱合，而論者以爲此歌有三大憾點：一、寓意太抽象，似與中華民國無關；二、文字太古奧，非流俗所能了解；三、歌聲伊啞，非全國多數人所能脫口習唱，故頒布以來，全國上下多有不好唱之者，間有不能唱之者，甚或評此歌頒布之動機，實不外乎偶像二字。卿雲歌辭爲古典韻文，主動之章太炎爲古典派學者，教育部爲崇拜古典與古典派學者之代表，致此唱彼隨，編成此種不合民衆心理，缺乏平民精神之歌。

之卿雲歌及其說明云：

又北大出版之音樂雜誌第三號，載有蕭陳二君

我對於用「卿雲歌」來做國歌，本來不甚贊成，因為這歌詞頭兩句的意思太不明瞭，就現在把他念出來給小孩女僕聽，他們實在莫名其妙，這就是歌詞太不明瞭的確證了。有人駁我說，於未教小孩唱歌之前，可以先把歌詞講給他們聽，也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不過硬定了「卿雲歌」做國歌，亦可以決其必不能久。（中略）所以我現在作這個曲，不能當他國歌，不過照題目用儒音描寫歌詞的內容出來，備國民的參考就完了。

讀蕭君原文，可知彼於「卿雲歌」正亦頗示不滿意，然既不贊成於前，而又定之於後，未免我矛我盾；至謂「不過以備國民的參考」云云，直幾等國樂於個人嘗試作曲矣，又其失也。

按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行開幕奏唱國歌時，全體不唱「卿雲歌」而採用趙元任所製「盡力中華歌」，此歌音調尚宏大莊嚴，足以奮發感情，或謂歌詞意義不清，且多重複句，「卿雲歌」爲古典派之出品，失之太死，此歌乃時髦派之產物，失之太空，此歌載於商務印書館國語留聲機片課

方民國八年教育部發起徵募國歌時，國內樂界之應徵投稿者當大有人才，惜無人將當時落選諸歌

本中，歌詞如後。

盡力中華

一聽！我們同唱中華中華中華聽君不聞亞東四萬萬聲的中華中華來三呼萬歲中華中華都同氣同聲的同調同歌中華中華來三呼萬歲中華中華

中華中華聽君不聞亞東氣同聲的同調同歌中華中華（尙有一首不贊）

近年來江蘇各師範附屬小學校亦流行「這個自由的標幟」一歌，幾用替用國歌之概；歌詞以喚起

章測之。

(三) 未來籌製之國歌

同胞愛護五色國旗爲主幹，歌曲頗覺發揚蹈厲，惜襲用美國成調，不甚妥宜。歌詞爲吳研因、俞子夷合製，吳君自嫌失之太空，且不叶國音韻。歌載幼稚園小學校音樂集，茲附錄之。

這個自由的標幟

一同胞！你住在家裏！同胞你住在家裏！愛護這

個自由的標幟！同胞你飄洋過海！同胞你上天下地，愛護這個自由的標幟！（副歌）你看五色美麗，萬歲萬歲！願天這般長地這般久，大家愛護這五色旗，愛護這五色旗，愛護這自由的標幟！（尙有二首不贊）

在此第二時代中，正際新舊文化交替之際，故國歌辭曲，亦頗累受其影響。「卿雲歌」之不受民衆歡迎，已無可諱隱。惟此後改革國歌之趨勢如何，試於下章測之。

所著「歐洲音樂進化論」中，亦有所建議於國歌問題。今年七月間，中華教育界（十五卷第一期）有凌純聲君之「國家主義與中國的音樂教育」，作者感

於國人遇奏祖國國歌時，不知散禮，特草此文，中有今後中國的音樂教育，擬定三項目標：一能代表我中華民族的特性；二發揚民族的美德；三適合民族的程度。其第三項，正對『卿雲歌』而發，茲錄如下。

音樂是要雅俗共賞，才能見其功效；如深味奧妙的音樂，民衆的程度不能了解的，既不能了解，怎樣能舒暢民族的感情呢？中國現在把『卿雲歌』當作國歌，我始終對他持懷疑的態度，我曾經把『卿雲歌』的歌詞，問過了許多的中學生，他們總說不能十分懂得他的意思；所以我想『卿雲歌』不是中國永久的國歌，將來一定有一個更好的來代替他的。

吳研因所擬之國歌標準，分實質形式兩方面言之，（見國歌談）。

實質方面：一要把國家的特性，如數家珍的表現出來，使國民吟唱時，愛國之心油然而生；二要意義確定，一望而知他是中華民國國歌，帝國借用不得，外國也借用不得；三要屏除狹義的愛國主義等，和一切違背共和原則（自由平等博愛等）的思想。形式方面：一要清淺平易，是今人的高等口語，不是古人的死語；二要上下貫串，層次井然，三要參用贊美叫喚的命令語，不單用直述語，四要雅正雄健，不亢不卑，綜之不外乎「能使一般國民會唱，並且喜歡唱，唱了覺着發揚蹈厲，能引起愛國愛羣愛人類的感情。」這是一個籠統的標準罷了。

美國留學界通行之國歌。（按留美學界之國歌，詞爲

「亞東開化中華早，軼美昂歐，舊邦新造。飄揚五色旗，民國榮光，錦繡山河普照。我同胞！鼓舞文明，世界和平永保！」）別製『我的中華』三疊，幾經修改，由傅彥長君配置曲譜，歌曲如下。

我的中華

一我的中華開化早，立國以來，聖賢多少！上下五千年，風教流傳，寬大和平公道。望我同胞努力同心，把歷史精神永保。（尚有二首不贅）

據吳君自謂：「第一首說中華的歷史，把歷史上

流傳下來的國粹敘出；第二首說中華的地理地勢物產等所有的特色，也頗能一一顯露；第三首說立國精神和國家將來的期望，也頗有洋洋大國的風度。文字則平易淺顯，雅俗都宜。敘述之中，並帶着贊嘆呼喚

希望的口氣，似乎沒有一處不合國歌的標準」云云。

又按傅彥長君言：此曲譜配製甚自愜滿，平易處較「卿雲歌」不可同日而語。然作者尙不敢自滿，甚願國人嘗試咀嚼，一辨其形式內容，而加以採用或批評，其努力於國歌苦心孤詣處亦可風焉。

同年美國留學者康洪章君擬製「新中國歌」三疊，曾刊布於《音樂》第三期上，請傅彥長君爲之作曲，迄今猶未見告成，歌辭冗長，茲錄其第三疊以見例。

新中國歌（其三）

惟我黃族，天之嫡子，盥以黃河，飲以揚子，人道蕩平，其直如矢。崑崙之巔，星洲之涘。今我中華號稱五族，豈用五族，燼自百族，豈曰百族，蓋億萬族，混而一之，成此黃族。六洲異色，有黑有紅，有白有梭，旦旦交攻，混而一之，其色澄黃，止於至善，其道大同。我樂誦詩，君肅聽之。卿雲爛兮，糺縵變兮，日月光華，旦復

日兮！

按康君所擬歌與「卿雲歌」同出一意，且詞冗義浮，未必能受時人歡迎，姑誌之以待質後來者。

民國教育部初設時之狀況

蔣維喬

民國初元之設立教育部，為我國教育行政上之一大變

更。此篇紀其當時經過情形甚詳，由此可知爾時產生之由來。著者時為部員，此蓋應編者之請從其日記中抄出

編者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蔡子民先生為教育總長，斯時先生與余皆在上海，先生於未就職前，特來訪余，邀余進部襄助為理，且謂之曰：「余在歐洲多年，於國內教育狀況，多所隔膜，今擬將一切事務全權託予，子其為我規畫之。」余告之曰：「目前戰事未了，南北未統一，正式政府成立有待，教育行政殆無從

著手，祇可先做預備工夫。」先生曰：「預備功夫奈何，

一余曰：「前清學制，久為教育界詬病，應從事改革，為今之計，正可趁此時日，邀集習教育經驗之人，組織學制起草委員會，著手編訂草案，至對付目前環境，則應先擬民國教育暫行辦法，俾各學校有所遵循。」先生曰：「然，請悉由子主持之。」余於是即日草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携至南京，於教育部成立以後，修正頒布之。

先生在歐洲多年，感於各國社會教育之發達，而我國年長失學之人佔全國之大多數，以此立國，危險孰甚，因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然教育部官制原擬草案，尚有兼管宗教事務，厥後於內務部，彼此爭執，卒為參議院所刪。

南京教育部之組織，至為簡單，子民先生與余及

會計兼務庶共三人，於一月十二日，自上海乘滬寧車赴南京，因為時已晚，宿於下關大觀樓。翌日，先生進城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問「教育部辦公地點在何處？」中山云：「此須汝自行尋覓，我不能管也。」於是余等因無辦公地點，乃在城內樂嘉賓館住宿。既而子民先生往江蘇督府內務司訪馬湘伯先生，馬氏時為內務司長，以素與先生為莫逆交，乃慨然允借碑亭巷內務司樓上房屋三間，為教育部辦公處。是即民國初元教育部初成立時之官署也。

教育部既成立，於是投效紛紛，蔡先生終日見客，往往一進客廳，來客相繼不絕；至日暮不得休，妨害公事，於是改由余代見，可者見之，不可者謝之。是時各部皆依照官制草案，呈薦人員。子民先生謂余曰：「我之主張辦理部務，當與辦社會事業一例，在正式政府未成立，官制未通參議以前，不必呈薦人員。除總次長已

由大總統任命外，其餘各人，概稱部員，不授官職。為事擇人，亦不必多設冗員。」余極贊成之。故南京政府各部人員，多或至百餘人，惟教育部連繕寫者祇三十餘人而已。其津貼自總長下至錄事，不分等級，每月一律給三十元。全部開支，每月僅及千元，而每日自上午九時起，午後四時半止，分工作事。凡小學中學專門大學各項學制，部員各就所學，擔任起草，一如書局中之編輯所，絕無官署意味。臨時政府三個月結束，而中華民國全部學制草案，實於此時，大略完成。迨南北統一，正式政府成立，教育部遷移北京，再將草案修正。於暑假期內，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通過，始於元年之秋，陸續以部令頒布全國。

當余之計畫學制草案時，理想殊高，部中所招致之留學生，英、美、德、法、俄、日皆備，原擬將各國之學制譯出，捨短取長，以造成適合於我國之學制。結果所譯出

之條文與我國多枘鑿不相容。而起草委員會屢經討論，仍趨重於採取日本制。臨時教育會議時，經一月辯論至詳，而議決案之趨勢，亦歸宿於模仿日本制。且在當時教育界辦學經驗，於小學較為豐富，故民元學制之初，高等小學校令確能參合國情，表現特色。至中等教育並未發達，經驗殊少，於專門大學，更屬茫然。故除增損日制，易以本國課程外，殆無經驗之可言。此學制施行歷十年，教育界漸覺其不適用，皆詆毀教育部祇知抄襲日制。其實臨時教育會議，國內著名之教育家，皆羅致到會，而多數之見解，確已如是，不能全歸咎於教育部。是蓋時代為之一般人之經驗學識，祇有此限度也。

當元年二月初，南京政府將統一未統一之時，南政府與袁世凱爭持之焦點，為陸軍總長一職。袁世凱提出段祺瑞，南政府則提出黃興，彼此不肯讓步。而南

政府中老成謀國如蔡子民等，則主張讓步，以促成南北統一。激烈者反之。是時總統府幾於無日不開閣議，恆自早至暮不輟。子民先生晨出暮歸，非至晚間，不得與之見面。而駐寧一部分之贛軍，有不穩消息，風鶴頻驚，部員多請假回里。余之親同鄉某某諸君，亦勸余暫避。余笑謝之曰：「蔡子民先生以全部之事託我，何可見危而去。」於是部員無形星散，祇賸余與會計二人，合子民先生而為之，回復初次開部時之情狀。而子民先生終日在總統府會議，尙未之知也。一夕，子民先生歸，面有慍色。余問曰：「先生向無疾言遽色，今若此，何歟？」先生曰：「黃興這小子，不顧大局，祇知爭陸軍總長，致南北不能統一，余今夕將乘夜車赴滬，將彼等爭權狀況，編登各報以宣布之。」余曰：「不可。黃興爭權固不合，然先生應顧南政府全局，倘有此舉動，是予袁世凱以柄，而表示南政府之裂痕也，竊期以爲不可。」

「先生怫然曰：『余必爲之。』即收拾行李，將行，余此時無奈，乃急告之曰：『先生盍一觀部中現狀？』先生聞言，乃巡視室內一周，回顧余曰：『部員均已他往耶。』余曰：『然，皆請假以去耳。』先生曰：『何故全體請假？』余曰：『近來兵變謠傳甚烈，故同人次第請假回里耳。先生若於此時赴滬，外間不察，亦必謂先生畏死

而逃命矣。請即行，余固無權強留先生也。先生瞿然曰：『然則余不去矣，余決不去矣。』顏色旋霽，遂閒談至半夜，亦未作文登報。厥後黃興亦肯退讓，卒以陸軍總長畀段祺瑞，而南北遂以二月十二日宣告統一。此亦學制起草中之一段逸話，外人所不得知也。